

# 周口师范学院

## 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周口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6月



## 编 印 说 明

制度建设是带有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根本性建设，其制订和完善也是一项持续性和常态化的工作。升本至今，学校先后进行了三次制度汇编。2009年9月，学校进行了第一次制度汇编；2013年3月，第二次汇编对2009年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两次汇编对于规范学校管理、推动学校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次汇编是我校2013年版《党务规章制度汇编》和《行政规章制度汇编》的续编。编者着眼于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变化和学校转型发展实际，坚持务实管用的原则，在2013年版规章制度汇编的基础上，采取废改立相结合，收录了2013年3月—2016年6月修订、新增的党政规章制度，仍分为《党务规章制度汇编》和《行政规章制度汇编》两册。本次汇编既是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形成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的集中体现。



##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 目 录

周口师范学院章程	1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6
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1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	26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实施办法	35
周口师范学院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39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	41
周口师范学院改进文风会风实施办法	44
周口师范学院党政群团部门和教辅单位工作职责	47
周口师范学院校内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62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暂行办法	77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81
周口师范学院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88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	93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	98
周口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方案	103
周口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107
周口师范学院中层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10
周口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	112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	122
周口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	127
周口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细则	129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	132
周口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136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严肃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实施细则	140
周口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45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52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156

## 目 录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159
周口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学考核办法·····	163
周口师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试行）·····	166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	171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175
周口师范学院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179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校园宣传横幅、张贴物及其他宣传品管理的暂行规定·····	182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	184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	188
周口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191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198
周口师范学院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实施办法·····	204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的暂行办法·····	207
周口师范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210
周口师范学院纪检委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18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规定·····	220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教职员工工作日中午禁止饮酒的规定·····	224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225
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规则·····	230
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33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统战工作暂行规定·····	237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的意见·····	239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43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247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53
周口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256

# 周口师范学院章程

(2014年12月31日河南省教育厅豫教政法〔2014〕164号文件核准发布)

## 序 言

周口师范学院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是始建于1973年5月的周口地区师资培训学校，1974年7月更名为周口师范学校（大专班）。1982年4月，河南省政府发文，报教育部备案，在周口师范学校的基础上组建周口师范专科学校。1992年4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校名的通知》改名为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周口教育学院合并，成立周口师范学院。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周口师范学院章程。

《周口师范学院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科学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周口师范学院是公益性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法人，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接受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指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周口师范学院。英文名称：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ZKN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6号。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走科学发展道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不断改革创新，全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

**第五条** 学校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为发展战略目标。

**第六条** 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发展战略，依法制订中长期整体发展规划和阶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做出评价与信息发布。

**第七条** 学校现设有文学、理学、工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

艺术学 9 大学科门类。学校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依据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适时发展新学科，增设新专业。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资源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制度、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和教育质量评估监督保障制度，开展校内外实践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开展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按照国家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办学标准逐步优化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教育。

**第九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知识创新、技术转化，提高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办学实力。

**第十条** 学校充分发挥人才、科技、文化优势，为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实施“阳光录取工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人才，接受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确定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

**第十四条** 周口师范学院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
- (二) 核准学校章程，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 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 (四) 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 (五)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



(六)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二) 支持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规定的办学规模标准，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 支持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五) 支持学校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大型修缮、大宗购物专项项目。

(六) 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必要时协调地方政府支持学校的办学保障。

(七)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以及终止，需经河南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依法审批。

### 第三章 学校的基本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学校党委和校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所）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研究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四章 学校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周口师范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

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和内设行政机构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校长处理重大行政事项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政工作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遵照《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周口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处理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制度。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八条** 周口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各专门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10. 审议教师缺岗聘任的学术条件。推荐教授缺岗聘任人选。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授权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

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组织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组织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5. 学术委员会依照《学校章程》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履行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二)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审核学位点申报、学科学位的自主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四)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审核指导教师资格。

(五) 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六) 其他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下设本科生教学和继续教育2个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 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三) 审议专业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

(四) 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

- (五) 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 (七) 审定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 (八) 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 (九) 指导、审议本科生的招生和培养改革相关方案。
- (十) 审议与教学有关的经费预算及教学经费使用的方案。
- (十一)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单独设置发展规划、经费预算与管理、人力资源建设与管理、资源保障与建设、学生工作、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体育运动、语言文字规范化、艺术教育等若干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重视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评价，积极关注国内外各类社会组织、学生家长等对学校的评价，并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以学院（部、所）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五)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事业建设、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保障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选拔、任命或聘用机构负责人，并实行干部和人才工作管理，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 第五章 学院、教学部和重点研究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现代化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部和重点研究机构，并根据发展要求适当予以调整。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学院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学院的绩效和发展状态。

**第三十九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可根据规定和需要设置下属机构。

**第四十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学院院长的人选通过学校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

研究同意，由校长聘任。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具体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院学术发展。

学院应设立学术、教学等分委员会，并分别接受校级委员会的指导。学院各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决策本院管理事务。

学院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形成完善的实践教育体系。

经学校统一安排或同意，学院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开发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本院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学院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以及副院长。

学院应建立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四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设立独立建制教学部。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教学部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独立建制的教学部负责人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研究同意的方式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有组织地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科学研究所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负责人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研究同意的方式产生，由校长聘任。

## 第六章 教职员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开展协同合作，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

学校教师应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带薪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在品德、能力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九）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员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相结合的聘用制度。
-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制度。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确定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开展人力资源配置,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选拔、招聘,择优录用。

学校注重引进具有国内外影响的科学家和具有高水平的教育和研究人才,造就学科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建设技术支撑队伍。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员工的申诉。

##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 (三) 公平获得赴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教育与服务。

(一)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三)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五) 在学校接受培训、短期教育和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与纪律条件下，享有其学习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学校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校友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为学校高层次办学咨议机构。理事会由支持和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或个人、著名校友、社会精英、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成为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咨询委员会，学校咨询委员会是学校重大决策的咨询机构。学校咨询委员会由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现职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学校离任的主要领导和现任的学校主要领导、政府部门代表、杰出校友代表、理事单位代表等组成。咨询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负责学校体制改革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咨询与论证。

学校咨询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周口师范学院校友会，校友会依照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校友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校友会的宗旨：发挥境内外校友的广泛作用，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校友的巨大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校友包括在周口师范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五十九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学校设置校友会办公室专门机构开展工作，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各校友分会。

##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财政实行以河南省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为辅，接受社会捐助和其他收入的资金筹集模式。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价格主管部门的核准，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科教服务等渠道获取收入。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和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依法接受外部监督，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注重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实行专项建设经费成本控制和审计监察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所有使用由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收入形成的资产、学校贷款投入形成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为学校国有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保障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十章 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学校网址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训：尊道贵德，博学善建。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整体形状为圆形，外圆环下方为学校全称，上方为学校全称的英文，内圆形为学校名称第一个汉字“周”的篆文变形。内圆色彩为绿色，外圆环色彩为灰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以红色为主色调的长方形旗帜，左边印有学校徽志，中间有白色字体的周口师范学院校名以及学校英文名称大写的标准组合。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歌：《周口师范学院校歌》。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5月23日。

**第七十七条** 学校网址：<http://www.zknu.edu.cn>。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河南省教育厅核准，形成周口师范学院章程正式文本，报教育部备案，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学校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并报学校审议核准。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对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的管理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条** 如遇学校名称、管理体制等发生变化等重大事项，章程需要重新修订时，应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章程的修订案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教育部备案后重新发布。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党发〔2016〕2号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是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是学校事业的领导核心。为保证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会议组织

**第一条** 党委会议是党委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常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重要情况可由党委书记决定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党委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二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为全体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校级领导列席相关议事范围的常委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常委会。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并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相关议题。列席人员在会上无表决权。党委扩大会议的扩大范围由会议主持人或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三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校长必须出席，且党委委员应到会 2/3 以上；讨论有关议题时应有分管党委委员参加。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常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组织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研究贯彻执行意见。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德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工作。

（三）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研究决定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研究决定中层干部任免、调动、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依照有关程序研究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六)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研究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人才培养政策，确定年度进人计划，审定高水平人才引进对象，审查批准教职工年终考核结果，批准重要奖惩措施。

(七)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听取纪委的工作汇报，研究和决定纪委提交党委会审议的有关问题。按有关规定，研究和决定党内的奖励和处分。

(八) 讨论决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批预备党员。

(九)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预算外资金管理及使用，教育收费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已列入预算，单项预算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研究决定未列入预算，单项预算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十) 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资产管理及校办产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 研究决定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及经费分配政策。

(十二) 讨论决定教职工因公出国（境）访问、考察、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计划和对对象，审定批准国（境）内外交流合作协议。

(十三) 讨论决定教代会的议题及学校工作报告，研究重大改革方案和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四) 研究决定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 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六) 研究决定学校涉及国家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

(十七) 讨论决定党委书记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和学校各部门、学院请示党委的有关全局和重大的问题。

(十八) 研究需要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五条** 下列问题一般不列入议题：

(一) 党委成员各自职权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

(二) 校长办公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业务问题。

(三) 上级或学校已有明确具体规定的问题。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党委会议题的提出应按照以下程序：先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方案建议，再由分管领导在论证的基础上向党委提议，党政主要领导对方案进行酝酿商议，由党委书记确

定列入党委会议题，最后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做出决议。

**第七条** 议题提交部门应按“一事一案”的原则，填写党委会议题登记备案表，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可供选择的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并在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将书面议题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送党委办公室汇总。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呈送党委书记审定。

**第八条** 提交党委研究的重大议题，党委书记事先应与校长沟通，再提交党委会讨论；行政办公会拟研究的重大议题，校长事先应与党委书记沟通，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讨论。

**第九条** 议题中涉及两个以上领导分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事先征得其他部门的意见，由主管校领导与其他分管领导协商同意，并于会前就议题向党委书记做好沟通。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委会应一题一议，有议有决。提出议题的分管校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议题的初步研究意见、方案及有关政策依据应作简要说明。

**第十一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书记与成员之间、各成员之间应相互尊重，平等地发表意见，反对先定调后讨论。集体讨论时，分管党委成员应首先发表意见，并介绍相关情况；其他党委成员要从大局出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发表意见，防止片面强调分管工作，影响集体决策效率。党委书记在决策讨论时可对议题适时交流意见，但一般应末位表态。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可采取表决的方式决定，要坚持以下表决方法：

（一）党委会决定问题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赞成通过。

（二）根据不同的内容，分别采取无计名投票、举手或口头表态等方式进行表决。对同时涉及几个方面的重要事项应逐项表决。如对重要问题产生重大分歧，且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决定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三）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三条** 党委会是校党委研究、讨论并实行决策的重要会议，严禁无关人员擅自进入会场，确有紧急公务，须经会议工作人员通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与会人员须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按时到会。会议期间，应关闭通讯工具，停止处理日常事务，以保证党委会的秩序和严肃性。

**第十五条** 除党委委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列席人员应按议题顺序，由党委办公室通



知到场的具体时间及要求，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相关议题议决，即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党委委员对议题的讨论、言论和意见，任何人不得对外散布和传播。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决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或授权传达外，与会人员无权外传议决情况，禁止发布与党委会决议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不允许在小范围内擅自更改或另行决定。如果对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党组织陈述自己的意见，但在行动上要按集体决定执行。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确有不妥之处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提出复议建议，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在党委会上复议。但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党委会决议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

**第十九条** 党委会在讨论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事项，其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未经党委主要领导批准，不得调阅或复印党委会议记录。

## 第六章 决议决定的传达与督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并整理印发会议纪要。党委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会的决定、决议，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受党委会委托，党委办公室主任应将会议的决议、决定及时向会议缺席人员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由分管党委委员或会议指定的同志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具体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落实情况，由分管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工作责任人要分阶段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工作进程和结果，必要时应书面专题报告。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影响会议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应及时请示党委书记，经同意后方可放缓或改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执行党委会决定、决议的督办和协调。办理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反馈。重要问题可分多次反馈，使领导及时了解办理情况。有关重要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委会汇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务工作主要包括：议案的汇总收转、议题的拟案、有关材料的准备以及通知会议、记录会议、会间服务、整理专题会议纪要、起草有关文件等。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2009〕14号文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扩大）会议议题登记备案表

附件：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扩大）会议议题登记备案表

议题编号：

议题名称			
议题提出单位			
提出时间		单位负责人 签 名	
议题需讨论决定的事项 (或可供选择的 建议方案)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院党发〔2016〕3号

为建立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廉洁高效的行政运行机制，提高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会议组织

**第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研究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的会议。校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由校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是校长、副校长、校办主任。涉及有关部门问题时，可通知其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为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教师、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议题动议部门提出，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时，应有 2/3 以上校领导出席方能举行。讨论有关议题时应有分管校领导参加。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校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必要时也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 第二章 议题范围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指示、决定，贯彻执行校党委关于行政工作的决议。

（二）讨论制定学校行政各项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学校发展规划、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讨论审定学校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研究决定依法治校方面的有关问题。

(四) 研究提出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制定培养、引进、稳定师资队伍的措施。

(五) 根据上级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拟定行政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教学各部门及其专业设置方案, 讨论制定课程建设计划、专业建设计划、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六) 研究教学活动、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办法, 制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措施。

(七) 讨论各类招生计划, 研究制定落实招生计划的方案和措施。

(八) 讨论各专业层次就业指导方案, 研究制定落实就业指导方案的具体措施。

(九) 研究大宗物品、设备的购置计划和采购方案以及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 研究决定学生管理和学生奖惩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一) 讨论提出加强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的重大举措, 制定科研奖励办法。

(十二)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总编制和有关人事制度, 提出学校人员配置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等方面的主要原则和思路。

(十三) 讨论提出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研究制定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讨论研究教职工奖励、福利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四) 讨论提出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批重要项目的经费开支。

1. 列入年度预算的单项项目经费的审批。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经分管校领导审核, 报校长审批;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单项项目经费的审批。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经分管校领导审核, 报校长审批;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十五) 研究提出学校基本建设立项、投资计划。讨论研究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和后勤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等重要问题。

(十六) 研究决定图书管理和学报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七) 讨论制定外事工作计划, 研究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外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八) 研究学校行政监察审计、安全稳定、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九) 讨论研究提交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行政工作总结、向上级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二十) 研究需要共同商定的涉及多部门的日常行政工作和须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一般不列入议题:

(一) 一般通报性议题 (规定必须上会的除外)。

(二) 分管校领导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事项。

(三) 经过正常会签能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七条** 根据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事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由分管校领导决定是否提出该议题。议题上会前，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向校长汇报议题内容，校长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第八条** 议题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提出后，申报议题部门应填写《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题征集表》，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后，至少提前3天报送至校长办公室，同时将议题征集表和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校长办公室议题收集人。相关材料应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对所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校长办公室将有关议题汇总，报校长审定后，最终确定上会议题。校长办公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校长（或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九条** 如议题需有关部门会商，应事先经过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取得共识，会商部门在《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题征集表》上明确填写会商意见。对于会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原则上不予上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召开前，重要议题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必须要在会前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或论证。对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要有明确、具体、可供选择的建议方案。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至少提前1天将议题和会议研究的有关材料送达校领导，校领导应在会前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应一题一议，有议有决。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对议题作出汇报或说明。汇报内容包括议题提出的背景、调研过程，提请会议研究的主要内容、建议依据及利弊分析等。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与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结果正式作出会议决定，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形成的决定、决议，与会人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事项须由分管校领导提出复议理由和建议，并征得校长同意，重新提交校长

办公会讨论决定。

##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行政的主要工作例会，组成人员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按时到会。

**第十七条** 实行候会制度。除会议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列席人员应按顺序，由校长办公室通知到场的具体时间及要求，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相关议题议决，即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议成员均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会议的议决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或授权传达外，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会议议题议决情况。不得在会后发表与会议议决结论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其本人应回避。

## 第六章 决议决定的传达与督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记录，并整理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与议题相关的校领导审阅，最后由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分发校长办公会议全体成员及议题相关部门，并送学校档案室存档。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对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负责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负责部门应及时将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反馈给校长办公室。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经校长同意，可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执行校长办公会决定、决议的督办和协调，并把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长汇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表

附件：

周口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表

议题编号：

议题名称			
议题提出单位			
提出时间		单位负责人 签 名	
议题需讨论决定的事项 (或可供选择的 建议方案)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

院党发〔2016〕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全面推进从严治党，通过实施一系列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努力使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忠诚坚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更加强化，政治生态和从政从教环境更加风清气正，党的制度更加健全完备和执行有力，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现就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出了一系列管党治党的重大举措，有力凝聚了党心民心。近几年，学校党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积极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学校党建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基层党组织对管党治党认识不清、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不强，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得不够好；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缺失、作风不严不实。这些问题如不认真解决，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影响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党员队伍的活力，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

**（二）总体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认真落实从严治党“八项要求”，聚焦我校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理想信念，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从严从紧管理干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制度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三）基本原则。**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坚持统筹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在“治”上用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正风肃纪。

## 二、坚持思想建党，把坚定理想信念摆在从严治党首位

**（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旗帜鲜明地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武装党员干部头脑，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实践。一要认真落实学校《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提高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效果。二要改革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和方式方法，完善教职工政治学习和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思想理论水平。三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好用好党委理论宣讲团和大学生宣讲团“两个团队”，深入开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为核心的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进师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认同、价值认同，情感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五）坚持党性教育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护党、在党为党。一要推动党章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增强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的思想自觉。二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国史学习，抓好国情省情校情教育，广泛开展向先贤先辈、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强化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三要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强化党员发展培养过程中的实践锻炼，搭建平台引导党员干部参与驻村帮扶、法律援助、社区服务等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实践，推动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增进群众感情、提升党性修养。

**（六）加强道德和法治教育。**强化道德的教化作用和法治的规范功能。一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用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引领道德风尚，在文明校园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二要注重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开展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和宣传教育活动。三要强化依法治校观念，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周口师范学院章程》的实施，培育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四要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引导党员增强遵规守纪意识。

**（七）加强意识形态正面引导。**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一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二要按照归属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学校各级党组织承担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三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意识形态

态管控，积极开展舆论斗争，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把握方向，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四要增强阵地意识，强化阵地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和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对校报、校园广播、校内刊物等传统媒体的管理，加强对校园网、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的监管。五要加强辅导员队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师生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六要建立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完善党员干部和师生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机制。

###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八)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涉及重大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等问题上，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一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要强化组织观念，坚决做到“四个服从”，防止和克服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三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落实、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四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坚决纠正、严肃查处。

**(九)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周口师范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周口师范学院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决策运行机制。一要坚持“四议两督办”的决策程序。党委会重大决策，应先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方案建议，再由分管领导在论证的基础上向党委提议，党政主要领导对方案进行酝酿商议，最后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做出决议。党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落实，由分管党委委员和党委办公室督查督办。二要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既要坚持集体领导，规范决策程序，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合力，又要坚持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三要严格执行《周口师范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坚持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关系学校和单位全局的重大事项坚持提前调研和沟通，形成共识再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四要加强监督，尊重和落实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咨询制度等。

**(十) 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发扬整风精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一要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民主生活会方案审查、征求意见、对照检查、谈心谈话、相互批评、领导点评、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二要严格落实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

派人指导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三要各级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认真学习和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四要实行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清单和整改事项清单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制度、整改承诺制度、公示制度和整改结果通报制度，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评估。

**（十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定《关于完善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加强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防止党内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完善党内情况向党员通报、党员参与党组织重大决策、参加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制度。二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三要丰富党内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活动方式，探索开放式、互动式、网络化等活动形式，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实效性。四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基层党组织及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纠正。

#### **四、贯彻从严从实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十二）严把选人用人关。**贯彻落实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委《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周口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周口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周口师范学院公开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周口师范学院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办法》《周口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前公示暂行办法》《周口师范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办法》，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二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选人用人标准，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用人环境。三要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把资格条件关，规范动议，改进和完善民主推存和民主测评、考察考核等环节工作，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健全廉政审查、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干部档案核查机制。四要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防止简单以票取人、以分取人，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五要扩大选人用人民主，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六要加强干部工作监督，坚决整治违反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跑要职务、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不正之风。

**（十三）从严从紧管理监督干部。**坚决防止重提拔使用、轻管理监督的倾向。一要健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有关规定》等制度，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二要

强化纪律约束，严格落实处级干部请销假制度、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外出报告制度、会议考勤制度、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制度，制定《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证件的统一管理，深入开展“裸官”、干部违规兼职等清查治理工作，用纪律约束干部行为。三要加强对重要节点和关键岗位干部，“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的监督。四要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五要严格干部考核评价，把干部考核与干部使用、奖惩、教育和提拔紧密结合，完善干部激励机制。

**（十四）强化责任担当。**针对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等问题，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表率。一要加大庸懒散拖整治力度，把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完善奖勤罚懒机制，坚决调整不作为、不在状态、不胜任现职的干部，大力提拔重用敢于担当、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的干部。二要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机制，对执行党的纪律不严、执行党委行政决策不力、不作为导致出现严重失误等问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分。三要探索建立允许失误、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机制和政治生态。

## 五、夯实党的组织基础，加强党员队伍管理

**（十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夯实基层基础。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各基层党组织要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积极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努力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二要强化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拓展服务载体，增强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党员岗位承诺、联系群众、志愿服务等机制。三要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探索建立党组织活动项目化管理机制，推动基层组织活动内容和途径的创新，交流推广典型做法。

**（十六）从严管理党员队伍。**坚持发展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一要认真落实《周口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坚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严格调控，加大在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二要加强教育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三要把经常性的党内生活作为教育党员的主要手段，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要严格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加强

对新生党员的资格审查，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重点做好组织关系留校的毕业生党员的跟踪服务管理工作，防止出现“口袋党员”。五要疏通“出口”，建立党员退出机制，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纯洁党员队伍。

**(十七)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提供条件保障。一要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按照有利于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有利于党组织活动开展、有利于党组织活动内容安排的原则，鼓励院系教工党支部按教研室或学科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按专业或年级设置，探索推进高年级学生党支部设在班上和学生党支部进社团、进宿舍模式。二要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选准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鼓励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建立专兼职结合、精干高效的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三要设立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落实学校《院（部）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四要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有条件的单位要建立专门的“党员之家”等组织活动场所，并把它建设成为集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服务师生等于一体的综合阵地。

##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严推进作风建设

**(十八)持之以恒整治“四风”。**立足抓细抓长，推动正风肃纪常态化，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反弹回潮。一要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整改清账活动，逐项对照检查整改事项落实情况，不折不扣地兑现整改承诺。二要结合中央和省委部署，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三要坚持从严执纪，加大查处力度，对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人和事严肃处理。

**(十九)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改进作风的有效措施制度化，形成常态长效。一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认真执行学校《校级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二要健全作风建设领导干部示范机制，突出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以良好党风带动校风教风学风，切实解决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要依照学校《周口师范学院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严肃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十不准”》《周口师范学院督促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及时向师生党员公布结果。

**(二十)推动学习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我们党祛歪风、聚正气的一项常态化工作，目的在于以思想教育、遵章守纪、监督检查的常态化推进作风建设的常规化、持久化。一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融入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推进作风教育常态化。二要结合党员干部思想和工

作实际，就实求实、反求诸己，从抓突出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入手，解决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三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的“严”和“实”的精神坚持下去，持续用力，不断强化干部“严”和“实”的作风。

**（二十一）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以服务群众需求、维护群众利益，做好群众工作为目标，建立健全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制度。一是校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接待日、联系院（部）、听课等制度，加强与师生员工和基层单位的联系，倾听群众意见，解决师生问题，指导基层工作。二是处级党员干部要主动联系基层和师生，听取意见，改进工作，服务群众。三是全体党员要结合岗位实际加强与群众的联系，与生活困难师生等群体结对子、交朋友，积极服务群众。

**（二十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为群众行使民主监督权利创造条件。一要认真执行学校《周口师范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党务、校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师生员工关心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等内容实施公开，保障师生知情权，主动接受师生监督。二要公开部门职责和办事流程，为师生办事提供便利，为加强监督提供依据。三要发挥工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教代会提案征集与办理机制，建立完善师生建言献策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四要畅通师生参与监督的途径，先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络、电话、信箱等全面接受师生监督。

## 七、坚持惩防并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十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两个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切实肩负起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一要认真执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全面落实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年度双报告、述职述廉与评议等工作制度，促进“两个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二要认真执行《周口师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案件报告制度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三要加强对院（部）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好作用。

**（二十四）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定力，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要认真落实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干部选任、人才引进、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防控廉政风险。二要建立有效的明察暗访机制、检查考核机制、惩戒问责机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三要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师生利益的以权谋私问题。

**（二十五）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坚持把党风廉政教育贯穿党员干部成长全过程，落实到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各环节。一要有计划地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和约谈。二要在全校师生党员中持续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解读和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三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廉政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营造崇廉尚廉的校园文化氛围。

#### **八、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治党**

**（二十六）健全党建制度体系。**深化对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以改革创新精神完善党建制度设计，补齐党建制度短板。一要贯彻省委决策部署，继续推进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干部选拔任用、反腐倡廉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完善落实规范权力运行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问责两项制度机制。二要适应管党治党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党建工作，努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学校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勇于探索改革，大胆创新实践，及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把好的经验和好的做法以文件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十七）强化党建制度执行。**坚持制度治党原则，抓好各项党建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一要健全考评机制，明确制度执行的主体和职责，将党建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职能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二要加强制度落实的检查监督，把检查监督作为推动制度落实的重要抓手和制度治党的程序保障，形成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的良好风气。三要强化过程监督，采用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党建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切实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四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

#### **九、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十八）明确管党治党责任。**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导向，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一要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从严治党工作负直接责任。二要坚持党政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学校和各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要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三要强化管好用好群团组织责任担当，把党建带群建作为落实党建工作的重要责任，制定并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工作指导，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十九）强化党建责任考核。**建立健全党建责任考核机制，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与改

革发展稳定良性互动格局。一要修订完善二级单位党建宣传思想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使院（部）级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提高从严治党能力。二要制定学校《院（部）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从严治党责任意识。

**（三十）健全监督检查问责机制。**把监督检查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和程序保障。一要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问责机制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党内监督、舆论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作用，建立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二要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从严治党问责办法和工作机制，明确问责程序，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问责，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实施办法

院党发〔2016〕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党内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眼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民主集中制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校党委、基层党组织及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 第二章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及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根本政治立场，把握科学思想方法，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角色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及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中央，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及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纪律，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不准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不准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不准搞选择性执行；不准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准违反组织规定泄露机密，扩大知悉范围。

**第七条** 学校各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校内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同级党组织的决

议、决定。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重要情况随时请示报告，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请示报告应实事求是，内容客观、全面、准确，不准迟报、漏报、瞒报，更不得虚报、谎报。

### 第三章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

**第九条** 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制度，对于政策性、全局性问题和“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学校规定需集体讨论的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反对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一言堂和家长制作风，反对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营造民主氛围，依靠集体智慧，发挥整体效能，提高集体领导质量。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维护集体领导的权威，坚决服从集体决定，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第十一条** 在集体领导中，所有成员一律平等，都肩负重要责任，要勇于负责，勇于担当，自觉发挥应有作用。既要防止对分管工作不负责任，事无巨细一律推给集体研究讨论，又要防止不接受集体领导，重大问题不经集体研究讨论，擅自作出决定。

### 第四章 健全完善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完善决策程序，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咨询论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三条** 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防止盲目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充分调查研究，必要时征求学术委员会及党代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下级党组织的意见；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四条** 做好集体讨论前准备工作，防止议而不决。决策会议原则上不能临时动议，拟提交集体讨论的议题，分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把关，如涉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的工作，应与相关成员沟通后提交。重大事项决策和重要工作开展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及时沟通，注意听取对方意见，应急性、敏感性问题的应随时沟通。

**第十五条**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应相互尊重，平等地发表意见，反对先定调后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时，分管该项工作的班子成员应首先发表意见，并介绍相关情况；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从大局出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发表意见，防止片面强调分管工作，影响集体决策效率。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在决策讨论时可对议题适时交流意见，但一般应末位表态。

**第十六条** 明确集体议事决策要求，不得以文件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得随意简化或变通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 第五章 认真抓好决策执行

**第十八条** 坚持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度，对集体决定的事项，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及时汇报决策执行和工作推进情况。严禁借口集体领导，推卸个人责任。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经常听取班子成员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决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六章 正确处理意见分歧

**第二十条** 正确对待工作意见分歧，鼓励领导班子成员在讨论问题时发表不同意见，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同意见要认真分析对待，既不能把提不同意见看成对领导个人的不尊重，也不能以组织负责人的名义固执己见。

**第二十一条** 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提交表决；紧急情况下可表决，按多数人意见形成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二十二条** 对决策中领导班子成员的发内容、表决意见等，应当完整如实记录，特别要详细记录提不同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所述观点、理由和表决意见。因决策失误追究责任时，提出过明确反对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提请复议，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如遇执行决定会引起严重后果的特别紧急情况，可暂缓执行，并立即向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报告。如报告后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仍要求执行原来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充分吸收借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班子内部沟通交流，为解决意见分歧创造良好条件。

## 第七章 着力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坚持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是：贯彻落实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情况，坚持集体领导和按规则程序进行重大决策情况，科学、民主、

依法决策情况，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情况，对决策失误、工作失误、用人失察等问题追责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每年应就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自查，并作为领导班子年度总结考评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应结合年度综合考核、专项检查和指导下一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等，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并将其作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分析研判。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正确执行民主集中制，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组织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可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周口师范学院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院党发〔2016〕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主动性、积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内情况通报坚持平等、公开、及时、真实原则，保证党内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党内监督的效果，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党委及其下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第二章 通报的内容

**第四条** 党内情况通报的内容

（一）校党委向下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报情况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及重要会议精神情况；
2. 党委主要工作制度、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项改革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3. 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4.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5.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情况，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情况；
6.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情况、考核奖励等情况；
7.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8.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9. 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况。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下属党支部及党员通报情况

1. 本单位贯彻执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及重要会议精神情况；
2. 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大活动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3. 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教师学习进修、人才引进、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4. 班子成员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5. 本单位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
6.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决事项；
7. 班子成员每年的述职述廉情况；
8. 其他需要通报的重要情况。

### 第三章 通报的形式和程序

**第五条** 党的各级组织的重要决议、决定和重要情况，应当结合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安排，通过各种党内会议、文件、通知、会议纪要、简报和信息公示栏、网络等形式，根据需要进行通报。

**第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校党委一般每年通报不少于一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般每年通报不少于两次。

**第七条** 对涉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重大利益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通报，在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对事关全局和学校稳定的重大问题，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和请示，同意后方可通报。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免于通报

- （一）属于党内机密的；
-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免于通报的情况。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校党委接受下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监督。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接受下属党支部及支部党员的监督。如有应通报而未通报的，党员有权利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一条** 校党委结合年终工作考核，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一年度党内情况通报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一定形式向党内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

院党发〔2013〕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若干意见》，按照《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学风。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深入教学和工作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作风，主动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落实学校领导、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多到教室、学生宿舍及食堂中去，通过座谈会、党员民主生活会和教代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师生关心的问题、反映强烈的问题、急需解决的问题，听真话，察实情，深入研究问题，探求解决办法，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 二、主动为师生服务

（一）畅通渠道。凡是举办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的活动，必须事先通过网络、座谈会、教代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健全学校意见箱和校园网校长信箱、书记信箱，完善与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的联系沟通机制，主动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二）深入推进党务校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推进职能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结果公开、监督公开，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 三、精简会议活动

（一）减少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数，减少参加人员。

（二）精简会议活动内容。会前要认真酝酿论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活动议程，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各类会议、活动主题要突出，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要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讲新话，讲实在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降低会议活动成本。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不摆放花草。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礼品。

#### 四、精简文件简报

严格控制纸质文件简报数量，提高文件质量。学校的文件简报除需要上报和存档的以外，原则上通过校园网发布，不再印发纸质文件。简报除上报的外，均挂在校园网上。各类文件简报要符合法律政策，切合工作实际，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可行，文字简练，格式规范，不讲套话空话，不照抄照搬，注重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 五、强化出差管理

外出办事、开会、培训及公务考察活动要严格执行报批程序。严禁参加无实质内容的会议和考察活动。因公出差要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食宿和交通标准。

#### 六、厉行勤俭节约

（一）严格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要按照有关规定从简节约，严禁铺张浪费。上级机关来校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党办、院办按照学校接待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尽可能减少陪同领导。其他公务接待活动，实行对口接待、对口陪同，尽可能减少陪同人员。

（二）强化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车辆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车辆维修审批、维修质量的监管和控制；统筹调度，科学合理安排车辆，减少车辆出行次数，提倡市区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严禁公车私用。

（三）节约用水用电。严格按照学校水电管理办法加强水电管理。及时检查维修用水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杜绝长明灯，上班时间严格执行空调温控标准，夏季室内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倡导能不使用空调就不使用。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室，要及时关闭空调、照明灯等用电设备。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四）严格控制办公用品发放。认真落实学校办公用品发放办法规定。如确属工作需要，需写出申请，经所在科室领导、后勤主管校长签字后领取。

（五）加强学生用餐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引导学生树立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观念，养成自觉节约的良好行为和习惯。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学生的习惯和需求，强化食堂管理，增加饭菜品种，提高质量，减少浪费。



### 七、改进新闻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校园网、宣传栏、校园广播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宣传学校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新成绩，宣传学校教职工中的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做法。宣传报道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八、加强督促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上述意见。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剖析检查和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要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进行处理。

学校各部门、各教学院（部）也要依据此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 周口师范学院改进文风会风实施办法

院党发〔2014〕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文风会风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精简文件、改进文风

**（一）减少文件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能合并发的文件不分开发；能通过电话沟通或协调解决的事项不发文，能通过电话或网上发布通知的事项不另行文；对上级机关的来文，如无具体贯彻意见，可原文翻印下发，不另重复行文。各二级单位确有需要制作内部交流简报（刊物）的，原则上只编发一种，如无特殊原因，应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平台，不再印制纸质版。

**（二）压缩文件篇幅。**推行“短实新”文风，文件简报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不搞“穿靴戴帽”，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一般性论述。以学校党委和行政名义印发的普发类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以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普发类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起草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8000字，在其他会议上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5000字；简报一般不超过1500字，调研报告一般不超过4000字；校内各单位起草、上报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类文件，一般控制在1500字以内，情况比较复杂的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

**（三）提高文件质量。**按“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文件质量关。对报送给学校的文件和准备以学校党委、行政或两办名义印发的文件，主办单位要对公文中时间、地点、人名、数字、专业术语、具体要求等信息和表述的准确性负责，对政策依据准确性、连贯性负责；涉及一定群体和全校范围的政策性公文，起草过程中应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征求有关各方意见，根据情况提供法律、信访等风险评估意见。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分别负责学校党委和行政方面的公文核稿，着重核查政治立场、公文格式、逻辑结构、文字表述等。凡不符合要求的来文和拟发公文，学校两办退回来文单位或拟稿单位修改完善后再受理。

**（四）提高办文效率。**凡属校内各单位上报的请示性公文，两办和相关部处都应及时催办，一般2个工作日催办一次，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完和答复；紧急公文要随到随办，

一般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两办转请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处理的文件，各有关部门也要严格遵守时限规定及时回复。在严格安全保密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减少纸质公文数量，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 二、精简会议，改进会风

**（五）严格会议审批。**列入学校每周工作安排的会议活动，由学校主要领导审定；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要统筹安排，从严控制，并由承办部门提前一周报送会议方案，经学校两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需请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全部参加的会议活动，必须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各职能部门召开的日常性业务工作会议，应于前一周周五下班之前将会议计划报两办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举行的重要会议、活动，要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尽量避免与学校会议相冲突，如确需邀请校领导出席的，应提前告知两办统一协调安排，不得直送校领导本人，如需校领导到会讲话，由会议主办单位代拟讲话稿。

**（六）减少会议数量。**校内各单位安排会议活动一律要从严掌握。无明确目的、无实质性内容的会坚决不开；已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以学校名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能以文件、电话、网络形式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且时间相近的多个会议，应合并召开或连续召开；条件具备的可将会议安排到基层开，避免层层开会传达部署。严格控制各种形式的纪念会、茶话会、联谊会、庆祝会、表彰会等，各类表彰活动尽可能采取发文形式或结合工作会议进行，尤其要严格控制邀请校领导参加各类应酬性活动。

**（七）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和活动要坚持对口参加，不得任意提高会议参加人员规模和扩大参加对象的范围；应当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派其他人员参会的，必须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组织者或召集人报告。除上级对参会人员有特别要求的外，学校党政召开的全校性重要工作会议可安排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出席，可要求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 200 人（学校全体中层干部扩大会、干部培训会除外）；以学校名义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一般只安排分管校领导出席，可要求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 60 人；各部处召开的专题会议，一般不安排校领导出席，不要求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 50 人。到基层开展调研、检查、考核，除上级对参会人员有特别要求的外，如需召开座谈或测评会，教职工参会人员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

**（八）提高会议效率。**严格控制会议时间，简化会议议程，减少讲话数量。党代会、双代会等全校性大型会议会期不超过 2 天，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 2.5 小时，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测评会、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一般控制在 2 小时以内；会议过程中领导讲话控制在 1 小时以内，会议发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通报类议题一般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讨论类议题时间可安排在 30—60 分钟，决策类议题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会议通知要明确会议所需时间以及讲话、发言和各议题所需时间，并严格执行，一般会议不安排两位以上领导作内容重复或相近的讲话。要做足会前准备，除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临时召开会议、不临时增加议题，提交会议审议或讨论的文件及汇报材料至少应提前 1 天印发与会人员，决策性会议会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充分沟通协调，会上以决策为主，不作过多讨论；传达上级精神原则上以书面材料为主，重点结合实际部署贯彻措施；加强会后督促检查，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九）降低会议成本。**学校和各单位举行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厉行节俭。会议开支经费要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超出预算部分及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不得转嫁会议活动经费；校内会议不安排用餐；不得利用会议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到豪华宾馆、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和举办活动；除外请人员外，不得发放会议礼品和纪念品；会场的安排和布置等要简洁大方、讲求实用，节约开支，一般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收到实效

**（十）建立文风会风督查制度。**校党办、校办会同校纪委、监察处等有关部门，对校内各单位改进文风会风的情况进行督查，并纳入各单位工作测评、年终考核的内容。对在行文办会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职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及责任人，通报批评，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十一）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改进会风文风的各项规定，开短会、讲短话、签短文，支持办会、办文部门严格把好会议和文件审批关；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带动文风会风的进一步转变。

# 周口师范学院党政群团部门和教辅 单位工作职责

院党发〔2015〕26号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科学治校，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周口师范学院党政群团部门和教辅单位工作职责。

## 一、党群部门工作职责

### （一）党委办公室

1. 负责党委重要活动的筹备、组织和秘书工作；负责协调党委各部门之间、党委和行政部门之间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负责编印全校性党务和群团规章制度。
2. 负责校党委会议题收集、会议通知和记录；负责以党委名义召开的各种会议的具体组织、服务和会议记录工作，编发相关会议纪要。
3. 负责以党委名义发出的各类公文及有关文稿的审核和印发；负责校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校党委领导重要讲话稿起草工作。
4. 负责机要文件和其他保密资料的收发、传阅、保管、上缴、归档、销毁；负责全校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检查工作。
5. 负责保管和使用校党委印章，负责审定学校各单位印章的刻制和管理工作。
6. 会同校长办公室，开展学校信息的收集、发布、上报，编发《周口师范学院信息》。
7. 督促检查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8.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或根据党委工作意图和要求，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9. 协调和联络各单位开展学校维护稳定工作。
10. 负责党委信访工作，根据领导指示，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1. 负责党务系统上级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来校进行公务活动的接待。
12. 会同校长办公室，安排校领导日常带班和节假日值班。
13. 负责校党委领导日常事务的服务工作。

## （二）党委组织部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高工委有关党建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党建与组织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等。
2. 按照党章和上级组织的有关要求，统筹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建研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协调组织员开展工作。
3. 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提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建议，按照校党委意见做好中层领导班子的调整、换届工作，负责组织科级干部的选拔、调配等工作。
4. 按照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要求，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培训工作。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干部待遇，受理干部、党员有关组织方面的申诉和来信来访。
5. 负责干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落实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申报和审查工作，办理党员出国、出境政审手续等。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等。
7. 统筹协调学校党校工作，开展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等教育培训。
8.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省高工委的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9. 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0. 负责党建工作考核和评估工作，开展优秀党务工作者、共产党员及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选表彰工作。
11. 负责党建信息统计、干部信息统计等，建立健全党员、干部信息数据库。
12. 按照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安排，做好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做好有关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的推荐审查工作。

## （三）党委宣传部

1. 负责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划、计划、方案的制定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研究工作。
2. 负责全校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学校新闻中心建设，统筹校报、广播站、校园网、校园电视台等宣传阵地建设，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3. 负责全校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协助做好网络信息安全；负责学校新媒体建设，建好周口师范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营造健康安全的校园网络环境。
4. 负责校园网主页的建设和维护，指导学校二级网站和专题网站的规范化建设；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与科研，审查校内讲座、论坛和网络宣传等内容。
5. 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组织开展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一起开展师德师风教

育、考评及先进典型宣传；负责指导全校性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6.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各部门新闻信息员、大学生通讯社学生记者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 （四）纪委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 协助学校党委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3. 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

4. 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检查和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6. 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五）党委统战部

1.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宣传、贯彻党对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三胞”及其眷属的各项政策，对关系到知识分子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职务评聘等重要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负责做好党外代表性人士特别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的工作，及时通报学校的重要工作，征求他们对学校重大问题的意见；了解党外人士的政治思想动态，分析研究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

3. 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负责党外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和党外代表人物举荐工作。

4. 围绕党的工作大局和学校的中心工作，落实发挥学校各民主党派作用的各项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考察活动。

6. 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

7. 负责学校的侨务工作，关心归侨侨眷、台胞台属、港澳同胞的工作和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

8. 负责全校的“反邪教、防渗透”工作，对师生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

9. 负责与上级统战部门、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侨联以及周口市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和情况交流。

#### （六）工会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上级工会组织的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工会的思想、组织建设，指导学校女工委员会和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开展工作。

3. 负责教代会、工代会筹备和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办事机构和工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能。

4. 负责组织“三育人”活动和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获得者评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5. 负责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改革建设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教职工的意见、建议，为校党委、行政决策提供参考。

7. 负责组织开展教职工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教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体检工作。

8.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工作，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

9. 负责发展工会会员、工会专兼职干部的培训和教职工业余团体、协会的组建与管理

工作。

10. 负责教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11. 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 **（七）团委**

1. 组织和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对各基层团组织的量化管理，综合考评。抓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3. 发挥联系团员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团员青年愿望，组织青年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4. 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高品位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5. 组织开展以“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为主体的科技类赛事。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6. 负责指导开展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7. 建好团校，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员发展对象。

8. 指导校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开展工作，加强对全校学生组织的管理。

9. 加强团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的工作交流，开展青年思想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网络文明促进会、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网络思想引领工作。

11. 负责团员管理、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接转和基层团组织信息统计、团员数据库



维护等工作。

#### （八）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
2. 了解、把握离退休职工思想动态，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向学校反映离退休职工的愿望和要求。
3. 负责离退休职工活动室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4. 负责离退休职工信息数据库建设。
5. 负责重大节日和离退休职工生病期间的慰问、探视工作。
6.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处理离退休职工丧葬及相关工作。

## 二、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 （九）院长办公室

1. 负责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件；负责编印全校性行政规章制度；负责以学校和校长办公室的名义发布行政通知、公告等。
2. 负责上级行政部门来文的办理和归档工作。
3. 牵头组织开展学校办公自动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管理办公自动化平台。
4. 负责校长办公会、全校性行政会议的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室安排等会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行政工作及全校性的有关活动。做好学校行政会议、文件、决策部署等任务落实的督察督办工作；做好有关来信来访处理工作。
6. 负责学校信函和报刊的收发工作，管理校区收发室。
7. 负责以学校和校长办公室名义上报或下发文的审核、打印等处理工作。
8. 负责全校性的综合统计工作，协助指导学校各部门的统计工作。
9. 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学校校务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管理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
10.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分析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综合性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1. 代管外事办公室。负责外籍专家的聘请和管理，学校与国（境）外高等院校、教育机构的友好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因公出国（境）选派工作，并负责办理因公长、短期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手续申办等外事工作。
12. 负责行政事务接待工作。
13. 负责学校公务车辆管理与调度工作。
14. 负责学校行政印章的管理与使用。
15. 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全校作息制度、安排全校节假日放假值班等有关事宜。

16. 代管校友会。指导建立学校校友工作网络和校友工作制度；加强与国内外校友会的联系，组织人员参加各地校友会组织的重大活动等工作。

17. 审核以学校名义签订的综合性合同（协议），协调处理涉及学校权益的法律事务，组织有关人员为学校提供所需法律咨询；管理学校标志、标牌，做好学校无形资产的发展利用与管理工

18. 代管综合档案室。指导综合档案室制定并落实学校关于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档案工作的检查、考核与评估制度；做好各类档案及相关资料的征集、接收、整理、分类、鉴定、统计、保管与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的检索、开发和使

#### （十）教务处

1. 负责教学规章制度建设。拟定学校教学方面有关规章制度及各种教学文件。

2. 负责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招生计划，组织新专业申报。

3.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提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督促各学院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4. 负责教学运行与管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日常教学运行，保证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安排公共课程，调配教学场地；发挥各级教学督导作用，通过监督与反馈，实施教学过程管理；监督和检查各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5. 负责与学生相关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日语）四八级考试、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在校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报名、专升本报名等工作。

6. 负责普通全日制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以及证书办理、认证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7. 负责教材建设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负责自编教材的申报、审批和资助，负责教材的征订与发放。

8. 负责全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及实施工作，负责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9. 负责全校学生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组织进行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对各种校内外学科竞赛进行审批和管理。

10. 负责教师的非学历培训及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

11. 承担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一）科研处

1. 负责制定和落实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2.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各级人才、团队、平台项目），协助做好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3. 协调校内外科技人员的联合与协作，增强学校承担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

4. 负责组织各类科研成果奖的申报工作。
5. 负责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6. 负责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等相关工作。
7. 负责校内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8. 负责科研信息传递、科技统计和成果管理工作。
9. 承担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协助做好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 （十二）人事处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及上级人事部门的各项规定。
2. 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调整、使用与统计工作。
3. 负责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的报批、调整与各类人员的聘用、人事调配工作。
4. 负责拟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的介绍与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工作。
5. 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与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证的办理、职称外语考试的报名与组织工作。
6. 负责学校教职工学历培训的审批与取得学位后待遇的落实工作；负责新进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
7. 负责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核算与分配绩效工资。
8. 负责全校教职工的工资审批、核算，落实工资与各项福利待遇；负责全校教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的办理工作。
9. 负责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与考勤工作，办理教职工的退休、辞职、调人与调出事宜。
10. 负责教师节表彰与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建设工作。
11. 负责省级、校级学术带头人的推荐、评选和其他各级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的遴选、推荐工作。
12. 负责全校教职工人事档案的建立、收集、规范和管理。
13. 负责外聘人才、兼职教师的聘任工作。
14. 负责学校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核算、职称评聘、社保缴纳、考核管理等各项人事工作。
15. 负责教职工体检、军转干部的接收与安置、教职工护照的收集与保管、工人等级考试的报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与年检、残疾人就业年审及人事报表统计上报工作。

## （十三）财务处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适合学校发展和需要的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规范校内经济秩序。

2. 负责学校综合财务计划及年度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同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做好宏观调控。

3. 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收入，开辟财源，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增加收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

4. 按照规定开展事业经费核算、结算，及时编制和报送各种财务报表，准确提供财务信息。

5. 制定收入和分配政策，归口管理学校各种收费事项。

6. 负责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筹措、支付等工作。

7. 办理校内、外资金结算和管理校内资金调剂业务。

8. 对全校各二级财会机构的财务业务工作实施领导、检查和监督。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政府采购事宜，负责经济合同的签章和归档。

10.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校财务人员的定编、设岗、职务聘任和调配等工作。抓好全校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11. 贯彻实施税法，做好学校费税代扣、代缴工作。

12. 负责教职工公积金扣缴和支取工作。

13. 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归档、保管和查阅工作。

#### **(十四) 学生处(党委学工部)**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办学理念，负责拟定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全校学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日常服务、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学院的学生工作考核。

3. 负责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统筹协调辅导员队伍的配备、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综合测评、评先表优活动，评选表彰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

6.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学费补偿等资助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学生学生证、校徽的发放管理，负责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传递工作。

8. 负责有关学生工作的来信、来访的接待及办理工作。

9. 负责全校学生日常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负责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0. 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的调配和学生公寓内的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务检查和宿舍文化活动。

11. 负责学风建设工作，开展学风教育活动。

12. 负责学生军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国防安全教育。

1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 **(十五)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2. 配合教务处拟定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建议方案。  
3. 拟定学校招生章程，负责招生咨询和宣传工作。  
4. 负责实施普通本专科学子招生录取和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的专业测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5. 负责生源信息统计分析与研究工作。

6. 拟定毕业生就业、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学生就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7. 负责组织实施普通本专科学子就业教育指导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配合教务处编制学生就业指导课和学生创新创业基础课的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

8. 负责就业、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9.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园)建设，完善学校、地方、教师和学生“四位一体”协同共建的学生就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10. 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就业基地建设及拓展，负责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11. 负责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和毕业生跟踪调查，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2. 负责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教师资格证等办理，协助办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13. 负责招生信息网、就业信息网和创新创业网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招生、就业创业相关宣传报道。

14. 负责用人单位日常招聘、学生就业、学生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工作。

#### **(十六)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及设备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2.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长远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

3. 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方案(包括新建、扩建、调整、撤销等)及仪器设备(包括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下同)配置方案的论证，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讨论和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督促各实验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及仪器设备到货后的检查、验收、入库、建账、调拨、维修、报废处理等工作。

7. 负责低值、易耗品经费的分配工作。

8. 负责全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数据信息统计、上报和档案管理工作。

9. 负责从事有害、有毒工种的工作人员营养费的审批、发放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用房等的配置工作。
11. 协助人事、教务、安全保卫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十七) 基建处**

1.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做好学校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2.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要求，认真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积极申请上级基本建设投资的基建项目。
3.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的规划或计划，开展项目立项申报、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地质和文物探勘、施工图纸设计、清单造价、建筑规划放线定位等工作，办理消防、人防等报批手续，申办规划许可证。
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施工招标和监理招标。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6. 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7. 加强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和投资的控制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8. 负责工程技术变更并及时完善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拨付工程款拨付手续。
9. 组织相关部门对建筑材料进行市场调研，做好认质认价工作。
10.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做好竣工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1. 负责学校基建方面有关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12. 做好已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保修工作。

#### **(十八) 后勤管理处**

1. 负责建立健全后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后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后勤干部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按照“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3. 负责学校学生食堂管理服务工作的。
4. 负责学校的水、电、天然气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学校的房屋等校产的管理和维修工作。
6. 负责学生公寓服务工作。
7. 负责学校办公家具、生活家具的配置、管理工作。
8. 负责学校环境建设和公共卫生工作。
9. 负责学校后勤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0. 负责学校的卫生防疫、医疗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医疗保险、师生体检等工作。
11. 协助家属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家属区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与校内物业公司、餐饮公司、超市、浴池等经营实体签订合同，并进行监管。
1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报告厅、公共多媒体教室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4. 为学校师生提供文印服务。
15. 负责后勤资料的统计和管理。

#### **(十九) 保卫处(党委保卫部、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学校政治保卫、国家安全工作，确保学校政治稳定。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负责与学校二级单位签订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3. 负责保卫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受学校委托，负责与保安公司签约，并对其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建立安全信息员队伍，掌握信息动态，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学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
5. 负责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在师生中开展安全、法纪等教育。
6.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保护案发现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侦破校内发生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7.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及时配置并更换消防等安全器材。
8. 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技术防范措施，检查督促食堂、实验室、电教室、微机房、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及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保管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落实贵重物品建立专人保管制度。
9. 负责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规范突发事件处置；负责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教职员工集体户口、学生户籍和校园内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学校基干民兵组织建设和大学生征兵工作。
1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生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

#### **(二十) 监察室**

1. 负责监督、检查学校行政各部门及各级行政干部(以下简称监察对象)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校规、校纪的贯彻执行情况。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监察对象依法行使职权。
3. 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保护检举人的合法权利。
4. 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5. 受理监察对象对所给予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以及依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应予受理的申诉。

6. 协同有关部门对监察对象进行遵纪守法、履行职责、勤政廉政的教育。
7. 牵头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8. 牵头做好行风评议工作。

#### **(二十一) 审计处**

1.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加强学校内部经济活动审计监督的制度建设，坚持“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工作原则，履行监督、服务和评价职能，确定审计重点，安排实施审计项目。

2.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和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各种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基建、修缮、道路管网、绿化、装饰工程的概算和预、决算；

仪器、设备购置及大宗物资采购及项目支出情况；

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主要经济管理人员的任期目标和经济责任情况；

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签订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情况；

校办企业、产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服务项目的发包、招标情况。

3. 负责对科研经费和大额支出使用等事项进行审签。

4. 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参与学校重大经济活动、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财务制度的调研和决策工作，在经济宏观控制方面当好学校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5.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完成审计任务。

6. 负责审计法规学习宣传，开展审计理论研究，组织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开展后续审计，检查经学校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或进行经济处理和奖惩的建议。

#### **(二十二) 发展规划处（教育科学研究所）**

1. 研究、论证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性规划，并提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实施方案的建议。

2. 组织学校总体事业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协调各专项规划、各学院规划编制工作。

3. 负责学校法制建设工作。制定、修订和贯彻落实学校章程，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开展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研究，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方案设计、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

4. 围绕学校发展目标，负责做好学校改革发展相关问题的调研。



5. 负责学校事业发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大学排名分析工作。

6. 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及基础教育的动向和发展趋势，研究有关教育改革的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负责同上级和兄弟院校教育研究机构的联系、沟通和信息交流。

7. 编辑印制内参刊物《教育研究信息》；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编印相关教育改革学习资料。

8. 负责《河南教育年鉴》和周口市志、周口年鉴、周口大事记的组稿和撰写工作。

### **（二十三）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1. 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关于教学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

2.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建设问题的调研论证，为学校制定整体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咨询。

3. 负责制定学校的质量管理政策和实施计划，向学校提出质量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和运行；负责制定教学工作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并监督实施。

5.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各类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和评价工作以及对家长、用人单位等的满意度调查。

6.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监测评估。

7. 负责教学质量信息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工作，并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院部对反馈意见的落实。

8. 负责建立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库，发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作用；收集整理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信息，编制、发布年度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9. 负责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档案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10. 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和国内其他高校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交流。

### **（二十四）学科建设办公室**

1. 负责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工作。

2. 负责校级及其以上重点学科的遴选、申报、培育与管理。

3. 负责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申报与建设工作。

4. 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与管理。

5. 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二十五）继续教育学院**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尤其是继续教育方面的各项政策、法规。提出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构建具有师范特色的继续教育体系。

2.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管理学校成人学历教育（本专科函授）、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考试等业务。

3. 做好继续教育理论研究，探索继续教育的规律，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继续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做好学校继续教育的项目引进、专业设置、招生工作、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审定、教学质量的督查、考务管理和学籍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对成教生的管理，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服务工作，做好成人教育来客接待、来信、来访等工作。

### 三、教辅单位工作职责

#### （二十六）图书馆

1. 根据教学、科研需求，负责文献资源建设。
2. 负责文献资源的整理、管理和借阅流通工作，合理组织调配馆藏。
3. 负责开展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工作。
4. 负责开展参考咨询、信息服务和文献检索工作。
5. 负责图书馆馆员队伍建设，开展图书馆学和情报学理论研究。
6. 负责文献资源的宣传和利用培训。
7. 负责论证和实施现代化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
8. 对各院（部、室、所）资料室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9. 负责图书馆配套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
10. 利用馆藏文献资源，开展相关社会服务。

#### （二十七）学报编辑部

1. 负责学报编辑队伍建设，组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新闻出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编辑队伍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

2. 负责完善和落实学报编辑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制定并实施学报编辑部的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计划，提高《周口师范学院学报》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

4. 根据学报的办刊宗旨，设置特色栏目，制定报道计划。负责做好学报稿件征集，以及编辑、校对、印刷、发行工作。

5. 负责学报编辑部的对外联络工作，与上级主管部门、出版发行部门和兄弟院校的学报编辑部、杂志社等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 （二十八）网络管理中心

1. 负责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并执行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3. 负责学校信息化各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包括计算机网络及其基础设置建设、应用系统平台建设、保证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

4. 负责学校信息化校级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推广，为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5. 负责学校各应用系统的数据整合、分析，为师生和学校决策、管理提供信息和数据服务。

6. 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校园卡业务办理。

7. 负责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周口节点的建设和管理。

8.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二十九) 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工作职责**

1. 研究拟定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大学科技园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

2. 研究制定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3. 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对大学科技园整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务实行统一领导。

4. 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机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5. 负责管理大学科技园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6. 根据大学科技园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学校资产公司授权，对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7. 开展大学科技园国内外合作交流，提升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

8. 承担大学科技园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

以上各部门（单位）均负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的责任，不在文中一一表述。

# 周口师范学院校内二级单位年度 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1号

为进一步完善校内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促进科学管理，增强办学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工作实绩。坚持全面考评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常规工作与特色工作相结合，重点考评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计划、努力改革创新的工作实绩。

（二）发挥导向作用。考评结果与干部的培养选拔、校内绩效工资等直接挂钩，奖惩分明，充分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

（三）实行分类考评。根据单位和部门的职能性质，设置不同的考评指标，实行分类考评，增强考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操作简便易行。简化考评程序，减少部门分项考评，注重综合考评，于法合理，于事简便。

（五）定量定性结合。量化指标体系，注重增量考评，同时对无法定量的工作定性考评，定量定性相结合，综合考评工作绩效。

## 二、基本内容

考评以自然年为单位，主要内容依据各单位（部门）工作职能和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计划所列的主要工作任务，对各单位（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综合考评对象分为三类：

### （一）教学单位

1.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理论学习、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群团工作等。

2. 教学工作。包括常规教学、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和实验室建设等。

3. 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等。

4. 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队伍结构、培养培训、日常管理、奖惩等。

5. 学生工作。包括学生教育与管理、学风建设、学生资助, 社团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等。

6. 招生就业工作。包括招生宣传、大学生就业指导、就业市场开拓与信息服务、就业率统计与学生就业竞争力等。

## (二) 党政群团部门及教辅单位

1.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政治理论学习、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等。

2. 日常职能工作。包括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情况等。

3. 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指学校下达的年度重要工作, 本部门结合实际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考核、评估、检查等。

4. 工作作风。包括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

## (三) 校属科研机构

校属科研机构的考评标准由科研处负责制定, 考评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 三、等次及标准

### (一) 标准及权重

1. 教学单位各项工作目标所占权重为: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15%, 教学工作 30%, 科研工作 15%, 师资队伍建设 10%, 学生工作 15%, 招生就业工作 15%。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艺术与职业技能教研部因无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 故不对此两项工作进行考评, 其他工作权重标准不变, 其最终得分直接换算为 100 分计算。党政群团部门及教辅单位的各项工作目标所占权重为: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20%, 日常职能工作占 50%, 年度重点工作、工作作风各占 15%。

2. 各单位(部门)最终得分由 3 部分组成: (1) 校党委对全校各单位(部门)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党委班子成员给各单位(部门)的评价分数, 占考评总分数的 20%。(2) 学校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部门)综合考评分数占其总分数的 60%。(3) 对各单位(部门)民主测评成绩占其总分数的 20%。

### (二) 考评等次

#### 1. 考评等次标准

**优秀:** 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

**良好:** 综合考评得分 80-89 分。

**合格:** 综合考评得分 60-79 分。

**不合格:** 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

2. 对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部门)(获省部级以上综合性奖励或荣誉称号), 颁发特别贡献奖。该项奖励由综合考评领导小组依据单位(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集体研究评定, 并报校党委审批。

3. 计划生育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如有违背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或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责任事故，该单位（部门）考评为不合格。

#### 四、奖惩办法

（一）三类考评对象中受表彰单位的比例为该类单位（部门）总数的 25%（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列），并授予“年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获“年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精神文明奖上浮 20%，奖励性绩效工资上浮 5%。

（三）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部门），该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的精神文明奖下浮 20%，奖励性绩效工资下浮 5%；该单位（部门）年度人事考核优秀率降低 1/3，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四）其他单位（部门）正常核发全体教职工的精神文明奖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对所获奖励，由各单位（部门）在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原则上不搞平均分配。

（六）因综合治理工作、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者，取消该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的精神文明奖。

#### 五、组织领导和实施程序

#####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综合考评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质管办、团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学院（部）代表组成。其职责是：

1. 制定年度考评具体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年度考评工作；
3. 总结研究年度考评工作经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委提出完善年度考评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实施程序

1. 自评总结。各单位对照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本单位（部门）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根据年度考评指标体系做好自评总结，自评总结报综合考评领导小组。

2. 分项测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对应考评指标体系，做好各单位（部门）上报材料的审核及测评工作。

3. 述职测评。根据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召开述职测评大会，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陈述本单位（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校领导和参会人员分别对

各单位（部门）进行民主测评。

4. 综合评价。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各单位（部门）的自评情况、分项测评情况、述职测评，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初步的考评意见。

5. 党委确定。考评领导小组结合综合评价结果，向校党委汇报考评情况，由党委研究后，确定考评结果。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年度综合考评细则

附件：

周口师范学院年度综合考评细则

一、教学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1 党建与 思想政治 工作 (15分)	1-1 领导班 子和干 部队伍 建设 (3分)	1. 重视领导班子思想建设，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建设学习型班子 2. 重视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规定 3. 重视领导班子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会议制度和有关工作制度等 4.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 5. 干部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干事创业 6. 重视干部教育管理，特别是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和推荐	1. 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材料 2.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 3. 民主决策、党务、政务公开材料 4. 领导调研、值班等资料 5. 干部培养教育等材料		
	1-2 基层党 组织建 设 (2分)	1. 党总支委员会健全，岗位职责明确 2. 党总支在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推进教育改革、教书育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3. 党支部设置规范，支部委员会健全，充分发挥党支部职能作用 4.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时收缴党费 5. 重视党员教育，积极开展党建创新活动 6. 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工作规范	1. “三会一课”活动记录 2. 党建创新活动材料 3. 党内民主决策、党员评议材料 4. 党员发展材料 5. 党费收缴记录		
	1-3 党风廉 政建设 (2分)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情况 2. 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1. 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学校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 在加强师生党员党风党纪方面举办的活动记录、宣传报道、图片、总结材料等 3. 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1-4 宣传思想工作 (2分)	1.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活动，注重师生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开展 2. 注重宣传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和平台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3. 注重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师生理想信念坚定	1. 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纪要、师生谈话谈心和理论学习活动记录、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各类活动材料（创新性活动适当加分） 2. 建有宣传阵地，有专人负责，注重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部门网站及时维护更新，宣传活动材料记录 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举办形势报告会、学术讲座、论坛以及印发出版物等实行报备审批记录，师生中没有发生公开违背中央上级精神的错误言论和活动		
	1-5 精神文明建设 (2分)	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两创两争”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师生遵纪守法，敬业爱岗 2. 加强文化建设，结合专业特点，打造自身文化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师生业余文化生活	1. 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两创两争”活动材料 2. 办公室、教室、实验室等卫生状况检查评比记录 3. 开展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宣传教育等有关制度、措施、成效材料 4. 加强文化建设，培育文化品牌情况材料 5.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记录材料		
	1-6 安全稳定工作 (2分)	1. 安全稳定教育 2. 消防安全管理 3. 治安防范 4. 矛盾调处化解 5. 安全稳定工作值班	1. 开展安全稳定教育和法治教育材料 2. 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材料 3. 加强内部治安防控，落实重点部位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危险品和贵重物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4. 消防工作制度，消防应急预案和工作台账，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开展师生消防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等材料 5. 落实安全稳定值班制度材料		
	1-7 群团工作 (2分)	1. 加强群团工作，基层分工会组织、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活动丰富，有一定的活动经费和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积极发挥工会、团学组织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 重视共青团工作，注重指导帮助共青团搞好自身建设	1. 分工会、团学组织参与民主管理材料 2. 分会开展活动材料 3. 分工会、团总支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4. 分工会、团总支工作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一览表 5. 群团组织活动开展活动新闻报道等实证材料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2 教学工作 (30分)	2-1 教学常规工作 (5分)	学期期初教学检查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开课计划和总课程表 2. 课程变更审批材料 3. 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 4. 教学任务书、教材及课程教学大纲 5. 学院(部)期初教学检查自查材料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	1. 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2. 教师课堂教学材料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情况 3. 各级领导听课记录及听评课制度执行情况材料 4. 日常教学纪律检查记录表 5. 作业批改及实验报告情况 6. 教学信息员汇报材料等 7.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材料及总结		
		学期期末教学检查	1. 教师教学进度表、教案、教学日志等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材料 2.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 3. 调停课汇总表, 教学事故记录等管理材料		
		日常教学管理	1. 领导值班日常教学管理检查记录表 2. 日常教学安排规范有序, 查看开课计划、教师课表、班级课表、教师教学任务书等材料		
	2-2 考试工作 (2分)	1. 命题情况 2. 试卷评阅情况 3. 考试组织情况 4. 违纪率及违纪处理情况	1. 考试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一览表 2. 试卷安全措施及考前教育材料 3. 试卷、考场违纪记录等考试材料 4. 试卷双向细目表、试卷审批表、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试日程表等 5. 试卷分析报告及成绩记录原始材料		
	2-3 毕业论文工作 (2分)	1. 前期准备 2.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 3.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质量 4.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规范	1.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 3.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览表 4. 毕业论文备选题目一览表及选题汇总表 5. 毕业论文任务书及开题报告 6.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总结 7. 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及毕业论文答辩记录 8. 毕业论文终稿及检测报告 9. 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2-4 实习、 见习 工作 (3分)	1. 实习准备 2. 实习过程 3. 总结评价 4. 实习创新	1. 实习(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 实习(见习)计划(方案)及管理 规定 3. 实习生登记表、校内指导教师登 记表、带队教师报名汇总表 4. 实习生手册、实习鉴定表、实习 终评表 5. 校内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日志)、 带队指导教师手册、实习基地评价、 学校及学院检查记录等材料 6. 实习工作总结		
	2-5 专业 建设 (3分)	1. 重视专业建设, 与学校发展目标 一致 2. 重视课程体系建设, 与应用型人 才培养目标一致 3. 教学内容改革及教学大纲建设 4. 教材建设 5. 实践教学建设	1. 专业建设规划材料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特色专业建设成效 4. 专业带头人培养材料 5. 精品课程和优秀课程建设成效材 料 6. 特色教材运用情况		
	2-6 教研室 建设工 作 (2分)	1. 管理制度 2. 师资队伍 3. 教学及管理 4. 教研室活动 5. 教改与科研	1. 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2. 教研室活动计划、记录 3. 教学改革典型材料 4. 科研辅助教学典型材料 5. 教研室档案立卷、归档情况 6. 校级优秀教研室示范作用明显, 有典型材料		
	2-7 师资队 伍建设 工作 (1分)	1. 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 2. 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 3.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1. 教师严谨治学, 从严执教, 教书 育人, 无教学事故 2. 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和促进教 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发展的措施和办 法, 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技能比赛 3. 积极为培养对象的成长与发展创 造和提供工作条件, 优先安排学术 交流活动, 专门制定培养方案		
	2-8 教学质 量监控 (3分)	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制度 2. 教学督导组织 3. 质量监控效果	1. 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执行教学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3. 教学工作自评, 教师教学质量等 级评定材料 4. 召开师生座谈会, 收集教学中存 在的问题及处理材料		
	2-9 教育教 学改革 (2分)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教学成果奖 3.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	1. 领导班子重视教育教学改革, 教 学改革规划和实施材料 2. 项目建设针对性强, 与应用型人 才培养目标符合度高, 成效显著, 有建设清单 3. 教改成果建设清单和过程材料 4. 教改成果应用推广典型材料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2-10 本科生毕业、学位授予情况, 考研、公务员等录取情况 (2分)	本科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及研究生、公务员录取率情况	1. 本科毕业生毕业率 2. 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3. 本科毕业生研究生考试录取情况 4. 本科毕业生公务员考试录取情况 5. 本科毕业生教师招教、司法考试、特岗教师等考试录取情况		
	2-11 学科竞赛 (2分)	结合专业特点,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校内、外学科竞赛, 增强学生创新意识, 培养创新精神, 提高创新和实践能力	1. 组织参加各种校内外学科竞赛材料 2. 校内学科竞赛参赛统计、校外学科竞赛获奖统计材料		
	2-12 实验室建设 (3分)	1. 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重视实验室工作, 管理机构健全, 人员配备齐全 2. 实验室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符合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能满足日常实验(实训)教学需求, 使用效率达到要求, 有特色 3. 实验(实训)室管理和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严格、规范有序, 符合《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要求	1. 领导班子定期专题研究实验室工作记录, 实验室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检查记录、年度工作总结 2. 实验室中长期建设规划, 实验室使用统计表, 实验室建设特色资料 3. 实验室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岗位日志、工作记录、考核办法; 实验室安全制度、安全应急预案; 仪器设备规范管理记录 4. 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结果和实验室效益考核结果		
3 科研工作 (15分)	3-1 科研项目 (4分)	认真组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厅级重大项目等申报工作	1. 获批国家级项目数 2. 获批省部级项目数及经费资助额度 3. 获批厅级重大项目数及经费资助额度		
	3-2 科研成果 (4分)	在成果获奖、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专利申请等方面成果丰硕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成果奖及厅级特等奖项数 2. 发表在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数(篇) 3. 出版学术著作数(部) 4. 获批专利数		
	3-3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2分)	在产学研合作工作中, 有思路、有办法、有成效	合作协议签订及全年到账经费数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3-4 创新人才、团队及科研平台建设 (1分)	在创新人才、创新型科技团队以及科研平台建设方面有成效	1. 获批省级杰出人才或杰出青年、厅级创新人才情况和资助经费额度 2. 获批厅级及以上创新型科技团队数 3. 获批厅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数目		
	3-5 学科建设 (3分)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1.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数量 2.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培育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签约单位数量		
	3-6 学术交流 (1分)	1. 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2. 邀请校外专家讲学	1. 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1次以上 2. 邀请校外专家讲学2人次以上,流程规范,材料齐全		
4 学生工作 (15分)	4-1 学生教育与管理 (7分)	1. 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 2. 辅导员工作情况 3. 公寓管理与宿舍文化建设情况 4. 评先表优 5.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1. 学生日常、专题教育,管理和服 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2. 公寓管理和公寓文化建设材料 3. 辅导员日常工作记录 4. 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及突 发事件的处理档案资料等		
	4-2 学风建设 (2分)	学风建设的措施、手段及效果	1. 学风建设方案及落实情况 2. “学生工作信息周报”的落实情况 3. 违纪情况		
	4-3 学生资助 (2分)	1. 家庭困难学生的认定、帮扶工作 2. 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3. 助学贷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等	1. 家庭困难学生的认定及档案管理 2. 奖助学金材料数据报送情况 3. 贷款覆盖率 4. 贷款数据录入及档案报送 5. 提前还贷情况 6. 贷后管理情况		
	4-4 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2分)	1. 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 2. 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的实效 3. 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	1.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 2. 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团队一览表、 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等 3. 社会实践基地一览表 4.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览表及服务 记录		
	4-5 学生分会建设 (1分)	1. 注重学生分会建设,按时换届 2. 学生分会能在校学生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1. 学生分会组成名单 2. 学生分会独立开展活动情况一览表 3. 校团委、校学生会对学生分会的表彰一览表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4-6 社团活动 (1分)	1. 注重学生社团的发展, 能指导学院所属社团积极开展活动 2. 能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和实践育人中的积极作用	1. 学院所属社团名称、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2. 学院所属社团活动开展情况一览表 3. 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给予各学生社团的表彰一览表		
5 师资队伍建设 (10分)	5-1 建设规划与实施 (1.5分)	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和实施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2. 师资队伍建设年度计划 3. 师资队伍建设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		
	5-2 教师数量与结构 (2分)	教师数量	师生比(含党政教辅部门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等统计表		
		1. 年龄结构状况 2. 职称结构状况 3. 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 4. “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1. 教师队伍年龄、职称、学历结构一览表 2. “双师型”教师队伍一览表		
	5-3 教师引进与培养培训 (3分)	教师引进	1. 引进或柔性引进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教学名师获得者、国家级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原学者、博士生导师情况 2. 引进有博士毕业生情况 3. 教师考取博士研究生情况		
	5-4 制度建设 and 日常管理 (2分)	1. 在职培养培训 2. 考勤 3. 年度考核 4. 职称评审 5. 人员招聘 6. 分配制度	1. 教师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读博士后、访问学者; 在国内外高校进修情况 2. 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 岗位培训情况 3. 当年教师获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到企事业挂职情况 4. 教职工考勤情况统计 5. 职称评审、人员招聘、内部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部门人员满意程度		
5-5 奖励与处分 (1.5分)	教师奖惩情况	1. 教职工奖惩程序严格、规范, 群众满意程度高 2. 当年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当年受到学校及以上单位处分情况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6 招生就业工作 (15分)	6-1 招生工作 (1分)	1. 招生咨询 2. 招生宣传	1. 招生咨询、走访宣传总结、图片 2. 学院网站设置有招生计划、专业简介、师资队伍、就业方向等内容		
	6-2 就业创业教育 (2分)	1. 就业教育指导课程开设情况 2.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设情况	1.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 2. 就业创业教育指导师资 1 名以上 3. 每年举办就业创业讲堂不少于 2 次		
	6-3 就业创业指导 (2分)	1. 各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面试活动 2.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大赛、 3. 创新创业项目	1.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面试活动情况 2.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3. 指导扶持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3 个		
	6-4 就业创业服务与特色 (2分)	1. 就业创业信息平台 2. 实习就业基地 3. 职业资格证书 4. 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1. 学院网站设置有就业创业专栏,建有就业创业 qq 群或微信群等 2. 每年新建实习就业基地不少于 1 家 3. 支持学生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4. 定期参与学校“生涯规划面对面”活动或自主开展就业创业咨询服务活动		
	6-5 就业状况统计分析 (4分)	1. 就业状况统计 2. 就业状况分析 3.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 按时间节点(5月25日、8月25日、12月25日)报送学生就业状况 2. 就业率高于全省平均值 3. 按时按要求报送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创业工作计划总结		
	6-6 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 (4分)	1. 就业现状满意度 2. 毕业生月收入 3. 非失业率 4. 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水平 5. 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1. 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统计调查结果 2. 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统计调查报告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二、党政群团部门及教辅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1 党建与 思想政治 工作 (20分)	1-1 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 建设 (4分)	1. 重视领导班子思想建设, 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2. 重视领导班子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规定 3. 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和有关工作制度等 4.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 5. 重视干部教育和管理, 组织好干部培训学习 6. 干部职责明确, 团结协作, 干事创业	1. 中心组学习计划、记录等材料 2. 重大事项决策、招聘、推优、干部推荐、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集体讨论决定记录等材料 3. 深入师生调研、指导工作的有关材料 4. 民主决策、党务、政务公开材料 5. 干部参加培训教育材料		
	1-2 基层党 组织建设 (3分)	1. 党总支、党支部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在推进教育改革、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各项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2. 支部委员会健全,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3.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按时收缴党费 4. 重视党员教育, 积极开展党建创新活动 5. 重视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发展工作规范	1. “三会一课”活动记录 2. 党建创新活动材料 3. 党内民主决策、评议材料 4. 党员发展材料 5. 党费收缴记录		
	1-3 党风廉 政建设 (4分)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情况 2. 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1. 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与学校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 部门在加强党员党风党纪方面举办的活动记录、宣传报道、图片、总结材料等 3. 遵守党的纪律及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1-4 宣传思想工作 (3分)	1. 加强部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活动，注重职工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扎实开展 2. 注重部门宣传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和平台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明显 3. 注重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部门职工理想信念坚定	1. 部门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纪要、部门领导与职工谈话谈心和理论学习活动记录、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各类活动材料（创新性活动适当加分） 2. 部门建有宣传阵地，有专人负责，注重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部门网站及时维护更新，宣传活动材料记录 3. 部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举办形势报告会、学术讲座、论坛以及印发出版物等实行报备审批记录，职工中没有发生公开违背中央上级精神的错误言论和活动		
	1-5 精神文明建设 (4分)	1. 加强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敬业爱岗 2. 加强部门文化建设，结合部门工作特点，打造自身文化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1. 制定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两创两争”活动材料 2. 学校精神文明办对部门内办公室卫生状况检查评比记录（校文明办提供）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等有关制度、措施、成效材料 4. 部门加强文化建设，培育文化品牌情况材料 5. 部门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记录材料		
	1-6 群团工作 (2分)	1. 加强群团工作，基层分工会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活动丰富，有一定的活动经费和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1. 分工会委员名单 2. 分工会参与民主管理材料 3. 分会开展活动材料，分会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材料 4. 分工会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分工会工作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一览表 6. 群团工作的新闻报道等实证材料		
2 日常工作 (50分)	2-1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按期完成年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2-2 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0分)	按照部门岗位职责完成自身工作	《周口师范学院党政群团部门和教辅单位工作职责》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得分	备注
	2-3 工作效率 (10分)	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好部门工作计划和学校重大工作任务分解	查看工作计划、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3 年度重点工作 (15分)	3-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5分)	1. 完成学校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 2. 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考核、评估、检查准备工作	1. 重大工作完成情况及师生评价 2. 本部门年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考评、考核情况及结果(或考评等次认定)		
4 工作作风建设 (15分)	4-1 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7分)	1. 工作人员落实考勤制度 2. 上班期间执行工作纪律 3. 师生对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评价	1. 考勤记录 2. 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学校十不准规定及工作日中午教职工禁酒令		
	4-2 服务质量 (6分)	履行工作职责, 为师生和教学科研一线提供优质服务	服务对象进行打分评价		
	4-3 工作档案建设 (2分)	执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负责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1. 档案管理情况 2. 档案移交情况		

##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暂行办法

院党办发〔2016〕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河南省接待办公室《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豫接〔2015〕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务接待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对口接待,做到热情、周到、节俭,严格标准,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务接待范围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机关来校检查评估、指导工作、考察调研、出席会议;周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下简称本市四大班子)及司法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兄弟院校和有关单位公务往来、考察学习、经验交流、学术研究;涉外活动中的合作办学、友好访问及学校承办的专题会议和大型活动等。

**第四条** 公务接待活动需有来访单位发出的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无公函的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公务接待。学校开展学术活动和培训等教学科研活动,由学校出具邀请函。确属公务来访,但因特殊情况而未持公函的,对口接待单位事后应向来访者补索公函。学校邀请来校指导或协调工作的上述机关领导,其公务接待由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第五条** 凡上级机关、本市“四大班子”及法院、检察院、兄弟院校等现职厅级及以上领导到访,属党委领导牵头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接待,属行政领导牵头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接待。上级部门专项业务检查、兄弟院校校级领导带队到学校进行专项业务考察交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接待,接待费用由接待部门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解决。

**第六条** 本着务实节俭的原则,尽量减少陪同及工作人员。宾客来访,原则上由业务对口部门1名负责同志全程陪同,1-2名工作人员到机场、车站、高速路口迎送,但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

**第七条** 来宾在学校考察期间,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来宾人员情况,合理安排车型,集中乘车。车辆必备的配物费用从对口接待部门接待费中列支。

**第八条** 根据省接待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省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的通知》(豫接〔2015〕38号)规定,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日常消费水平,参照兄弟院校用餐标准,确定我校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不得超过150元/人·餐(不含酒水)。

**第九条** 来宾在校考察期间,业务对口部门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来宾人数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 1/3。工作餐原则上安排在校内接待场所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定点饭店，以本地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工作日午餐不得饮酒。

**第十条** 凡公务来校的宾客，原则上住宿安排在定点饭店，严格执行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部（省）级领导可安排普通套房，厅（市）级领导可安排普通单间，房间内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属领导审批、学校邀请的宾客，住宿费由学校对口部门承担；属上级部门来校检查、兄弟单位来校考察交流产生的住宿费由来访宾客承担。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不得组织旅游或与公务接待无关的活动；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标准，不得超标准接待。公务接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接待部门从本部门公务接待经费中支出。

**第十三条** 上级领导在学校出席全国性、区域性会议和学校承办的大型活动（含全国性、区域性和校内大型会议等）产生的接待费用，从牵头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包括来宾方公函（或学校邀请函）、财务票据、接待清单、审批清单。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审批按照学校《周口师范学院财务报销办法》（院政发〔2014〕8号）执行。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及学校接待人员的人数、姓名、部门等。

**第十五条** 餐费需填写接待单次清单按月报销，酒费按月集中报销。

**第十六条** 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认真落实学校公务接待管理责任制，加强对经费预算编制、接待审批、接待安排、财务报销等环节的审核和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审批、签字报销规定；对违规接待、签字报销的，一经查实，按上级有关规定给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外事接待依照国家外事接待有关规定进行，其费用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预算单列。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审批单  
2.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清单

附件 1:

###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审批单

日期:

接待对象 (单位、姓名、职务)	
公务活动项目	
接待部门 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 审批	

###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审批单

日期:

接待对象 (单位、姓名、职务)	
公务活动项目	
接待部门 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 审批	

附件 2:

###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清单

接待对象 (单位、姓名、职务)					
公务活动项目					
接待场所		时间		接待费用	
接待人员				接待部门	
经办人签字			接待部门 负责人签字		
主管校领导签字					

### 周口师范学院公务接待清单

接待对象 (单位、姓名、职务)					
公务活动项目					
接待场所		时间		接待费用	
接待人员				接待部门	
经办人签字			接待部门 负责人签字		
主管校领导签字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院党发〔2014〕3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层领导班子服务教育教学、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根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2014-2018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着力推动学校发展，切实明确建设要求

#### （一）建设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保持高尚情操、提高干事能力为重点，以严肃党内生活、持续改进作风、从严管理干部为抓手，全面加强中层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能力、作风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为实现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建设目标要求

以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开拓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结构合理、团结和谐的中层领导班子为目标，促使中层领导班子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师生为本的政绩观、服务育人的工作观、民主决策的群众观、依法治校的管理观。

促使中层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习总书记的“三严三实”要求，善于把上级的要求和学校的工作部署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切实提高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实干创新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团结带领广大师生，更好地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发展的重任。努力把中层干部培养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 二、着力夯实理论根基，切实加强思想建设

### （一）坚定理想信念

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第一位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班子思想建设始终。一是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做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二是坚持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始终保持政治清醒、政治定力，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班子和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纪律观念、法制观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坚持锤炼党性修养。突出抓好党章学习教育、党史党情教育、中国梦教育、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讲党课、上讲台制度。组织中层班子到党性教育基地进行党性学习教育。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每年开展一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分析，切实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四是坚持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中层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始终保持健康生活情趣和高尚道德情操。

### （二）强化学习培训

一是丰富学习内容。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的同时，立足高校与岗位工作实际，积极推动中层班子加强国家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加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政策的学习，加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新理论新规则新技能的学习，切实学习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各方面知识。二是灵活学习形式。坚持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辅导报告会和个人自学的方式安排学习。以重大活动开展和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运用学习讲坛、读书会、知识竞赛、参观考察等手段，组织各种形式的主题学习教育活动。三是拓展学习阵地。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等校内外主体班次，加大中层干部培训力度。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学习教育等在线学习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干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有计划地安排干部到国内外接受学习培训。四是健全学习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每学期，中层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不少于4次，中层领导干部自学时间不少于20学时，至少应撰写1篇工作调查报告或学习心得体会。建立中层干部轮训制度，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 （三）注重实践锻炼学习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通过挂职锻炼、交流锻炼、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工作实践，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研究



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

#### **（四）建立学习督查制度**

建立学习考勤制度、情况通报制度、考核检查制度、学习档案制度等，校党委对不正常参加集体学习、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把中层班子成员参加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学习、党性锻炼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校党委对中层领导班子的理论学习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加强能力建设**

#### **（一）提高班子集体领导的能力**

中层领导班子要发挥好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要把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抓党建推动班子建设、推动中心工作，通过加强政治、思想和组织等方面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积极推进党内民主，有效教育管理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事业发展，在重大问题上、重大事件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班子成员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有效形成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 **（二）提高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的能力**

中层干部要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讲纪律，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理清工作思路，确定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部署，不断提高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努力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变为师生员工推动科学发展的自觉行动。

#### **（三）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

中层班子要更新观念，转变思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要善于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正确分析本单位改革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积极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注重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谋全局、抓关键、聚人才，不断凝炼学科发展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提升办学效益，努力提高为社会经济服务的能力，逐步提升办学水平。

#### **（四）提高民主管理的能力**

中层领导班子特别是班子主要成员要善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共谋本单位科学发展。坚持民主管理，加强民主监督，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坚持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学术委员会、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坚持法制理念和法制思维，带头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民主办学的能力。

#### **（五）提高统筹协调的能力**

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培养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统筹协调好本单位发展与学校大局、事业发展与改善师生学习生活环境、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队伍建设、内部氛围和谐与外部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关系，增强领导决策和工作指导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着力严肃党内生活，切实加强民主建设**

#### **（一）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

中层班子要把民主集中制作为管理工作的理念、作为党性修养的要求，在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重大问题在决策前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后再集体讨论决定。中层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研究有关事项会议前要注重与班子成员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形成共识，使所作决定能与学校整体发展建设相适应，杜绝独断专行、个人主义。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维护和增强班子的团结。教学院部要切实贯彻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和决策规则，“三重一大”等事项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 **（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

每年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意见，沟通思想；会上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要联系实际认真整改。主管校领导注重加强对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按照校党委的安排，校纪委、组织部可派人参加各中层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在会前要报告校党委组织部，并于会后报送有关材料进行备案。

####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落实党章要求，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坚决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各项规定办事，提高班子解决自身建设的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自觉遵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根据班子成员实际情况，班子成员之间要及时注重思想交流和沟通，从讲政治的高度帮助同事成长，促进班子团结，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 **五、着力践行群众路线，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 **（一）树牢宗旨意识**

中层干部要牢固树立宗旨观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按照“三严三实”要求，热心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为发展大局服务。努力为广大师生谋利益、办实事、解难题，热情接待来访和办事人员，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缩减办事流程，提高工作实效，对师生提交的请示或报告要及时受理、明确答复，不得推诿拖拉。

## （二）坚持联系群众制度

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定期听课等制度，积极做学生的导师、做学生的朋友、做一线教职工的挚友。中层班子要围绕学校改革创新和学校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倾听民意，拓宽工作思路，注重分析研究和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先进经验。出台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人员意见；提交学校决策的事项，必须广泛调研，论证充分，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方案。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班级、教研室每学期不少于4次，管理服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教学一线不少于2次。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课堂听课正职及分管教学领导不少于6节，其他副职不少于4节；教务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不少于6节，其他党、政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2节。

## （三）切实遵守八项规定

牢记“两个务必”，带头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风，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和奢侈享乐行为，坚决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改善办学条件上，用在改善师生生活环境上。严禁用公款购置私人物品、大吃大喝、旅游、走访、宴请和参与高消费娱乐等活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带头改进文风会风、杜绝“文山会海”，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切实把各类文件、会议压缩到最低限度。树立鲜明导向，强化榜样引导，中层领导干部要时时处处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形成加强作风建设的强大动力，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服务，投入到学校各项建设上来。

## （四）努力履行工作职责

中层领导班子要务实重干、雷厉风行，敢于直面困难、正视矛盾、敢于担当。一方面，明确职责，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首问负责制，形成敢于迎难而上，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纪律，杜绝纪律松懈、作风涣散、不负责任的现象，争取在内部管理体制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办学条件、转变工作作风等重要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打开新局面。

##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周口师范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方案》和《周口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事前报告、个人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凡是工作或个人重大、重要事项要事前及时向党委、纪委、主管领导报告，努力实现监督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忠实履职，坚决克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充当“老好人”等不良风气。坚决制止乱收费，坚决取缔小金库。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模范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保持清正廉洁的良好作风，坚决杜绝

腐败现象的滋生，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

## **六、着力推动干事创业，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 **（一）选优配强中层班子**

一是按照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按程序按标准选拔好中层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二是高度重视中层班子正职的配备，选好中层领导班子带头人。注重选拔政治上强、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群众威信高的干部担任中层领导班子的正职。三是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民主推荐、竞争上岗的选人用人机制。四是注重优化班子成员合理结构。注意班子的合理搭配，从岗位职责的要求出发，实现优势互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形成班子成员年龄、经历、专长、性格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合力。

### **（二）实行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严格执行中层领导班子任期制度，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正副职领导职务每个任期为4年。注重机关与基层、党务和行政干部的交流 and 轮岗，对同一岗位任职较长或在同一个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一般应当交流，对缺少基层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岗位经历单一的领导干部，组织有计划地加快交流，以促进中层干部快速成长，全面提高各项管理和服务水平。

### **（三）注重培养中层班子后备力量**

为保持学校持续发展后劲，形成结构合理的中层班子梯队，根据中层领导班子现状，注重培养青年干部，为中层班子建设储备优秀人才。按照中层班子建设的需要，确定培养方向和培训规划，重点提高青年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创造条件，让优秀青年干部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尽快成长。

## **七、着力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推动班子建设**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将切实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领导，把中层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党委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认真解决好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 **（二）完善中层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注重任期考核、年度考核、任职考核、平时考核相结合，健全完善民主评议制度，组织好民主测评。任期考核时，中层正职在学校专题教代会或教职工代表会上进行述职述廉述学，中层副职在本单位的全体教职工会上述职述廉述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要在本单位教职工会上述职述廉述学。校党委把考核考察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在考核中，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校中层班子中进行推

广，切实促进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对于不注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单位和部门，以及班子中存在决策严重失误、主要负责人独断专行、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等问题，给予严肃批评或纪律处分，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 （三）健全和落实日常从严管理监督机制

严格执行干部谈心谈话、函询和诫勉谈话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年度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制定具体办法，在干部换届、工作交接、离任转岗等环节，加强中层班子的监察和审计，进一步规范和监督领导干部用权行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实行领导干部问责制。建立健全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干部执行力。

### （四）努力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切实关心爱护干部，做到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精神上激励，充分激发干部内在动力。校党委、主管校领导根据中层班子实际情况，及时深入了解情况，充分听取意见，注重与中层班子谈心谈话，及时反馈师生员工的希望和要求，切实支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干事创业的干部，关心他们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周口师范学院

## 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院党发〔2016〕22号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切实保证教学院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形成民主决策、科学管理，组织有序、运行高效，团结和谐、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周口师范学院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周口师范学院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制度，是对学院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凡属学院党政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都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校党委、行政文件精神及有关决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对党忠诚、勤政廉政、敢于担当。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团结协作、顾全大局，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对于政策性、全局性问题和“三重一大”等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民主，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严禁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一言堂和家长制作风，禁止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分工会主席、组织员、纪检员等班子成员。必要时可由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商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一般情况下，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可扩大到党总支委员、分学术委员会委员、教研室主任、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等。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规章制度的修订或制定等，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习传达上级和校党委、行政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院总体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等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学位点申报、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内的干部推荐、人事安排、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培养培训、学术交流合作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教职工奖惩等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和奖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年度经费的预决算、经费管理使用、收入分配方案、大额经费使用、未预算或超预算经费的使用、仪器设备购置与办学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九）研究制定、修订和废止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十）研究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十一）研究社会服务或对外合作办学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十二）研究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落实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具体议事内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确定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共同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总支书记、院长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协商确定。议题可分为讨论决策、通报协商、专题研讨等类型。

**第十条** 做好会前准备。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需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并由会议召集人将拟讨论议题、会议时间和地点，事先通报给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每一个成员。

**第十一条** 提前沟通协商。议题上会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应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对重大问题一般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建议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学者、各方面代表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建议方案的规范性、可行性。

**第十二条** 充分讨论议题。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当一事一议，会议讨论议题时，提出议题的学院领导或有关人员，首先对议题作详细的说明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然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深入进行讨论。

**第十三条** 形成会议决议。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综合与会人员意见提出决议建议，然后按照议事、决策规则，组织与会人员进行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四条** 认真组织实施。决议形成后，根据事项内容和班子分工，分别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安排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认真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根据事务公开的要求，要将党政联席会议决议中应该公开的事项及时向全体师生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班子分工情况和议题内容，分别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一般情况下，属于党的建设、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安全稳定、群团工作、教职工考核、辅导员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有关事项，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属于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人事调配安排、教职工奖惩、学生事务管理、招生工作、学生就业创业、实验室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外合作交流、经费使用与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事项，由院长主持。属于党政综合性工作或交叉性事项的，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共同主持商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应尽量在班子成员能够相对齐全参加的时间进行，必须至少有 2/3 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对议题做出的决议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若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议。遇到工作急需做出决定而又难以形成共识等特殊情况下，可向校党委或学校主管领导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九条** 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党总支书记应与院长共同对议题调查研究，并主动征求班子有关成员的意见。对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前征求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班子成员要带头组织党员、教职工贯彻执行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班子成员要相互尊重，平等地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决定时，班子分管成员应首先发表意见，并介绍相关情况。其他领导成员要从大局出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发表意见，防止片面强调分管工作，影响集体决策效果。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决策讨论时可对议题适时交流意见，但一般应末位发表意见，最后进行表态。

**第二十一条** 班子成员要勇于负责，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应有作用。要自觉维护集体



领导的权威，坚决服从集体决定，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既要防止对分管工作不负责任、对有关事项不发表具体意见不采取具体措施的现象，又要防止不接受集体领导、重大问题不经集体研究讨论擅自作出决定的现象。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决定重大问题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对于事关学院发展、关系师生切身利益、干部推荐考核等重大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的事项，不得随意简化或变通决策程序，不得以文件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特别是班子主要成员要正确对待意见分歧，鼓励参会人员在学习讨论问题时发表自己的真实意见。要从统一思想、和谐相处、促进工作的愿望出发，对少数人提出的不同意见要换位思考、认真分析，积极采纳其合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决策中有关成员的发言内容、表决意见等，应当完整如实记录，特别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的理由和表决意见，便于党委和有关管理部门了解决策真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同志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将实施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总支书记、院长要及时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议或决定，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的，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班子成员要维护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严肃性。对会议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无权改变，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予以贯彻落实，且不得公开发表与决议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发挥好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三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事先协商确定的议题进行议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工作急需解决的特殊问题，在会上紧急提出商议时，要征得会议主持人和主要领导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

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党政联席会议期间，与会成员要集中精力专心研究有关议题，以确保会议决策效果。

**第三十二条** 在会议讨论问题时，与会人员要以对工作高度负责态度，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禁止会上不说、会下乱说的自由主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内容，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将定期组织检查本规则的执行情况，并作为党建工作评估、单位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则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设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各教学院、教研部及有关单位。学校各管理、教辅部门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周口师范学院内设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校党发〔2010〕9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

院党发〔2016〕3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总遵循，以《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为指导，结合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实际，对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树牢“四个意识”，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战略高度提出的政治要求，是统一思想、凝聚意志、汇合力量的强大武器，是党支部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遵循。

#### （一）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政治方向。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任务结合起来，与岗位工作结合起来，忠贞不渝地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

2. 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信念是成功的基石。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必须要强化理论教育和学习，紧紧抓住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党性教育这个核心、道德建设这个基础，不断补精神之钙、固思想之元、培执政之基，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度、政治敏感程度、思维视野广度以及思想境界高度，从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

3.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必须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正确的政治立场。就政治规矩而言，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和总规矩；党的政治纪律的核心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1. 正确认识大局。教育广大党员必须要树立正确的大局观。国家层面，要善于从战略高度分析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大趋势，明确党和政府当前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方针政策；

学校层面，要能够着眼全局，从科学发展的高度，认清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转型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自觉服从大局。要教育广大党员跳出一时一事一己的局限，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个体与整体的利益关系。自觉服从大局就是要服从学校转型发展这个大局，按照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正确处理好学校转型发展和立足部门实际开展工作的关系，自觉服从大局要求。

3. 坚决维护大局。任何具有部门特色的创新性工作必须以维护学校发展大局为前提。要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部署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 （三）牢固树立核心意识

所谓核心意识，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听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始终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四）牢固树立看齐意识

看齐意识就是要经常主动全面地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看齐，向党中央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项决策部署看齐，确保党和国家的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基层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需要树立看齐意识，齐则有序、齐则有力、齐则有效，这样才能使支部思想建设不迷向、行动不失范，让广大党员时刻保持方向一致、步调一致，党支部才能逐步壮大，不断前进。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支委班子建设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加强支委班子建设的重要法宝。支部书记作为“班长”要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班长”只有带好“一班人”的责任，没有超出“一班人”的特权，要杜绝出现支部班子“家长制”“一言堂”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现象。要把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作为强化支委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健全和完善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提倡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强调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委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为班子成员开诚布公、畅所欲言，敢于在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做到互相谅解、互相支持、团结一致、和衷共济，提供制度依据和制度平台。

### 三、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员队伍建设

党支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依托，通过开好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讲好党课，开展特色党日活动等方式，切实激发党员队伍活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一）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准确把握质量和数量的关系，严格程序和标准，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学校党委“六注重七规范”工作方法的要求，将积极分子阶段的培养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引导纳入发展党员工作中，从源头上提高党员质量，促进作用发挥。

（二）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按照中央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要求，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努力打造有利于加强党性锻炼、实践锻炼的教育平台和党建品牌，真正将党员教育融入日常、融入经常，切实提高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参与日常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三）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每年要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党员管理制度，对不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时缴纳党费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党员管理规定的党员要及时进行组织处理，使党员日常管理真正严起来、实起来。

（四）注重党员作用发挥。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等工作，不断丰富党组织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大载体创新工作力度，积极构建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党员在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和后勤服务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大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班级活动和学生社团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 四、践行“三严三实”，强化支部作风建设

“三严三实”从锤炼党性、用权为民、为政清廉、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公道正派等方面，深刻阐述了新时期作风建设的新内涵、新要求，是对新的历史条件下作风建设的进一步升华。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作风建设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切实发挥教育、管理、监督等职能，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加强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组织广大党员总结梳理作风建设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制定更加具体、更能突出实效的工作方案。在实际工作中注重把党建工作、作风建设与部门业务和实际有机结合，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切实发挥

基层党支部推进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机制，增强党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归属感，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支委班子和支委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走在作风建设的前列。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贯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党员做到的党员干部首先做到，真正引领广大党员把“三严三实”的要求植根于心、见诸于行，真正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体现支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体现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五、坚守党规党纪，强化支部廉政建设

党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是我们党长期革命建设实践成果的总结提炼，基层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提升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通过“三个强化”，提升廉政建设水平。

（一）强化学习，树立廉政意识。基层党支部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重视纪律建设，加强纪律建设。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新谋划、新布局、新要求，牢固树立廉洁自律、廉洁从教、廉洁从政的意识。

（二）强化执行，明确行为准则。基层党支部要扎实推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落实，坚持正向倡导和“负面清单”相结合，既让党员和党员干部掌握标准和导向，又让党组织和党员明确“规矩”和不可触碰的“底线”，切实起到行为标准和执纪标准的作用。

（三）强化监督，落实问责制度。各党支部要加强党内监督，以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为根本，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基础，以强化责任界定和责任追究为重点，建立健全党支部的监督问责机制。要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为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提供可靠保证。

### 六、规范日常管理，强化党建制度落实

规范日常管理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基础，强化制度建设是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必由之路。

（一）落实“三会一课”，强化党员教育。基层党支部要依照规定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将“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基础工作制度。要保证“三会一课”的质量，注重不断改进内容和形式，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发扬党的优良

传统、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重要途径。

（二）严格组织制度，强化党员管理。基层党支部要和全体党员一道严格落实和不断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党员学习制度、联系群众制度、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党费收缴制度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落实“四个服从”，不断规范党员管理各项事务和流程，不断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党建制度体系，不断增强党员归属感和荣誉感。

各党支部要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契机、有效载体和有力抓手，认真贯彻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的工作原则，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党支部日常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章党规，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广大党员争做合格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画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要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激发基层组织活力，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真正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转型发展和各项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

院党发〔2016〕32号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组织对党员实施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最经常、最基本的形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对于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增强党员组织纪律观念、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基本内容

#### （一）“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必须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1.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等。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为：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等。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3. 党小组会。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为：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研



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研究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等。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4. 党课。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和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行现代教育理论、现代科技和法律知识教育培训等。党课一般每季度一次，由各党支部负责实施。

## （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除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外，还必须参加领导班子单独定期召开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统一认识、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1.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内容。主要是对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二是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三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四是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五是其他重要问题。

2.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准备。主要是组织准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准备。组织准备包括：一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中心议题。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归纳整理，在会前转告出席人员或在会上予以通报。三是生活会召开的日期和议题要提前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会议。四是会议的日期和议题要提前通知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准备包括：一是每个班子成员都要围绕会议中心议题，实事求是地准备好书面发言提纲。二是领导干部之间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三是每个成员都要听取所分管方面或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和主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主持人要以身作则，做到三带头：会前带头准备发言提纲；会上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班子成员畅所欲言；会后带头整改。

4.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反映出来问题的整改。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和反映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的，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民主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必须具体，责任到人，限期完成，并在下次生活会上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整改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三）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

### （四）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诚恳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决议，引导和带动其他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本人要向所在党支部请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作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是：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认真践行党的宗旨，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是否站在改革发展稳定前列、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体方法步骤是：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党内外群众评议、组织考察、党支部大会讨论形成正式组织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一般每年开展一次。评议档次一般分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对党内外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区别情况，妥善处理。

### （六）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过程中，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的要求，着重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工作业绩、作风建设、组织纪律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对照党章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把执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作为党性分析的重要内容。党员党性分析活动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集中开展。具体方法步骤是：开展思想动员、广泛征求意见、相互谈心交心、认真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通报分析评议情况。

### （七）谈心交心制度

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是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沟通党员思想，融洽干群关系的基本方法。谈心谈话的内容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了解谈话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理解贯彻情况。二是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三是肯定谈话对象的基本成绩，指出谈话对象的缺点和存在问题。四是对谈

话对象提出希望、要求和努力方向。五是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谈心对象主要分为四个方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之间、领导干部与党员群众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

学校领导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处级干部、处级干部与一般教职工之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坚持做到“六必谈”：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

#### （八）党员思想汇报制度

党员思想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情况，近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参加党支部活动和缴纳党费情况，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情况，了解的好人好事和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对党组织或任何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等。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定期汇报每年不少于一次，不定期汇报可随时进行，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不少于一次。党员外出时间较长的，应当至少每季度采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思想和工作情况一次。

## 二、加强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组织领导

### （一）强化责任意识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目标任务，作为抓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意见的具体实施，认真指导党支部（党小组）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切实保证党的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发挥表率作用，认真做好组织生活前的主题引导、组织生活中的气氛营造和组织生活后的问题处置工作，把组织制度落实到实处。

### （二）切实保证质量

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摆在突出位置，在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素养上下功夫，在激发党员理想信念、加强党性意识上下功夫，在严肃党的纪律、严格党的政治规矩上下功夫。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认真组织制定党的组织生活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精心设计组织生活载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本单位的重点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党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组织生活的主题和内容，不断改进组织生活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保证组织生活取得实效。

### （三）严明纪律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引导，增强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主动性，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党支部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予以提醒；对无故连续2次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

予以告诫；对无故连续3次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专门进行批评教育；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或进行组织处理。

#### （四）注重工作创新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和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目标，创新组织生活载体、方法和内容。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应结合教学团队、科研平台等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将组织生活的创新与凝聚人才、培养团队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学术带头人的作用等工作结合起来；管理和服务部门党组织要注重从增强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等方面来探索组织生活的创新；学生党支部要把组织生活与促进班级工作、建设优良学风、开展社会服务和参加社会实践等方面结合起来，实现学生党员组织生活的创新和发展。

####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基层党组织每半年要对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学校党委每年对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组织生活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组织调整；检查结果将作为基层党组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周口师范学院

##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方案

院党发〔2015〕51号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促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形成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实现党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根据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对省管高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豫高发〔2015〕50号）要求，校党委决定，对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述职评议对象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学校各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

### 二、时间安排

2015年度的述职评议考核在201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以后每年年底之前进行一次，并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的统一部署进行具体安排。

本次述职评议考核于2015年11月初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安排具体考核工作；11月上旬，进行述职评议前准备；11月下旬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

###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

重点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任务进行，突出问题导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述职：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点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委高校工委、校党委有关要求，研究部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统筹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等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制定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对查摆剖析的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是抓好单位党组织和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建设，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的统一情况；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和情况；抓好单位党组织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情况。

（三）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重点是深入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服务改革、

服务发展、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情况；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探索立体化、互动式、信息化工作平台，增强支部活动的吸引力感召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情况。

（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情况。重点是推动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内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加强党性教育，解决党员特别是青年教职工、学生党员思想入党问题情况；在优秀中青年教师、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五）加大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投入力度情况。重点是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和活动场所建设情况；党务工作者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情况。

（六）进一步落实管党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思路、措施、督查、制度建设等情况。

#### 四、方法步骤

校党委组织召开专题述职评议考核会，听取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职，并组织民主评议。

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校党委成员，党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师生代表。

述职评议主要方法步骤：

（一）述前准备。要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一年来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撰写述职报告，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

述职报告要采取写实方式撰写，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为主线，力求做到全面详实、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要讲清讲透。要落实改进文风要求，体现实事求是、“三严三实”的要求，不要评功摆好、做表面文章，要讲实话，讲事实。各基层党组织书记2015年度党建述职报告要在今年11月25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校党委主要领导审阅。

（二）述职评议。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会议由校党委书记主持。会上，述职人员逐一发言。每位述职人员发言结束后，参会人员可进行简要评议，提出意见建议。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与会代表可现场提问，述职人员应负责任地如实回答。校党委书记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作简要点评，重点指出值得肯定的经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会议最后由校党委书记作总结讲话。

（三）民主测评。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测评，安排在述职会议上进行。组织参会人员每位对每位述职人员述职情况填写评议测评票，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评价，并按照校党委成员、党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员和师生代表三个

层面分类统计，测评结果在会后向述职单位进行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五、评议考核结果运用

述职评议后，校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提交的述职和有关党建材料进行审阅评议，结合民主评议结果，遴选若干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为“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候选单位。

在年度考核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结果、个人年度考核情况、平时工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给予综合评价意见，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对评价为“好”等次的基层党组织授予“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其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对评价为“较差”等次的基层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对其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并限期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基层党组织书记给予组织和纪律处理。

### 六、有关要求

各党组织、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把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大抓基层、严抓基层鲜明导向的要求，贯彻到具体工作之中，推动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统一作出部署、严格有关要求，确保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党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要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工作，认真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确保党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各党总支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党建工作述职，对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梳理、研讨和总结，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促进党支部建设。

（四）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将整改措施列入下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计划抓好落实，并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

附件：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测评票

附件：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测评票

述职人 姓名	党组织名称	评价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意见 建议					



# 周口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院党发〔2016〕33号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促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好党建主体责任，推动我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从严从实，夯实党建责任，理清工作思路，切实发挥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作用，使其真正成为践行“三严三实”、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有效抓手，为推动我校基层党建的创新发展提供保证。

## 二、范围和方式

述职评议考核范围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主要方式为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听取部分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汇报，其他党组织书记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 三、时间安排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后完成。

## 四、重点内容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进行，主要包括：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重点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研究部署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等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加强作风建设，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情况。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是抓好单位党组织和教职工、大学生党支部建设，

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的统一情况；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班子和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落实党政联席会议等各项制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情况。

**（三）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重点是深入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服务改革、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情况；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探索立体化、互动式、信息化工作平台，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情况。

**（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情况。**重点是推动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内生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加强党性教育，解决党员特别是大学生党员思想入党问题情况；在优秀青年教师、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五）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情况。**重点是规范使用党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情况；活动场所建设及宣传教育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情况；教工党支部书记待遇落实情况。

**（六）抓基层党建创新情况。**重点是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基层党建工作采取的有针对性、实效性、前瞻性的工作创新举措及取得的实际成效情况；基层党建创新立项结项情况；落实管党主体，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思路、措施和制度建设等情况。

## 五、方法步骤

**（一）深入调查研究。**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深入调研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总结梳理基层党建工作取得的实效，找准查清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为述职做好准备。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将采取随机调研、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解全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为述职评议会现场点评和党建工作考核打好基础。

**（二）撰写述职报告。**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为主线，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采取写实方式撰写，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力求做到全面详实、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要讲清讲透；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评功摆好、做表面文章，要讲短话、讲实话，用实事、实例、数据说话。述职报告要经主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审阅。

**（三）组织述职评议。**党委书记主持述职评议会议，基层党组织书记、学校党务部门负责人、会议述职单位师生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等参加。议程序一般为：

1. 述职人员逐一述职。
2. 每位述职后，参会人员可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现场提问，述职人员应如实作出答复和说明。
3. 党委书记结合平时掌握和会前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点评。
4. 与会人员现场测评，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作出评价。测评结果要在

适当范围内及时进行反馈。

5. 党委书记作总结讲话。

**（四）抓好整改落实。**述职评议工作结束后，基层党组织书记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梳理分析自己查摆、上级点评和群众评议中指出的突出问题，列出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抓好措施落实。当年查摆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列入下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计划，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将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承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逐一建立台账，抓好督促落实。

## 周口师范学院中层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院党发〔2014〕29号

为进一步加强上下沟通,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准确了解和掌握工作动态,及时、迅速、有力处置有关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和谐稳定,现对中层单位重大事项报告规定如下。

### 一、报告事项及内容

#### (一) 重要活动

1. 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重要决定、文件、会议精神的情况;
2. 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大政策调整和改革方案;
3.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有关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本单位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5. 省市领导、市直单位主要领导、教育厅处室主要领导以及其他省、市领导及同行来访,以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采访等;
6. 迎接市级以上重大检查、评估、验收,聘请省级以上领导和专家讲座等;
7. 承办市级以上大型综合研讨、艺术、体育等活动,承办主办的各类国际国内(含全省性的)学术会议及活动;
8. 组织安排师生校外集体活动、其他单位抽调师生参加活动;
9. 组织师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种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评先评优等,取得重大成绩情况;
10. 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拟开展的各类公益或非公益合作;
11.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国(境)、出差计划;
12. 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二) 重要事件

1. 发生疫情、火灾、食物中毒、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
2. 发生刑事、治安处罚案件,师生在校内外发生涉及刑事或治安处罚及违纪违法事件,以及师生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师生罢课、罢工、群体性上访、请愿等事件以及在工作中发现带有全局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重大安全稳定问题;

4.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问题；
5. 教师擅自未到岗到校，擅自离校、失踪 2 天以上，学生擅自离校、失踪 1 天以上；
6. 媒体报道的典型做法，被媒体、网络热炒的热点、焦点问题，网络上出现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帖文；

7. 其他应该请示报告的重要事件。

## 二、报告程序

### （一）重要活动报告程序

1. 重要活动报告工作由党办、校办统筹管理。重要活动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两办，由两办统一报请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阅批。

2. 重要活动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真实、及时、准确。

3. 重要活动需提前 3 天上报详细书面报告。

### （二）重要事件报告程序

1. 重要事件报告工作由党办统筹管理，发生或出现重要事件，得到情况后第一时间口头向党办和分管领导报告，同时报相关管理部门，特别重大的同时报主要领导。

2. 偶发突发的重要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2 小时内写出材料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和处置情况，随时书面续报，直到事情处理完毕。

3. 其他重要事件需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上报。

4. 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要人物、简要经过、应急措施、原因、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分析、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5. 事件处理完毕后，需交完整的书面报告至党办备案。

## 三、督查与问责

（一）学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制，单位主要领导对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负责。

（二）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本单位重大事项进行报告，确保学校党委和行政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三）要建立报告事项登记和存档制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登记制度，上报的内容要认真登记，归类后建档保存，以备查阅。

（四）各单位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如实报告。对不按要求上报和执行不力的，存在不报、迟报、漏报、瞒报，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经查实后视具体情况对班子成员、有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纠正以及通报批评；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

院党发〔2016〕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通过选拔任用干部，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执政，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建设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校党委和行政的决议、决定，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领导本单位科学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干部队伍。

**第四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牢固树立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注重选拔尽职尽责、敢于担当、品德高尚、作风优良的优秀干部。把真心实意想干事、勤奋学习会干事、务求实效干成事、严于律己不出事的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来。

注重基层导向，优先使用基层工作业绩突出、师生公认的优秀干部；注重培养选拔优

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五条** 规范干部选用工作。注重发挥平时考核作用，完善年度综合考核办法，推行无任用干部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干部综合信息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工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提供基础和依据。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一定的工作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龄，一般应有教学、教辅、服务等部门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应从副处级干部中选任，并在副处级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应从正科级干部中选任，并在正科级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三）提任处级干部领导职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提任负责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工作的处级干部一般应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提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五）提任处级领导职务，一般应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

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经培训的，提任后应有计划地安排培训。

(六) 在任现职内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合格以上。

(七)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

(一) 提任副科级干部，一般要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在本校工作1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本校工作1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在本校工作1年以上。

(二) 提任正科级干部一般要有2年以上副科级工作经历；直接提任正科级干部的，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在任现职内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合格以上。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党务部门的科级干部人选，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

**第九条** 领导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处级干部，必须是优秀中青年干部，或是优秀的高职称、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并且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学科建设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必须坚持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除任职年限以外的相关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条** 校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组织部门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无任用推荐情况等，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二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校党委对工作方案研究同意后，组织部门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时可以采取无记名方式推荐或实名制方式推荐干部。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民主推荐前，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就工作方案进行沟通酝酿；民主推荐时，可以就推荐人选的标准、条件进行界定，但不得明确指定具体人选。注重分析民主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加大对拉票行为的查处力度，凡查实拉票的，一律排除推荐人选名单，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干部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根据实际推荐情况，可以采取二次会议推荐，对二次会议推荐要从严把握，推荐人选的数量应当多于拟提拔人数。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协调，考察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党组织主持推荐会议。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教学院、部处级干部的民主推荐，由班子成员和该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

（二）党政管理和教辅部门处级干部的推荐，由支部班子和所在支部全体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部门工作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

（三）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校党委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及参加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参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强化党组织推荐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必须坚持选拔任用干部原则，以工作需要为重推荐优秀干部，严禁把不符合条件的干部推荐出来，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九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干部人选，可以由基层党组织或组织部门推荐，报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在民主推荐、平时考核中，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由本单位所在党组织书记与主要班子成员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单位领导班子研究提出考察建议名单，经党委组织部协调沟通后，报校党委同意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校党委组织部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在深入细致考察的基础上，如实向党委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形成详实的考察材料，树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良好风气。

**第二十四条** 考察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把执行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单位科学发展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认真查阅个人事项报告，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节严重的，不得提拔使用；严格干部档案、学历、学位审查，对档案涉嫌造假、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未查清前不提拔或不重用。

把准干部考察对象关键环节,抓住干部的重要行为特征,把工作中重大贡献、明显失误、主要问题等,作为考察、评价、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学校、单位作出突出贡献、工作实绩显著的优先任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对于出现安全事件、重大教学事故、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因工作不力对学校或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抓党建工作不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 20 条意见的;有违法违纪现象的;有不良品德表现行为的;有不良作风表现行为的等。

**第二十五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 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五)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形成考察报告,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和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 (六) 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七) 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考察拟任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应当听取纪检、监察、审计、人事等部门的意见,涉及民主党派干部人选的,认真听取统战部门意见,严把考察对象人选关。同时审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和个人档案材料。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拟任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征求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由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用决定，对需上级党组织审批或选举产生的干部，校党委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三十条**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报请省委组织部、省高工委同意，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用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用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用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需经省委组织部、省高工委审批或备案的处级干部，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备案。

##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除特殊岗位的人选外，在党委讨论确定拟任职务后、下发正式任职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四条** 新提拔且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 1 年，试用期间享受学校相应的政治和生活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干部实行任期制。一个任期为 4 年，同一职务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任。

**第三十六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委派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 实行试用期的干部，试用期满经考察胜任的，任期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计算。

##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校或者本单位内部进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及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校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三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事先报省委组织部、省高工委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 党委讨论决定；
- (六) 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 除专业技术岗位特殊需要外，原则上，领导干部任满一届可以交流，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的应当交流。

(三) 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教学、教辅、管理、服务部门之间领导干部的正常交流。对重要岗位或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干部要重点交流。对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有计划地进行轮岗交流。

(四) 干部交流由校党委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校党委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讨论干部任用,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党委研究决定。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党委同意辞职后,不再享受相应职务级别待遇。

**第四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四) 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八)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 (十) 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倒查机制。推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对个人署名推荐，酝酿、讨论决定的每个班子成员的意见等重要情况，真实记录，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提供依据。

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实行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按本细则组织实施。全体干部要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决定。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印发的《周口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周口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

院党发〔2013〕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促使全校党员干部努力做勤奋学习、学以致用表率，做心系群众、服务师生的表率，做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表率，做顾全大局、民主团结表率，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表率，做立党为公、廉洁从政表率，努力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凝聚力量，服务师生，务实重干，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团结和带领全校师生努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定信念、服务大局，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

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学校的发展放在首位，遵循教育规律，紧贴学校实际，提高办学质量。要大胆改革创新，大力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努力把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真正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 （二）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三）坚持正确的利益观，树立全局意识

党员干部要紧紧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注重内涵建设，提高育人质量”，着力转变思想观念，准确把握学校和院系情况，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发展意识、全局意识，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坚持全校一盘棋，坚决反对“本位主义”，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各自为战、我行我素的现象。

#### （四）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做到求实效办实事

党员干部要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好大喜功，重实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着力解决师生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



生活环境。坚决杜绝不思进取、固步自封、作风漂浮、敷衍应付和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等不良现象。

#### **（五）坚持群众路线，切实增强服务意识**

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党员干部同师生的联系，深入了解师生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想师生之所想、急师生之所急、解师生之所困、帮师生之所需，把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师生满意上来，努力做师生满意的服务员。

### **二、端正学风、学以致用，加强学风建设**

#### **（一）坚持落实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和效果**

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学校、院（部）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要求，严格学习纪律，创新学习形式，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组织好领导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确保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采取中心组发言和专家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师生集中学习制度，确保定期学习安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

进一步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增强学习自觉性，不断深化对高校党的建设和高等教育规律的认识，注重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注重学习法律法规、现代科技和业务知识，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提高理论指导实践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坚持理论研讨，切实提高理论水平**

党员干部要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切实加强理论研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用理论研究的成果指导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要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带头撰写政治理论、管理科学文章或调研报告。

#### **（四）坚持学术诚信，端正良好学风**

加强学术诚信和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学术风气。要坚持端正学风，规范学术行为，坚决治理学术不端、心态浮躁、急功近利的倾向。

### **三、务实重干、注重实效，加强工作作风建设**

#### **（一）坚持公仆意识，增强责任心**

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宗旨观念，要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为广大师生谋利益、办实事、解难题。热情接待来访和办事人员，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既要努力完成上级交付的工作任务，又要创造性地完成本职工作。缩减办事流程，提高工作实效，对院（部）、师生提交的请示或报告要及时受理、明确答复，不得推诿拖拉。

#### **（二）坚持联系群众制度，深入基层调研**

坚持和完善校领导联系院（部），联系高层次人才、民主党派制度，院（部）领导联系师生、

联系班级、定期听课等制度。校领导深入分管的部门和联系的院(部)每月不少于1次;院(部)领导深入班级、教研室每月不少于2次;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2节。党员干部要围绕学校、院(部)改革创新和建设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倾听民意,了解实际情况,拓宽工作思路。注重分析研究和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先进经验。凡涉及院(部)及各部门事项的规定文件,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人员意见,凡提交到学校决策的事项,职能部门必须广泛调研,充分论证,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方案。

### **(三) 坚持“三短一简”, 切实改进文风会风**

坚持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做到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减少纸质发文量。精简会议,简化会议程序,可开可不开的会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到院(部)解决问题的尽量到院(部)去,切实把各类文件、会议压缩到最低限度,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和院(部)建设中去。

### **(四) 坚持主动服务师生, 实行首问责任制**

进一步树立和增强主动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实施首问责任制、办事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直接为一线师生职工服务的部门,应明确专职人员接待师生员工,为师生员工到本部门办事提供咨询服务。接待师生必须热情主动,耐心接受咨询,所问及的事项是本人或本单位负责的,应立即受理或引导至本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受理,不是本人或本单位负责的,应明确给予指引。师生来办理本单位受理的事项,承办人要告知所办事项的程序、办结时限以及必须提供的资料,对不能办理的事项必须说明具体原因,取得师生的理解。

### **(五) 坚持真抓实干, 实行岗位责任制**

全校党员干部要带头察实情、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决定要办的事情要雷厉风行、抓紧实施。部署的工作要督促检查、一抓到底。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要亲力亲为、务求实效。要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高效务实地完成本职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坚决杜绝纪律松懈、作风涣散、不负责任的现象。

### **(六) 坚持科学发展, 注重攻坚克难**

在领导科学发展过程中,党员干部要敢于直面困难、正视矛盾、勇于担当。对于关系发展、关系民生的热点、难点,要敢于迎难而上,主动牵头解决,争取在内部管理体制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办学条件、完善管理及转变工作作风等重要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打开新局面。

## **四、发扬民主、廉洁从政, 加强领导作风建设**

### **(一) 坚持民主集中制, 努力提高执行力**

党员干部要自觉维护党的组织原则,正确处理好领导班子各成员之间分工与协作的关

系，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对于事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坚决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个人说了算等不良倾向。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举行一至二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落到实处。

## （二）坚持阳光治校，民主监督

要不断完善和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健全申诉和回应机制、群众参与决策机制，进一步推进民主管理。对师生高度关注的干部选聘、人事分配、职称评聘、评先评优、设备采购、基建项目招投标、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及时公开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广泛听取广大党员干部、专家学者、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级代表和离退休老同志的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真正落实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三）坚持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勤政为民，廉洁自律。正确对待权力和利益，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搞特权，忠实履职，坚决克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充当“老好人”等不良风气。

## （四）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努力提高自身形象

认真落实党员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党内监督。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干实事而不图虚名，做贡献而不争名利。在课题申报、成果评审、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方面，不与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争指标、争机会。

## 五、艰苦奋斗、情趣健康，加强生活作风建设

### （一）坚持高尚追求，严谨生活作风

党员干部要从维护党的威信和形象的高度，重视个人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讲操守、重品行，明辨是非、克己慎行，自觉培养良好的生活作风。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切实做到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一个样，有监督和没有监督一个样，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自觉抵制各种生活腐化、贪图享乐、低级庸俗的生活方式，不断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

## **（二）坚持注重道德修养，树立良好形象**

党员干部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积极主动完成本职工作，自觉补位，主动担当。在人际关系上，坚决杜绝拉帮结派、小团体主义，有意见当面不说、背后乱说等不良现象，切实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虚心从善，相互谦让，相互谅解，互助友爱，宽容大度，自觉做维护团结的模范，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 **（三）坚持艰苦奋斗，倡导俭朴风尚**

坚持贯彻“勤俭持校、厉行节约”的原则，坚决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改善办学条件上，用在改善师生生活环境中。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两个务必”，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带头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禁违反规定利用公款旅游或借参观、考察、学习等名义游山玩水。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严禁用公款以接待为名相互宴请、大吃大喝，严禁组织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六、加强监督、注重长效，确保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 **（一）坚持领导带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把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点来抓，建立健全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班子其他成员要实行“一岗双责”，把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纳入分管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落实。

## **（二）坚持弘扬正气，加强舆论引导**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作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宣传报道作风建设中好的事例、好的做法，倡导以心系师生、关心师生、为师生办实事为荣，以脱离群众、弄虚作假、铺张浪费、以权谋私为耻。广泛宣传和认真学习先进典型，使广大党员和干部永葆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

## **（三）坚持统筹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党委、纪委各职能部门，要共同发挥督促检查职能，努力把监督检查延伸到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环节，将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任务要求融入学校各项工作部署中，体现到各部门每位负责同志身上。注重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考核，将组织考察、考核与群众评议结合起来，把作风建设状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党员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作风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确保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 周口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

院党发〔2014〕37号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的具体体现，是转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了解民情、倾听民声、集中民智、提高领导能力的有效途径。为了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规范起来，转化为经常之举，长期发挥作用，特修订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系列部署，适应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对基层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带头作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完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联系点的确立

每位校级领导干部每人要明确一个基层单位作为工作联系点。

联系点一个周期为2学年，一个周期结束后由党委根据联系效果对联系点进行适当调整。

### 三、联系内容

（一）深入调研。要将联系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统筹兼顾，认真开展联系工作。对联系点要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准确把握工作实际，通过调查，了解民情民意，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掌握第一手资料。

（二）宣传服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重大决策的宣传教育。

（三）具体指导。根据联系点实际，指导工作，了解情况，提出要求。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的指导意见，并积极帮助联系点找差距、理思路，帮助制定发展规划。

（四）解决难题。要把为民、为基层办实事作为联系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重点抓好

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尤其是做好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处理。

（五）督促检查。及时督促联系点的工作，对照党委和行政工作目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联系点工作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六）以点带面。要以联系点为基础，认真解剖麻雀，及时发现典型，总结和推广经验，努力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 四、联系形式

（一）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联系点所在党组织的活动。

（二）上党课。结合党员和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到联系点上一次党课或作一场专题报告。

（三）开展谈心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在联系点适当开展谈心活动，虚心倾听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呼声。

（四）参加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联系点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

（五）走访座谈。积极走访座谈，了解民情民意，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办法和要求。

#### 五、具体要求

（一）领导干部原则上每月到联系点一次。遇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时要随时到联系点开展工作。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到联系点，过后要及时弥补。

（二）领导干部每人要建立一套有关联系情况的档案。将每次到联系点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征求意见、解决问题的主要情况进行记载。

（三）党员领导干部通过联系一个单位，了解和掌握联系点领导班子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带动一个基层党组织。

（四）坚持为联系点办实事。及时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生活难题，突出重点及时疏导，采取具体帮扶措施，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建立帮扶计划，实现帮扶目标。

（五）党员领导干部与联系点要形成情况通报制度。本着“不干预、多支持、重服务、分类指导”的原则，认真开展工作。

（六）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以身作则，争当表率，带头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联系点的党员树立榜样。

#### 六、组织实施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实施，包括联系点的选定，联系点制度各项内容的落实等。

# 周口师范学院

## 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细则

院党发〔2016〕3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所列事项。报告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

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执行本实施细则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党委组织部请示。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党委组织部要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答复意见办理。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要设专人妥善保管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并按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及时将报告内容录入系统，进行汇总综合。工作人员要对报告内容及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查阅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本实施细则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要按规定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随机抽查按照上级规定比例每年集中报告结束后开展一次。

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

- (一) 拟提拔处级干部考察对象；
- (二) 拟列入副厅级后备干部人选对象；
- (三) 接到涉及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核实的；
- (四) 在巡视工作或干部考核考察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 (五) 其他需要重点抽查核实的。

**第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 不如实报告的；
- (三) 隐瞒不报的；
- (四) 不按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是指不满18周岁的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以及无劳动能力或无收入，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等。

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处级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和共有人的住宅、商用房、厂房、仓库、自建房及车库（车位、储藏间）等。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处级领导干部包括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对处级领导干部 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

院党发〔2016〕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严管理和监督干部，促进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实施。

**第三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 第二章 提 醒

**第四条** 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干部考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检查治理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第五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由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提醒对象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提醒的，党委组织部应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

## 第三章 函 询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函询了解：

(一) 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问题，需要本人说明的；

(二) 干部考核、干部考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检查治理等工作中发现有关问题，需要本人说明的；

(三) 上级转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的；

(四) 其他需要进行函询的。

**第八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由党委组织部与相关部门沟通后提出意见，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应当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组织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了解：

(一) 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二) 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三) 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经函询或者调查了解，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对处级领导干部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建立函询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材料进行留存。

##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一)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二)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 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 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六) 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七) 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

(八)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 (九)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 (十) 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 (十一) 在巡视、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十二)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十三) 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由党委组织部与有关部门沟通后提出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可以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 对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一般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作为谈话人；经校党委同意，也可以由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二) 对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诫勉，一般由校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作为谈话人；经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也可以由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第十七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谈话诫勉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 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 (三) 进行谈话诫勉的日期、地点；
- (四) 进行诫勉的事由；
- (五) 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党委组织部应当向诫勉对象发送诫勉书。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 (二) 进行诫勉的事由；
- (三) 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 (四) 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
- (五) 制作诫勉书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处级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6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二十条** 诫勉6个月后，党委组织部要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调离岗位、引咎辞职、

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要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处级领导干部的谈话诫勉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材料等进行留存，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处级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部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科级干部的提醒、函询工作，由所在部门党组织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对科级干部的诫勉工作由所在部门党组织提出意见，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实施，并将提醒、函询、诫勉有关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院党发〔2016〕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第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探亲、访友、旅游、继承、接收和处理财产及办理其他私人事务等原因，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

**第四条** 因私出国（境）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因私出国（境）期间发生的各类事件纠纷和所有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出国（境）时间超过1个月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二）基层单位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

（三）党委组织部对因私出国（境）时间及其他事宜进行审核。原则上同一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在同一时间内出国（境）。

（四）学校党委会议研究。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出国（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 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纪检监察、保卫、保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
- (五) 具有其他不宜出国(境)情况的。

**第八条** 对涉及管理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处级领导干部,审批要从严把关。

###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人事处集中保管,一律不得私自保存。

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

- (一) 因私普通护照;
- (二) 内地居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
- (三)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分因公因私)。

**第十条** 人事处要安排专人对处级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妥善管理,对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第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应在7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回国(境)后10日内,应将证件交人事处;新提任处级干部之前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应在任职文件下发后7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

**第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丢失、损毁的,应在10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补发。按期注销的,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报备;重新补发证件的,应在补发后7日内将证件交人事处。

###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纪律

**第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 (一) 违规办理、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的;
- (三) 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日期的;
- (四) 超审批时限逾期不归的。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后,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和防范意识,不泄露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处级干部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

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不得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处级领导干部包括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附件：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健康状况		国内紧急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证件办理情况 申办 <input type="checkbox"/> 领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	
申 请 事 由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探亲人所在国家（地区）：	
		被探亲人姓名、关系：	
		拟出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国家（地区）：	
		拟出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类别：			
<p>本人承诺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在国（境）外发生的各类事件纠纷和所有费用，一律本人承担，出国（境）证件使用完毕后按时交学校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交党委组织部备案。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严肃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实施细则

院党发〔2016〕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我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活新常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严肃县级以上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规定》（豫发〔2015〕11号）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严肃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要严肃党的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着力解决在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防止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第四条** 严肃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 （二）思想建党，依规治党；
- （三）党员平等，发扬民主；
- （四）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 （五）坚持原则，维护团结。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三) 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遵守法律和党的原则的前提下创造性开展工作。

**第六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强化组织意识，严明组织纪律，严守组织规矩，相信组织，依靠组织。

(二) 服从组织决定，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

(三) 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四) 重大问题经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党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五) 正确处理组织意图和领导个人意图的关系，个人不能代替组织。

**第七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党内关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正确处理上下级和同志间关系，上下级之间按组织程序处理，同级之间要互通情况、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二) 党组织负责人与委员、各委员之间地位平等，应平等地发表意见和表决问题。

(三)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对分管工作落实负直接责任。

(四) 党员不论职务高低，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不允许存在不受组织约束的特殊党员。

**第八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二)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以身作则，当好表率，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三) 强化宗旨意识，坚持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维护群众权益，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九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培育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用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师生群众，引领社会风尚。

(三) 保持高尚精神追求，培养健康生活情趣，恪守共产党员道德情操。

**第十条**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严于律己，以己正人，敢于批评，善于批评，严禁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二) 坚持问题导向，反对避重就轻、舍本逐末和无原则的一团和气。

(三) 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第三章 纪律规范

**第十一条**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自由主义。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

（二）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组织、参加或支持纵容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妄议中央，公开表示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编造、传播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谣言。

（四）不分时机场合、不负责任地散布对组织和个人的批评意见或不当言论，破坏组织团结。

**第十二条**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分散主义。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只顾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不顾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执行党组织决策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二）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逃避组织监督。

（三）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同志之间搞亲亲疏疏、拉帮结派，将上下级间关系异化为人身依附关系。

（四）借口集体领导，对分管工作不履行领导责任，精神懈怠，作风散漫，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好人主义。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原则性问题上不分曲直、不辨是非，对侵犯群众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言行，听之任之，包庇纵容。

（二）在重大问题决策上，不坚持原则，揣摩上级心理，投其所好，随声附和。

（三）工作中讲私情不讲党性，不按照政策原则办事。

（四）对工作不愿负责，不敢担当，回避矛盾，敷衍塞责，不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个人主义。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专断，会前先定调，酝酿走过场，压制不同意见，民主决策流于形式。

（二）计较个人名利得失，执行纪律搞双重标准，弄虚作假，揽功诿过。

（三）把组织权力视为个人权力，拿原则做交换，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

（四）借口分工负责各自为政，把自己分管的工作或部门视为私人领地。

（五）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特殊身份擅权干政，谋取私利。

### 第四章 制度规范

**第十五条** 实行落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工作报告制度。

（一）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向党组织报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情况。

(二)在述职述廉述学或者发生重大政治事件等重要时期,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三)个人、身边工作人员涉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情况,家庭成员涉及重大政治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 **第十六条 实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严肃开展谈心谈话。

(二)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广泛深入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健全上级党组织成员指导下级民主生活会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按规定参加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 **第十七条 实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

(一)严格落实重要决策部署和重要批(交)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

(二)凡领导班子出现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班子内部严重不团结以及其他非正常情况,党组织负责人必须及时如实报告,其他成员有责任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报告。

(三)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亲笔如实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就填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作出书面承诺。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是严肃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包括:

(一)贯彻落实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部署,提出工作意见,推进方式创新。

(二)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定期对职责范围内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开展专题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四)支持和保障学校纪委开展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是严肃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机关。主要责任包括:

(一)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内监督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的监督机制。

(三)定期监督检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不良倾向,严肃查处违纪案件。

(四)根据党内法规对党内政治生活问题突出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监督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校纪委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负责全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相关部门参与配合。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方法：

(一) 日常监督。主要通过参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约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检查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工作情况。

(二) 专项检查。校纪委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组织开展。

(三) 集中检查。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集中开展检查。

(四) 民主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情况的监测、收集和处置工作。

(五) 内部通报。校纪委要适时对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和查处的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校纪委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对违反党内政治生活规定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结果和问题处理情况，纳入党建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校纪委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履职尽责、严守纪律，不得泄露监督检查内容和信息，不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院党发〔2014〕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各党总支、党支部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的权限，加强发展党员的计划性，保证党员发展的质量。

**第四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作为党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应当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要重视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第五条** 结合高校学生特点，发展学生党员时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组织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既注重把学习成绩优秀作为重要参考，又要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主要条件。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立。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各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同步开展党的基本常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在党支部指导下，由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民主推荐。

**第九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通过分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及本人向党组织需要说明的材料等。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材料由所在单位党支部妥为保管。

**第十二条** 培养联系人对申请人的学习、工作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和分析，将思想政治、学习工作和作风等现实表现如实记录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并给予及时的帮助教育。

入党积极分子应通过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负责人或书面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把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新单位党组织。并持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对于在中学阶段已经提出过入党申请或已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所在学院的党支部要及时接转他们的档案材料，对有关材料审查无问题的，继续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时间可以从中学培养时算起。对其中确实具备入党条件的，可以及时发展为预备党员。

### 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并进行票决，超过应到会委员数 2/3 同意的为通过，报党总支、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并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支委会意见”栏中签署意见。

确定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要在党总支、党支部的指导下，先进行团组织“推优”，党支部再按有关规定要求确定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理论培训。校党委委托党校举办培训班，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重大理论和时事政策、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帮助他们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确保思想入党。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发展对象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政治审查。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书面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公示。党支部要通过个别交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有关人员的发展对象的意见，并填写“发展党员征求群众意见表”。

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上报党委预审前，党总支要把本单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申请入党日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日期、学习（工作）单位、职务、民主推荐情况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党支部要对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党校结业登记表、政审材料、发展党员征求群众意见表、公示情况表等有

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报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审议。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预审。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总支、党委组织部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党总支收到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后，要派专人对入党材料进行预审，主要审查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齐备，条件是否成熟。直属党支部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送交校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合格后，党总支、党支部按要求填写《发展党员预审表》，加盖党总支、党支部公章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时，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对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对申请人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开支部大会，集体讨论表决作出决议。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一)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五)支部书记宣布大会决议,并及时将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同时注意填写通过决议的准确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入党前谈话。**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组织部汇报。

**第二十六条 审批预备党员。**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在报批预备党员时,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送党总支、党委组织部。

党总支对党支部报批的预备党员材料审议后,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总支的审批意见应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党总支审查(审批)意见”栏,并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加盖印章后,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呈请党委审批。

对审批情况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总支、党支部应及时派人与其谈话,并注重做好思想工作,指明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总支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省高工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党委对报批的预备党员集体讨论和表决同意后,党委组织部将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注重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党总支、党支部要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预备党员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活动,注重将集中学习 with 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

**第三十一条 注重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考察。**党总支、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

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注意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了解预备党员是否真正完全符合党员条件，是否履行党员义务，是否思想上真正入党，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本人谈话；同时，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党总支、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主要内容是：自己的入党时间，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章和党员标准检查自己是否符合党员条件，今后努力方向等），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总支、校党委组织部呈请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会议的主要程序是：第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第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本人意见。第三，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第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毕业离校）时，党总支、党支部应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向接收单位作介绍，并将全部材料转往接收单位。毕业生预备党员组织关系，一般情况下要及时转到工作单位党组织，或转到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就业单位所在街道党组织、生源地党组织、居住地党组织（街道社区支部或村支部）、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对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对考察合格的应按时按程序转为正式党员；对表现存在问题的，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对入党材料有较大问题，无法认定为预备党员的，报校党委组织部呈请党委批准，不予承认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总支指定专人负责保存。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发展党员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审议后转存本人人事档案。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重要事项，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工作的统领和指导，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总支、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校党委组织部每学期向校党委和省高工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每年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党内统计和年报工作，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自查，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重视从教职工中，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相关政策规定，杜绝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周口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院党发〔2004〕13号）同时废止。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院党发〔2014〕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学校综合实力，构建引进来、稳得住、有作为、促发展的人才工作机制，形成尊重人才、关爱人才、重用人才、发展人才的良好局面，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增强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构筑人才质量优势为重点，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紧紧抓住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四个环节，大力加强以教师队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知识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 二、人才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引进、培养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既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力度，又要注重内部培养，努力提高现有人员的学历层次，优化职称结构。

坚持教学、科研、管理并重的原则。既重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又要注重管理和教辅人才队伍建设，使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数量、质量、结构并重的原则。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既要保证数量充足，又要提高整体质量，优化学科专业分布，优化学历、职称结构，形成人才队伍合理梯队，促进学科均衡发展。

坚持待遇、贡献一致的原则。坚持资源配置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原则，实行以满足高层次人才发展需要为导向的资源配置体系，同时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考核，激励他们多出成果。

### 三、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师资队伍满足教学需要，职称、学历结构合理，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突出。教辅和管理队伍思想理念先进，业务管理精通，综合素质优秀，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实干作为，服

务热情高效。

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拥有专兼职教授 200 名、博士 500 名、教学名师 100 名，生师比控制在 18:1 以内。

学术带头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10 名、省内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50 名、校内学术带头人 100 名。

#### 四、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

加强人才引进。制定人才引进规划，出台配套措施，根据学科发展、专业建设与教学需要，坚持差异化引进，对不同类型人才，采用不同的方式引进。把博士研究生作为人才引进工作的重点，在住房补贴、配偶工作、工资福利待遇、科研启动经费、学历补贴、科研条件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引进力度，对特别优秀的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引进办法；以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等形式引进学科建设需要的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建立一支高水平、高知名度并能为学校承担实质性工作的兼职高层次人才队伍，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科研项目攻关、学术团队建设等。

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加强品牌特色专业、重点学科、科研创新团队中骨干教师的培养，完善在职教职工到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进修访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制度。提高脱产培训人员的待遇，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督促 40 岁以下具有本科学历的中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学位。从 2015 年起，40 岁以下申报讲师职称者若无硕士学位，按破格条件进行评审；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争取到 2020 年，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教师达到 90% 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 40% 以上。

加强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通过公开选拔，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成为校级、厅级、省级学术带头人，形成学术梯队；通过竞聘，选聘一批年富力强，勇于创新，能够推动学科建设发展提升的陈楚学者。争取到 2020 年，造就一支优秀的学术带头人队伍。

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队伍建设。积极实施“教学团队”建设，构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教学团队。以教学团队建设为主体，以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为载体，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教学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教坛新秀”，建成一批能够冲击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水平教学成果。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大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建立学校与企业间的“双挂”与“双聘”制度，安排教师到企业一线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技能，鼓励教师取得本专业执业资格与任职资格。拓宽“双师型”教师来源渠道，逐步增加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数量。

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构建高水平科研平台，重点给予资金倾斜，形成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集成发展。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努力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骨干教师的培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重点学科和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新兴学科建设。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培养省级、校级骨干教师队伍。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适应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加强管理与教辅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强化整体素质，着力推进管理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程度。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职称高学历人员。注重教辅人才的培养，建设一支能够满足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的教辅人才队伍。

## 五、人才队伍建设的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办、院办、组织、人事、教务、科研、财务、后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在重大政策制定、重要工作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坚持从学校大局出发，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做好人才工作的合力。各部门领导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首位，要有“爱才之心、识才之智、容才之量、用才之艺”。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投入必要精力，抓好这项事关学校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学校定期召开人才建设工作会议，总结成绩，交流经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努力营造“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有作为”的工作环境。

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对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完善规章制度，建立服务体系，明确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学院部主动作为、职能部门通力配合的工作格局。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考核、总结和表彰，推进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二级管理体制，通过管理重心下移，调动院、部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人才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与高层次人才的定向联系制度，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定期与高层次人才进行联系沟通，倾听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他们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工作、生活环境。

强化考核管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贯穿于人才评价的全过程，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绩效目标为核心、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机制，研究制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类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指标和测评办法，实现对人才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业绩管理的转变。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根据国家绩效工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加大对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薪酬激励力度，



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使各类人才的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相一致，努力形成比实干、比业绩、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加大经费投入。从 2014 年起，确保学校用于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的经费每年不低于 1600 万，并随着学校的发展逐年增长，充分满足学校队伍建设的需要。各院、部和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充分尊重、关心高层次人才，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及时为高层次人才排忧解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筹备建设专家和博士公寓，加大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建设力度，为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科研条件，全力促进我校人才工作科学发展。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院党发〔2013〕2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4〕16号）精神，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校园文化建设是学校建设的重要力量和内容。我校有着非常优秀的文化教育资源，近年来在校园文化建设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极大地促进了学校各项建设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对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施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不断挖掘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开辟新载体和新途径，大力培养良好的人文、学术、管理环境和健康向上、个性鲜明、整体协调的文化氛围，努力建设崇尚科学、严谨求实、敢于创新、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 （三）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1.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

2. 重视和加强校风建设，培育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形成对教职工具有凝聚作用、对学生具有陶冶作用、对社会具有示范作用的优良校风。

3.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促进师生员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4. 加强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建设精神内涵丰富的物质文化环境，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 二、积极开展文化活动，建设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四）努力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依托深厚的地域文化，举办新颖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组织师生深入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利用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举行教育活动，增强师生的国家意识和民族责任感，使校园文化成为传承、发扬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

（五）深入开展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完善和实施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形成优良的干部作风。深入开展师德教育，完善和实施学术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教师管理，形成优良的教风。完善和实施学生行为守则，严格管理特别是考试纪律管理，建立学生学术科研激励机制，设置学生学术科研活动扶持专项基金，提高学生钻研学术的兴趣和能力，形成优良的学风。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弘扬廉政精神，培育和建设廉政文化。扎实开展“爱我周师、兴我周师”主题教育和校史、校情教育，大力营造爱校氛围，增强学生对母校的认知感和自豪感。

（六）精心组织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建党节、国庆节、青年节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开展教职工歌咏比赛、朗诵比赛、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科技文化艺术节等主题活动，唱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培育一批优秀社团和精品社团活动。

（七）大力加强大学生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建立独特的文化素质教育平台。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把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开好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育引导大学生正确处理好人與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關係。认真组织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逐步建立起内容覆盖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体系。

（八）积极开拓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和新途径。充分发挥网络等新型媒体在传播知识、传递信息、凝聚人心中的重要作用，牢牢把握网络文化建设主动权，大力建设网评队伍，加大网络监管和引导，形成网络文化建设工作体系，确保正确的发展方向。倡导使用文明、健康的手机短信，加强对网络虚拟群体的有效引导。

## 三、注重校园环境建设，构建和谐高雅的育人环境

（九）积极推进人文环境建设。继续开展教育理念、治学精神、办学特色大讨论。设计制作包括办公用品类、公共设施类、文化宣传类、校园服饰类、学校礼品类等能够体现

学校特色的视觉标识。规划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的命名。

(十) 大力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 设计、建设好教学场所, 完善教学设施。规划、建设好大学生文艺、体育、科技活动场所, 特别是学生园区文化活动现场, 完善文化活动设施。加大校园网络工程的硬件建设, 切实推进校园信息化进程。加强校报、校园网等媒介的建设以及自办刊物的规范管理, 发挥宣传舆论阵地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一) 高度重视人文景观建设。精心设计以名人、名言、名事为主要内容的人文景观, 并合理布局、安放在教学科研区、学生公寓区和教工生活区等区域。

(十二) 努力培养高水平的文艺社团。加强大学生文艺业余骨干队伍建设, 努力培育舞蹈队、艺术团、合唱团、民乐团、话剧社等一批高水准的文艺团队。加强教工文艺业余骨干队伍建设, 努力建设合唱团、书法摄影协会等一批高水平的文艺团队。

(十三) 协力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责任制, 及时处理侵害大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文化、工商等部门, 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特别是要继续积极寻求政府支持, 加强校园交通管理, 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四、切实加强领导, 健全校园文化建设的保障机制

(十四) 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领导。成立周口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 由分管宣传、学生、教学、后勤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 以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教育、宣传、活动、环境建设等若干个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形成党政工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文化管理体制。

(十五) 建立校园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 制定年度建设方案并分解任务; 强化对校园文化建设的过程指导, 确保校园文化建设有序开展。建立并实施校园文化建设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规范并形成教育、宣传、活动和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十六) 增加校园文化建设的投入。设立校园文化建设专项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 并逐年增加。不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切实解决校园文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大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高素质的校园文化建设队伍。

(十七) 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宣传力度。通过激励等措施引导师生积极参与, 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师生的首创精神, 善于捕捉和培育广大师生在校园文化活动中的亮点, 并及时总结、提炼, 不断丰富和更新校园文化的内容。加大校园文化建设新成就、新风貌等方面的宣传力度, 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使之成为凝聚激励广大师生不断学习进步的不竭动力。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院党发〔2016〕3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提高广大教师思想素质和道德情操，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价值引领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我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坚持师德为上

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学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学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 （三）坚持以人为本

切实关注学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学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四）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时期学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学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 二、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机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 （一）明确责任主体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 （二）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工会、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组成的、相互协同配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牵头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总体工作。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小组由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分工会负责人、教学院（部）院长（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

## 三、主要措施

充分尊重学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一）创新师德教育

创新师德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 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
2. 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的重要内容，作为骨干教师、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3.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4. 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专家库，把全国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学校师德先进典型、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风尚。
5.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 （二）加强师德宣传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3. 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充分利用校园媒体集中宣传学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4. 对于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 （三）健全师德考核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年度考核和教学质量考评的重要内容。

1.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2. 考核结果要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

3.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4.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 （四）强化师德监督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1.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2.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3. 学校及相关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4. 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 （五）注重师德激励

注重师德激励，大力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1.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对于师德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授予“师德先进个人”“最美师院人”“文明教师”等荣誉称号，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

2. 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 （六）严格师德惩处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的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学校教师严禁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其他违反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四、增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学校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学考核办法

院党发〔2016〕4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抓好新形势下我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促进理论学习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育人工作，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通过“述学、评学、考核”，全面了解、正确评价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情况和效果，调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理论的积极性，使党员领导干部在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认识上，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加强党性锻炼，改造主观世界等方面都有新的提高，为我校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 二、范围对象

开展“述学、评学、考核”的范围对象为：各教学院（部）、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担任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

### 三、学习内容

党员领导干部加强理论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理论。主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学校安排的时政学习材料以及《党章》、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等。

（二）专业理论知识。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现代领导科学和管理科学以及现代化建设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三）党史文献。主要是中国共产党党史，党的建设理论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要文献。

#### 四、程序方法

“述学、评学、考核”主要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采取述学与述职相结合、评学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一）领导班子述学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年度规定的学习内容，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抓好班子成员理论学习计划的落实。每年末，就本部门领导班子年度学习总体情况，领导班子学用结合指导实际情况，在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进行客观、真实的总结，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领导班子述学报告。

##### （二）个人述学

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按照每年规定的学习内容和目标体系，结合本人工作情况，认真制定当年度学习计划，做好个人学习笔记。每年对个人学习情况进行客观、真实的总结。

要求：按照每年规定的学习内容和目标体系，结合本人工作情况，认真制定当年度学习计划，作好个人学习笔记。

内容：对学习的认识态度；参加集中培训学习的情况；必读书目的学习情况；执行学习制度的情况；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调研文章情况；用学到的知识指导实际工作情况；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方式：年度考核时，要汇报学习情况，每年度按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述学报告。

##### （三）群众评学

在党员领导干部“述学”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让群众依据党员领导干部本人的“述学”情况，平时对领导干部学习和理论素质的观察及了解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和理论水平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

内容：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民主生活会等途径，组织群众无记名填写测评表，汇总情况作为评学结果。

##### （四）组织考核

考学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各学院（部）和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反馈给领导班子和本人，并报学校党委。

主要方法：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根据重大学习任务，适时组织集中考试，考试成绩记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档案。年度考核根据群众评议情况等对年度学习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查阅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情况、学习民主生活会记录本，抽阅被考核对象的读书笔记、撰写的理论或调研文章，分析被考核对象主持制定的工作计划、方案和决策等得出考核结果。

#### （五）建立学习培训档案

建立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档案，对领导班子的学习情况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考试成绩、年度考核结果以及重要理论学习成果等情况，及时记入学习培训档案。

#### 五、结果运用

每年根据“述学”“评学”“考核”的实际情况，对干部学习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领导班子和本人，并向学校党委有关领导进行报告。充分运用好考核结果，对学习刻苦、理论联系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予以表彰，特别优秀的作为典型加以宣传；对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一般和较差档次的，责令进行限期整改，要求在下年度开始之前，补修完成上年度的自学任务。全年累计三次未参加集中学习者，取消其年底评先评优资格，集中学习缺席一半时间者，年度个人考核等次评定为基本称职。对在考核中被评为“较差”等次者，取消其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六、组织领导

对领导干部进行“述学”“评学”“考核”，是新时期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党委宣传部将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43号

省级文明单位涉及学校社会声誉和教职工切身利益，全校教职工都有维护我校“省级文明单位”成果的责任和义务。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对本单位师生经常性的安全管理和法制纪律教育，大力开展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考核，通过全校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我校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奖合理发放，不断提高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是学校为表彰教职工对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而采取的激励措施。

**第三条** 根据《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有关精神，学校在职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遵守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规定、完成学校精神文明创建任务的情况下，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四条**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奖的标准：每人每月6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 第二章 个人奖发放规定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工，均可享受精神文明建设奖。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三）遵守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文明人、办文明事，正确处理邻里、同事、师生关系，教育好家属子女。
- （四）积极参加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够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 （五）崇尚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不参与非法宗教及各类邪教组织活动。

(六)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无计划外生育现象。

(七) 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 无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的情况。

(八)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 即可导致省级文明单位资格被一票否决或对省级文明单位荣誉产生严重影响的, 对单位全体人员或相关责任人、当事人停发相应月份精神文明建设奖。

(一) 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没有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消极对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在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评比中因工作不力而影响学校考核结果或使学校荣誉受到严重影响的, 停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4 个月、单位其余人员 1-2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文明办提出意见)。

(二) 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 管理不到位, 造成人员伤亡、严重火灾、失窃、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事故或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停发当事人 12 个月、单位分管领导 6 个月、其余班子成员 4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保卫处、综治办提出意见)。

(三) 对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化解不及时, 上报不及时, 处置不力, 导致发生非法游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停课、罢课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事件的, 停发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 12 个月、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6-9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维稳办提出意见)。

(四) 出现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或其他封建迷信活动、“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停发当事人 12 个月、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6-9 个月、单位其余人员 2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综治办、计生办提出意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发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相应月份精神文明建设奖。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 停发 12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如领取精神文明建设奖后, 又构成停发全年奖金的, 将对已发放奖金予以追回(此项考核由组织部、人事处提出意见)。

(二)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停发当事人 12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以下处分的, 停发当事人 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提出意见)。

(三) 受到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处罚的, 停发当事人 12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停发当事人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保卫处、监察室、人事处提出意见)。

(四) 在学校各项检查评比中, 受到全校通报批评的单位, 停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1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受到全校通报批评的教职工, 停发 1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提出意见)。

(五) 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取消当事人 1-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教务处提出意见)。

(六) 在科研工作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停发当事人 1-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科研处提出意见）。

(七) 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责任心不强、服务意识差，违犯学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出现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当事人 1-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人事处、监察室提出意见）。

(八)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争吵谩骂，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带宠物进入办公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或在校园饲养宠物的，如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对当事人停发 1-3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如当事人是我校教职工家属的，停发教职工本人 1-3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如当事人为校外租住人员，停发房屋出租者 1-3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保卫处、综治办提出意见）。

(九) 在校园内私自摆摊设点进行经营性活动，或私拉条幅，乱贴广告信息，乱涂乱画等，首次发现的，对当事人和相关单位提出批评；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停发当事人 1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保卫处、文明办提出意见）。

(十) 在家属院、办公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利用所住房屋（含储藏室）进行经营性活动；或私搭乱建、修筑菜园、修建停车位、饲养家禽；或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违反学校规定安装室外防盗窗等行为；经教育、纠正不改者，停发房屋所有人和当事人精神文明建设奖，直至停止经营性活动、拆除私搭乱建物、恢复绿地、停止饲养家禽、恢复房屋建筑结构、拆除室外防盗窗（此项考核由后勤管理处、综治办提出意见）。

(十一) 不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秩序，超速行驶、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前 2 次对当事人和相关单位提出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停发当事人 1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保卫处提出意见）。

(十二) 侵占公共财产，损坏公共设施，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要求退还财产或照价赔偿外，取消当事人 3-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提出意见）。

(十三) 单位环境卫生状况差，在学校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连续 3 次位于后 3 位的，停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个月、其余教职工 1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文明办提出意见）。

(十四) 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在网络上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等不文明行为的：取消当事人 3-6 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文明办、网络管理中心提出意见）。

**第八条** 上述条款没有涉及，但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和责任单位停发精神文明建设的月份（此项考核由文明办提出意见）。

### 第三章 考核程序与发放办法

#### 第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考核程序：

（一）各考核部门应加强日常考核，对应该停发精神文明建设奖的，做好证据收集、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二）全校各单位应分别于每年的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自查工作，按要求提出本单位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的书面发放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文明办。

（三）对应该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而本单位或相关考核部门漏报或隐瞒不报的，经核实后，取消单位党政正职或相关考核部门负责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并按以上规定对当事单位和个人追加停发相应月份。

（四）校文明办对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发放、取消或追扣意见，提请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人事处根据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审定结果，交由财务处对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从次月停发或追扣相应月份精神文明建设奖。

#### 第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发放办法：

（一）精神文明建设奖由学校按月发放。

（二）新进人员从报到次月起计发精神文明建设奖；调离教职工随工资停发时取消个人奖；内退、病退教职工参照退休教职工精神文明建设奖标准发放。

（三）公派出国教职工参照学校工资发放政策执行。

（四）擅自脱岗、非公派外出等不在岗超过一个月者，从次月起停发精神文明建设奖。

（五）去世教职工从去世次月起停发个人奖。

（六）与学校签订有协议，脱岗外出学习的教职工，待其返校后补发学习期间的精神文明建设奖。

（七）学校在岗人事代理人员参照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条件和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对被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有异议者，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校文明办提出书面申诉，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全校教职工都有维护我校“省级文明单位”成果的责任和义务，对全校各单位及监控考核部门未发现、未掌握的应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的情形，可向校文明办举报。凡举报经查证属实者，按取消被奖对象奖励金额的10%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替举报人保密；奖励后的余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基金。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精神文明建设基金。该基金以取消的精神文明建设奖励为资金来

源，由校文明办进行统一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给予适当奖励。

（一）在学校日常文明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各种文明评比、竞赛或文明创建活动中获得表彰的单位和  
个人。

（三）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文明创建任务的。

（四）在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秩序中见义勇为，或有其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模范行为，或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好人好事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

院党发〔2016〕4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08〕1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豫办〔2013〕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和领导水平，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性

（一）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治校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各级党组织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破解影响和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难题，推动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是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和富民强省等战略性历史任务，迫切需要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理论建设，特别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质和领导能力。校党委长期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推动了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但是，学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中心组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学习的认识，进一步端正学风，进一步拓展学习内容，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进一步创新学习方法，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学习组织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学习效果，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充分运用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成功经验，努力把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深刻把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要全面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实践历程、基本构成、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和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必须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持续深入地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委中心组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豫发〔2013〕10号）的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核心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凝聚实现中国梦、中原崛起的强大力量。

(三) 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党委中心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准确把握中央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及时学习领会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学习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要深入学习领会富强河南、文明河南、平安河南、美丽河南建设，以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所确定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措施途径。

(四) 深入学习推进教育事业所需要的新知识。党委中心组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事业尤其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学习有关教育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学习推进教育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科技等新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培养战略思维，开阔胸怀眼光。要结合工作需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努力成为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家里手和内行领导。同时，要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新形势，学会运用现代传媒技术开展工作，掌握网上舆论的主动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三、不断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管理体制

(一) 精心组织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按照省委要求，党委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集体研讨时，要围绕关系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的重大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专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深入研讨和交流。日常学习主要以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形式进行，把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积极运用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网络交流等形式加强学习，充分调动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党委中心组在学习中，必须始终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使科学理论真正成为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认真落实个人自学计划。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党委中心组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中心组成员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中心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指定书目，并结合分管工作确定个人自学内容，深入思考，写出自学笔记和学习体会文章。同时，党委中心组要对成员的自学情况进行相应的督促检查。

（三）认真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是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事关学校发展大局、全局的重大专题，结合分管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每年撰写 1-2 篇调研报告。

（四）严格规范学习管理。党委中心组每年初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及形势需要，安排学习议题，拟定学习方案，组织好集中学习。完善集体学习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健全学习档案制度，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中心组成员名单、中心组学习有关文件和学习参考材料、学习制度和学习计划、考勤考核记录、学习记录、学习成果等。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把一些成功做法转化为制度措施。

（五）加强和改进学习通报制度。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校报、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和学习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要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作为学习通报的重要途径，运用网上语言积极宣传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新进展，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六）建立完善学习考核和述学制度。完善中心组学习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中心组组长履行职责情况，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情况；考核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的情况。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学制度，把述学与述职述廉结合起来，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落实，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述学。

#### 四、切实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中心组学习。要坚持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党委要经常了解下属部门和单位的学习情况，分析存在问题，

根据不同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搞好分类指导。

（二）健全学习组织。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成员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和党委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构。党委中心组学习机构由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有：一是制定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指导二级中心组学习；二是服务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包括设计学习专题、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安排会务、做好学习记录、提供学习资料等；三是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包括学习考勤、个人自学、集体研讨、学习档案、学习交流、专题调研、学习通报和学习考核等，确保学习任务落到实处；四是总结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

（四）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应由相关中层领导、本总支（支部）支委、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分工会主席等组成。组长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的秘书由组长指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具体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要共同做好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检查、考核和服务工作。党委组织部要把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相关规定意见，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院党办发〔2015〕12号

学校校园网和各二级网站是我校信息发布的重要阵地，也是外界了解我校的重要途径。加强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需要，是提升学校办学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的需要，更是新形势下扩大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整合校园网络资源，进一步规范网站管理，完善网站、网页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站在教学、科研、管理、党建、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学校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层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我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现状

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校在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实现了校园网络全覆盖，网络基础设施面貌得到了根本改变。

但是，与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师生的期望相比，与扩大对外宣传工作的需求相比，我校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还存在较大问题：一是注重基础设施建设，轻视应用系统建设与日常维护，个别网页内容更新、维护滞后；二是缺乏学校层面的统一规划、设计和协调，网络服务体系不完备，信息标准不统一，专题网页和栏目设置不尽合理，部门特色不够明显；三是工作制度不健全，信息队伍不稳定，网络技术人员短缺，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形式单一、内容陈旧，网站点击率不高；四是网络意识不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信息资源共享度不高。

统一、科学、规范地加强学校网站和相关专题网站建设，是推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整合学校资源、提升办学品味、展示办学特色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规划，学校各部门应认真对待，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我校校园网站的建设管理水平。

### 二、加强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基本职能，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为师生服务。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建设健康向上、

文明高雅的校园网络文化。推动整体工作效率的提高，推动学校社会影响的扩大。

(二) 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校园网站的窗口作用，重点建设具有办学特色和校园文化特点的校园网站和专题网站，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实现网络资源的有序管理与高效利用，促进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 统一规划，分头实施。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要纳入校园信息化建设系统工程，统一规划，分头实施。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5月20日以前，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重点突破、尽快整改，确保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短期内有大变化，符合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

### 三、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建设管理并重。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工要纳入校园信息化建设工程，统一领导、分头推进。

1. 加强领导。学校党委宣传部和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校园网的维护和更新。各二级网站的维护和更新工作由相应部门负责，并接受党委宣传部和网络管理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2. 明确分工。学校网站实行二级架构，即学校校园网、各部门网站和各类专题网站。学校校园网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新闻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新闻及相关信息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发布；各部门网站和其他专题网站由相关部门建设、发布、管理、维护与更新，网络管理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强化落实。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信息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常态工作抓紧抓好，要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高度的责任感加强对网站建设的领导，加强对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研究，做好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不断充实新内容、扩展新功能。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信息素养。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已成为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一种新的基本方式。

1. 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相关专题网和本部门网页建设，指定一名领导分管信息化特别是网站建设工作，并指定一名网络管理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各部门网络管理员应是熟悉本部门情况的职工，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和网站维护管理的能力。各部门网络管理员名单于5月15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2. 加大培训力度。要通过培养、培训等渠道，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具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网络建设与维护的管理员队伍，由网络管理中心定期对各部门网络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监督，确保校园网站的合理设计和科学运作。

(三)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要根据国家信息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校信息审核、信息安全、队伍建设、评比考核等一系列网站建设管理制度，保证有章可循，指导和推动学校网站的发展。逐步完善网站建设领导机制、建设机制、管理机

制和运行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推进校园网站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真正把学校网站办成信息交流的平台、对外宣传的平台、科学管理的平台和开展各项工作的平台。

（四）学校网站信息的组织与管理。学校网站指校园网主页及公共服务系统。学校网站的建设、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但上网信息由各相关单位提供。

1. 学校主页信息分为校园新闻、校内公告（通知）、公共服务信息和专项板块（如学校介绍、教学科研、院部介绍等）。

2. 凡需在学校主页上发布的校园新闻，由党委宣传部受理、审核和发布。

3. 学校网站上的有关学校概况的内容统一由党委宣传部审定和发布；党群部门和行政部门发布信息分别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网络管理中心受理发布。

4. 凡需在学校主页上发布的信息，应按照统一格式报送各主管部门。所有信息必须一式两份：一份为电子稿，另一份为文字稿。电子稿应为 WORD 或者纯文本格式，图片应为 PNG、JPEG 或 GIF 格式。文字稿用 A4 纸打印，由报送单位负责人签字。

5. 面向本部门的活动、通知、新闻等原则上在本部门二级网站发布，不在学校主页反映。

（五）二级网站建设要求。周口师范学院二级网站是相对于学校主网站而言，包括各院（部）网站、各职能部门网站和其他专题网站。

1. 职能部门网站内容应包括：部门简介、工作职责、重要文件、机构设置、人员一览、最近公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联系电话等。其他专题网站具体栏目根据专题性质酌情设置。

2. 各教学院（部）网站内容应包括：院（部）概况、院（部）领导简介、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学术研究、教学园地、党建工作、学生工作、动态新闻、站内公告等。

3. 学校二级网站建设要统一使用网络管理中心提供的网站群系统，以确保版式风格相对统一；视觉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功能设计应考虑用户习惯，方便使用；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要协调统一。网页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及其他标称、标志、图案、图片等必须规范；学校全称应提写在网站名左侧、上侧或左上侧，学校全称应采用校名题写手迹，不能使用其他字体。二级网站发布的内容要与学校主页发布的内容保持一致，二级网站禁止出现学校简介。

4. 二级网站只能提供浏览服务和查询服务，不得开放其他会造成过大流量的服务，不得擅自转载社会新闻，未经允许不得开设交互式栏目。

5. 学校各部门必须确定一名领导主管本单位上网信息的组织、审查、审批等事宜，对本单位网站的内容安全负责，保证本单位上网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安全性。

6. 二级网站的内容应及时更新，若一个学期内不做任何更新，将终止学校主页与该网站的链接。

7. 二级网站上若发现异常信息，应立即上报党委宣传部和网络管理中心，并停止对该网站的任何操作，写出书面情况报告。

#### **四、定期督查，强化考核，尽快提升网站建设水平**

学校将定期对各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评比，对在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奖励，对不重视网站建设、整改进展不大、不能及时维护更新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和督促。



# 周口师范学院

##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19号

为进一步贯彻中办发〔2014〕59号文件精神，加强新形势下我校宣传思想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着力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领、文化传承、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各级单位和各类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加强和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QQ群、飞信群、易信、人人网、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周口师范学院官方新媒体（含“ZKNU”及其缩写“周口师院”“周师”）包括以周口师范学院某单位、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或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与时俱进。

**第三条** 各新媒体平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

**第四条** 任何个人不经批准不得以周口师范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平台。

**第五条** 凡涉及周口师范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开通，实行两级审批制，即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行。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在平台开通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周口师范学院新媒体平台建设申报备案登记表》；

(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校内各级新媒体平台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平台，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其注册网站关闭该账号。

### 第三章 内容建设及管理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九条** 各新媒体平台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指导原则，必要时实行24小时监控。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应及时与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并向单位负责人、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或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平台建设及运行；违反法律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一) 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
- (二) 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行新媒体账号的；
- (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平台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新媒体平台建设申报备案登记表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校园宣传横幅、张贴物及其他宣传品 管理的暂行规定

院党办发〔2016〕19号

为规范校内横幅、张贴物及其他宣传品的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校文化品位,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其他宣传品主要是指校园活动赞助商家或企业的横幅、彩虹门和宣传单,辅导班招生广告、售书广告、演出海报、个人宣传画(宣传板)及其他形式的宣传资料。

二、横幅、张贴物及其他宣传品的内容必须合法、健康、向上,符合宣传要求。

三、除学校及校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大型活动外,不允许在校门口、杏坛广场、办公区、教学区悬挂横幅和设置彩虹门及其他宣传品。

四、校内各种张贴物只能张贴在校内固定的张贴栏,其他地方一律不得随意张贴。

五、带有商业宣传性质的横幅、张贴物及其他宣传品原则上不准许在校园内悬挂、张贴和设置,校内营业网点可在门前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

六、横幅、张贴物的制作要统一标准,整洁有序;用语准确,与悬挂、张贴空间相协调;悬挂、张贴方式规范、端正。

七、校内各部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应注明落款。

八、各部门应保证横幅悬挂期间牢固性和完好性并及时回收。

九、校园环卫部门和治安管理部门有权力和义务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横幅、张贴物及时清理。后勤管理处指定专人定期清理已过使用期限的横幅、海报、张贴物等。

十、校园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物品实行申报审批制,没有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不得悬挂和宣传。对因没有经过申报审批自行悬挂横幅、张贴物以及宣传后未及时清理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印发的相关意见与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校园张贴(悬挂)物审批表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

院党发〔2016〕45号

对外宣传工作是学校整个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树立学校良好形象，促进学校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外宣工作，扩大我校在社会上的积极影响，塑造我校良好的社会形象，现就加强外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对外宣传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内聚人心鼓士气，外树形象创品牌，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蓬勃发展、开拓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为实现我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 二、对外宣传的重点内容

紧紧围绕“教书育人”这个中心任务，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为报道重点；注重学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招生与就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学生工作、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和创新举措，挖掘新闻素材，及时报道典型人物、先进事迹。

### 三、对外宣传的主要媒体

（一）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河南日报》《大河报》《教育时报》《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等；

（二）电视：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卫视台）、周口电视台等；

（三）广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周口人民广播电台等；

（四）杂志：《中国高等教育》《党的生活》《大学生》《河南教育》（高教）等；

（五）内参：河南省委宣传部主办的《河南宣传信息》、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河南教育信息》等；

（六）网站：国内各主流媒体网站、国内各主流门户网站、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网站。

#### 四、对外宣传的队伍建设

(一) 加强基层宣传队伍建设：各教学院党总支宣传委员负责本院的宣传工作，并确定2名新闻宣传员；各有关部门确定1名新闻宣传员；

(二) 加强学生宣传队伍建设：校报学生记者、新闻专业学生、各级学生会宣传部干部、班级宣传委员等是学生当中的对外宣传骨干队伍；

(三) 组成专兼职相结合的宣传班子：由宣传部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同志牵头，吸收教师和学生中的骨干力量，建立一支由5—7人组成的宣传班子。

#### 五、对外宣传的制度建设

(一) 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学校与新闻媒体联谊会；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的办法密切与新闻媒体的关系，加强外宣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二) 建立对外宣传情况通报制度。各基层单位每月至少在社会媒体发表1篇稿件，每季度通报1次外宣工作开展情况，每学期统一展示1次外宣成果，每学年进行1次外宣工作评比。

(三) 新闻宣传员培训制度。每年对新招收的新闻宣传员进行集中培训。适时邀请校内外专家和优秀新闻工作者（包括报社的记者、编辑）作系列报告，促进对外宣传工作上台阶。

(四) 建立对外宣传工作奖励制度。定期统计对外宣传成果，实行对外宣传奖励制度。凡是以及各界新闻媒体记者，在公开的社会新闻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登载正面宣传我校的新闻及相关信息，或在校内媒体上刊登后被校外媒体（包括网站）转载的，根据刊发媒体的级别和篇幅，给予作者个人一定的奖励，并计入作者个人所在部门的外宣工作积分（对外宣传的奖励办法见附件）。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外宣工作，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共同努力提高我校对外宣传工作水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

附件：

## 周口师范学院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 ( 试行 )

为进一步适应我校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需要，充分调动各界媒体记者及广大师生参与、支持外宣工作的积极性，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外宣工作队伍建设，完善、规范表彰激励机制，推动我校外宣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扩大、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学校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为周口师范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努力付出，并取得一定成绩的本校师生员工和支持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

### 第二条 奖励范围

凡正面宣传报道我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管理等方面消息、成果经验、典型人物和重要事件的新闻和通讯报道文章、广播和电视播报或新闻照片（不包括非新闻性的其他各类作品如广告、论文、纯文学作品和科普作品）。

以下几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 （一）在作者单位对口上级工作业务部门主管主办的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
- （二）仅提及学校、部门名称而无实质性宣传内容的作品；
- （三）不实稿件和抄袭稿件。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媒体的奖励标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求是》杂志等国家级纸质媒体上发表的作品，800字以上的，每篇计250分；300至800字的，每篇计150分；300字以下的，每篇计100分；新闻图片每幅计100分。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联播”节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与报纸摘要”节目播出的作品，每条计250分；在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其他时段新闻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播出的作品，每条计150分。在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光明网以及搜狐、新浪、网易等知名网站、国家教育类网站上登载的作品，300字以上的，每篇计50分；300字以下的，每篇计25分；新闻图片每幅计25分。在其他国家级网站上登载的作品，300字以上的，每篇计25分；300字以下的，每篇计15分；新闻图片每幅计15分。

（二）省级媒体的奖励标准：在《河南日报》等省委机关报刊上发表的作品，1200字以上的，每篇计250分；500至1200字的，每篇计150分；500字以下的，每篇计60分；新闻图片每幅计60分。在《教育时报》《河南科技报》等省行业报纸和《大河报》《东



方今报》《河南教育》等省域社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500字以上的，每篇计50分；500字以下的，每篇计30分；新闻图片每幅计30分。在河南电视台等省部级电视台晚间“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的作品，每条计200分；在其他时段新闻节目中播出的作品，每条计150分。在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作品，每条计100分。在省部级网站上登载的作品，1200字以上的，每篇计50分；1200字以下的，每篇计30分；新闻图片每幅计10分。

（三）地方媒体的奖励标准：在《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等地市级党委机关报上发表的作品，800字以上的，每篇计50分；800字以下的，每篇计25分；新闻图片每幅计15分。在周口电视台等地市级电视台播出的作品，每条计25分。在周口人民广播电台等地市级广播电台播出的作品，每条计20分。在地市级网站上登载的作品，800字以上的，每篇计15分；800字以下的，每篇计10分；新闻图片每幅计5分。

（四）其他媒体的奖励标准：在其他各级各类媒体上刊（播）发的有关正面宣传我校的新闻作品，参照以上标准给予适当计分。

（五）对刊（播）发作品的奖励，每分暂以20元的标准计算。

#### 第四条 奖励实施办法

（一）学校设立新闻宣传工作奖励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二）新闻稿件发表后，署名作者须于一月内将作品原件（播出带、光盘、采稿通知单等）及复印件各1份交至党委宣传部登记存档，每学期期末统一发放奖金。

（三）每年度核发表彰奖励2次，奖金金额由党委宣传部统计整理、登记造册，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获奖作品的作者是部门的，奖励到该部门；获奖作品的作者是个人的，直接奖励到个人；合著作品，奖励由我校的第一作者领取，与其他作者协商分享。

（五）同一作品多次发表的，以最高稿酬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周口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

院党发〔2016〕2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及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内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第三条** 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对有利于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要积极支持；对涉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对有错误政治观点的要坚决制止，及时纠正，消除影响。

**第四条** 要认真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其中涉及学术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二）面向本部门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三）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等，须经校团委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四）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

讲座，须经校外事办公室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第六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者要如实填写《周口师范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见附件），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原则上应提前2个工作日、大型报告会等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

**第七条**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外际〔2006〕105号）的规定执行，由外事办公室报请省级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并举办。

**第八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到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等，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校师生作为此类报告、讲座报告人，都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条** 经批准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可以在学校网页发布活动公告，媒体在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和党委宣传部的同意。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的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一经查实，要对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我校各种网络媒体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要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印发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附件：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审 批 表**

举办单位：

会议内容	会议主题			
	举办时间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任报告人		
	主要内容			
报告人情况	姓名		职 务	
	所在单位		职 称	
	专业及专长			
初审意见				
审批意见				

# 周口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院党发〔2016〕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发挥信息化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顶层设计、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需求驱动、务求实效、立足高端、跨越发展的原则。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智慧校园”为主线，以构建生态型智慧教育体系为目标，以师生发展为根本，以促进教育改革和创新为核心，应用先行、改革探索、以点带面，推动学校信息化创新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周口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并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和网络管理中心。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行使网络安全的管理和监督、舆情监控及引导工作。

**第五条** 网络管理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支撑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实施及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二）负责学校计算机网络及其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平台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保障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学校信息化校级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推广；

（三）为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运行维护和校园卡业务办理；

（五）负责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周口节点的建设和管理；

（六）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应将信息化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职能部门应分别制定部门业务信息化发展规划，经领导小组审核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各职能部门负责归口业务规划的实施工作。各教学院（部）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制定本单位的信息化规划并列入学院（部）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网络信息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学校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部门网络信息员负责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 第三章 校园网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是指学校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等网络系统，包括网络综合布线、通讯线路、路由交换设备、服务器及存储备份设备、安全设备以及相应网络设备上的系统软件等。

**第九条** 校园网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基础，由学校进行统一规划，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进行建设和维护。电信运营商的通讯线路、通讯设备进入校园，必须纳入校园网建设的统一规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擅自对校园网进行规划外的建设和改造，不允许擅自批准电信运营商通讯线路或通讯设备进入校园。若因特殊需要，相关部门事前必须将计划提交至院长办公室，由院长办公室组织网络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审、备案后，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主动接受网络管理中心的技术监督和检查。因擅自改造、施工而造成校园网中断、扰乱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校园网系统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管理中心可委托相关单位的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网络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网络设备。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要建设的局域网以及购置的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是校园网的延伸，网络建设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学校要求，网络设备技术标准必须与校园网设备相一致并符合学校的接入要求。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研究提出网络建设项目的技术需求申请，由设备管理部门及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申报的技术需求，结合网络发展和保障体系建设需要，会同有关单位提出网络设备配置方案，并对重大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网络管理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技术监督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第十二条** 校园网与公共网络的互联互通，由网络管理中心代表学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电信运营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增加新的公共网络出入口。校园网的出口带宽由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校园网的活动，除网络管理中心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登陆进入校园网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校园网用户上网实行实名注册，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分配账号、IP 地址和网络接入层端口等资源。联网的计算机机房应安装相关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名认证上网制度并按规定留存日志记录。

**第十五条** 用户应加强本人用户名、密码和 IP 等上网信息的保护，个人造成信息泄露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盗用 IP 地址、盗用他人用户名、口令及信息、私拉网线及以其它破坏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方式上网。坚决打击盗窃和破坏网络设施的行为。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损坏网络设施，否则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园网主干服务系统发生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后，党委宣传部及网络管理中心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政办公室报告，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做好取证和清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可能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公安部门认可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故意传播或制造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校园网系统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校园网络和设备从事下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行为：

-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以及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的；
- （六）宣传不健康生活方式，格调低下的；
- （七）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向公安部门报告，由个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校园网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网络信息发布包括涉及学校的规划、建设、发展的信息，为实现学校发展总体目标的重要新闻、重要公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信息，描述学校基本状况的各种基本信息等。学校网站及各类二级网站是校园网络信息发布的载体。

**第二十一条** 学校网站信息发布遵循“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学校通知公告等信息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审核发布，校园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发布；各

二级网站信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网站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情况的真实反映，涉及学校形象，必须做到实用、美观、大方和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及内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规划、设计及维护，网络管理中心负责技术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对学校网站（含二级网站）、新媒体（官方微信、微博等）中出现的不良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管理制度、技术规范以及学校规定，会同网络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取证和删除。各网络用户有责任和义务关注校园网或局域网系统信息情况，一旦在校园网或局域网系统中发现有害信息和不良信息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发布过程中因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发布部门负责人审核不严失职渎职造成发布错误信息或泄密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二级网站是指周口师范学院各教学院（部）、部门及其他附属机构建立的网站（页）及各种专题网站。为保障学校校级网站与二级网站间信息共享，二级网站须使用学校网站群系统建设，并按照网站建设规范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备案登记制度，规范二级网站建设。在校园网上建立的二级网站须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在网络管理中心备案登记，同时签订相关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建立责任人制度。二级网站由各教学院（部）、各部门主要领导分管，该分管领导为本单位网站安全及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建设维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网站安全管理及用户信息管理制度。本着“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对所建网站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和用户信息管理制度。二级网站如需设置互动栏目，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实行实名制管理。二级网站要加强对信息发布、留言版、BBS、博客等互动版块的管理，及时清除不健康或有害信息，并做好备份及清除记录。

**第二十九条** 强化信息更新管理，保证信息及时更新。二级网站内容若长时间不更新的，党委宣传部将建议关闭。

**第三十条** 建立定期检查和评比制度。学校将定期对二级网站开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集中检查或评比活动，对优秀二级网站进行表扬和奖励，同时对网站质量不高，问题较多的二级网站提出警告，限期整改。

## 第六章 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用系统是指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系统，按照国



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参见《周口师范学院信息系统安全分级规范管理办法》）。应用系统应符合学校信息标准规范，并接入或集成到学校数字校园信息平台（数字校园信息平台是数据共享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信息门户平台和学校信息标准的统称）。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数字校园信息平台中的数据共享平台是各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中心，具有权威性，必须保证其唯一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为确保其正常运转，学校所有应用系统的建设必须遵从如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校内各单位的相关应用子系统建设要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之中，所有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学校的总体规划，在技术上接受网络管理中心的评估。

（二）统一技术标准。各新建子系统在实施时必须统一技术标准，在数字校园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实施系统开发，以保证各子系统与数据共享平台的无缝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三）统一信息标准。统一信息编码是实行数据共享的基础，应用系统建设的信息编码应遵照《周口师范学院信息编码标准》执行。该标准由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研、制定、完善、发布。

（四）统一使用规范。为确保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建成后数据的权威性，基础信息建设单位必须遵照《周口师范学院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共享流程》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对所管理的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数字化校园的核心应用，运行和维护须严格按照《周口师范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经费合理使用，防止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必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管理中心、建设单位结合网络发展和保障体系建设需求共同论证，提出应用系统技术标准和配置方案。

**第三十五条** 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管理中心拟定的系统配置方案进行招标活动。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网络管理中心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技术监督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各应用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各应用子系统须有专人负责并遵照《周口师范学院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共享流程》进行数据共享。网络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应用系统的管理，并做好数据共享的协调工作。

## 第七章 学校信息门户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门户是全校师生员工获取信息的平台，包括了整个学校的信息资源、个人信息资源、应用工具及各种网络服务等内容，由网络管理中心建设、管理、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对其进行违规操作，否则将严肃查处，造成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信息门户设专职管理人员，定时监控数据共享平台的运行情况，确保权威数据源的数据能够顺畅到达公共数据库中，确保共享数据可以及时下发到各应用系统。

**第三十九条** 需要在信息门户上集成信息的应用系统，由相关建设部门向网络管理中心申报，由网络管理中心协调实施。

## 第八章 用户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条** 校园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是指通过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终端或通过接入校园网的其他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子网），并使用校园网资源的个人和单位。

**第四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分“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机构用户是指：周口师范学院各教学院（部）、部门等学校正式设立的各类组织机构。个人用户是指：周口师范学院教职工和学生，以及短期来学校从事工作、学习、进修、访问等活动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校园网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网接入、电子邮件、网络域名、服务器托管、应用托管、VPN等。

**第四十三条** 校园网接入服务。校内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可以申请接入校园网。申请接入校园网的用户自备上网终端设备，网络管理中心依据实际情况受理接入服务。参照《校园网用户入网流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电子邮件服务。校内机构用户申请电子邮件服务需填写《电子邮件申请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由网络管理中心分配电子邮件。个人用户在入校（入职）后统一生成，无需申请。

**第四十五条** 网络域名服务。

（一）校内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向网络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可拥有本校的二级域名。二级域名的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二级域名只能用于建立与教学、科研有关的网站，不得他用，网站必须托管至数据中心机房，违反规定的，网络管理中心有权删除该域名，并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域名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服务器托管服务。网络管理中心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面向全校提供服务的系统须将服务器托管至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托管部门须填写《周口师范学院托管服务器申请表》，网络管理中心有权对服务器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管，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四十七条** 应用托管服务。网络管理中心为校内各单位提供应用托管服务，使用部门须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应用托管服务申请表》，网络管理中心有权对托管的应用系统进行必要的监管，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四十八条** 用户须对所持用户名、口令负责，定期更改。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

行非法活动。如出现他人盗用帐号造成违法后果的，帐号所有者负有管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代理（proxy）服务。开设文件传输（FTP）、邮件以及流媒体等服务须经网络管理中心批准。经批准开设的服务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持时间不得低于60天；网络管理中心按照公安部门规定，不定期地检查各开通服务器的日志。

##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条** 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坚持非赢利性原则。主干网络及校级平台建设经费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落实。各单位应用系统及子网建设经费由各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十一条** 校园网接入点以下的计算机、网线、网卡等由用户自备，费用自理；二级网站的建设和维护由各单位负责，费用自理；应用系统和门户的对接及服务器托管等产生的费用，各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经常性事业经费财务预算中设立“网络运行费”科目，逐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支付校园网的通信费、分担费以及设备、应用系统、主干线路维修维护等费用。

**第五十三条** 本着“鼓励使用、合理分担、促进发展”的原则，根据条件对校园网用户进行分类收费管理，费用由财务处统一收取。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校园网中的无线网络是有线网络的补充，对有线网络的所有管理规定均适用于无线网络。

**第五十五条** 校园网的英文网站、二级网站的英文网站的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与中文网站相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生效后，此前信息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院党发〔2014〕38号

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豫发〔2014〕2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要求。

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中纪委及省委、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中心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切实落实好本单位在党风廉政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二、党委的主体责任

### （一）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要求，每年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全年工作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督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职能处室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3. 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廉政文化进学校、进课堂，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4.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干部教育培养机制、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违规违纪问题。坚持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5.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党风、学风、师德师风、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四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全校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

6. 维护群众利益。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7. 支持查办案件。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执纪、监督、问责，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

8. 推动源头治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廉政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控一体化的反腐工作网络，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9.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参加年度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各学院、各处室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业绩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切实落实好责任追究。

10. 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工作。协助配合上级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在

上级巡视前亲自动员部署，在巡视工作中积极支持配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积极整改。重视巡视成果运用，通过巡视查找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

## （二）学校党委书记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 领导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推动责任。积极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学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听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纪委、各处室、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 宣传教育责任。通过主持党委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主讲廉政党课、宣读案件通报、廉政教育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

4. 监督检查责任。带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约谈检查考核末位或干部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单位负责人。

5. 日常管理责任。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通过廉政谈话、廉政点评、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处室、各学院领导班子廉洁从政，落实一岗双责。

6. 带头做好表率。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搞特权，做廉洁从政的表率。带头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公布个人行使权力清单，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公开述责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1. 分管职责。坚持分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起抓，领导和监督分管部门落实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同分管部门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 指导责任。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3. 监管责任。督促分管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廉洁状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教育、早提醒、早纠正。

4. 自律责任。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

### 三、纪委监督责任

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

（一）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二）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上级纪委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执纪监督。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问题，按照规定权限，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作出处理，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干部选拔、职称评聘、人才招聘，招生、教育收费、财经纪律、基本建设、大额采购、科研经费、学生资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学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四）深化教育预防。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结合高校工作实际，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五）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有效查处惩治机制，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制度。

（六）突出监督与问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大力开展执法和效能监察，严把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五个关口”，切实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干部工作作风、教师师德师风等问题的问责追责力度。对各单位及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不良苗头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制度》，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严肃追究责任。

#### 四、工作保障机制

(一) 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任务清单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带头履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专题报告责任制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落实领导干部监管责任、支持和保障案件查办工作、接受干部群众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10件事，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建立台账、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二) 落实“两个责任”签字背书制度。学校党委和纪委与各处室、各学院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和学校其他领导要认真审查各处室、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并签名，作为各处室、各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三)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初将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书面形式专题报告省纪委、省高校纪工委，并将其作为向校党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纪委每年向学校党委和省高校纪工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四) 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坚持学校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定期会商制度，党委成员向党委书记汇报情况制度，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党委成员通报情况制度，就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招生考试、干部任用、科研经费、学术不端、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五) 纪委班子成员参加学校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纪委班子成员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监督是否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班子主要责任人是否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班子成员廉政点评；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基层党组织应在一周内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记录、解决的问题、整改措施等报学校纪委。

(六) 落实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学校党委书记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



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程序。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部门和单位，由纪委负责同志约谈主要负责人，听取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汇报，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七）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由下至上逐级实行责任倒查。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八）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按“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强问责。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强化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监督者必受监督”的意识，做到“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执纪水平。

# 周口师范学院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实施办法

院党发〔2016〕46号

为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探索预防腐败有效途径，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腐败，逐步完善惩防体系、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围绕学校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二、组织领导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分管范围内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学校纪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校范围内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对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负总责。

## 三、主要内容和方法

（一）学校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学校职权管辖范围内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制度机制风险等。工作重点是掌控人、财、物及各种公共资源调配和使用的部门、岗位及工作人员。

（二）学校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的主要方法是坚持内部防范与外部监控，事前防范与预警处置，纪委协调与各部门、各单位具体实施相结合。在全面查找风险点的基础上，依据腐败行为发生的几率以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界定风险等级，明确相关岗位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根据不同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检查考核办法。同时采取前期预警、中期防控、后期考核修正等措施，形成对预防腐败工作“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的风险预警防控管理体系。

（三）风险点查找和预警。廉政风险点和预警就是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部门、

本单位实际，查找和确定风险点位置、划分风险点级别，明确风险责任人，制定相关风险预警防控管理的工作制度。

1. 根据公共权力的特性及腐败行为发生的一般特点和规律，拟定廉政风险点位置主要是：

(1) 掌控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可能利用其为他人带来直接或间接、近期或远期的不当利益和好处，从中谋求私利的部门、单位及工作岗位；

(2) 权力较大、较灵活，有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单位及工作岗位；

(3) 拥有人、财、物支配权的部门、单位及工作岗位；

(4) 没有直接拥有人、财、物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部门、单位及工作岗位；

(5) 发案率较高的部门、单位及工作岗位。

2. 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点位置，依据腐败行为发生的几率以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界定风险等级，将廉政风险按三级预警划分：A类风险点（高风险级别）、B类风险点（较高风险级别）和C类风险点（一般风险级别）。

(四) 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的防控。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查找的风险点和预警级别，制定相关防控管理工作细则，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和监控，及时纠正不当行为，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演变为违纪违法行为，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1. 要完善综合监督机制，加强对风险部门、风险岗位、风险事项的监督。对于A类风险点，在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预防、管理和监督的同时，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参与监督；对于B类风险点，预防、管理和监督以相关部门、单位为主，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对于C类风险点，相关部门、单位的岗位责任人自觉开展预防工作。

2. 要积极推进校务、院务公开，规范公开内容、办事程序和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要发挥校务、院务公开等多种监督形式的作用，最大限度地缩小和规范自由裁量权，避免出现权力寻租等现象。

3. 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检查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预警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不定期对落实廉政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 四、考核标准

学校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履职考评、干部述职述廉和其他方式，对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其考核标准是：

(一) 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领导重视，责任分工明确。

(二) 制度机制健全，对所界定的风险点符合实际，风险点级别准确，风险防控得较好，

相关制度能结合自身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部门、本单位腐败风险的前期预警、中期防控、后期考核修正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四）本部门、本单位能够认真自查自纠，自查报告客观真实，查找问题准确，修正完善、及时、得当，相关档案材料齐全。

#### 五、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运用

将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每年对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的标准，也是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不作为或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问题的部门和单位，学校纪委下达整改通知，并与该部门、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谈话，督促整改；对拒不落实或落实廉政风险预警防范工作措施不力或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部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六、修正完善

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修正和完善廉政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对已界定的风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新的风险，及时制定防控措施。要立足于帮助和督促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问题，针对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暴露出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警示提醒，及时纠正偏差，终止不规范行为。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对领导干部 进行约谈的暂行办法

院党发〔2016〕4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学校纪委、监察室针对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正式谈话的方式予以调查核实或者进行警示提醒并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

**第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发现领导干部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或者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有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以及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中发现有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根据需要，可以对该领导干部进行约谈。

**第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工作约谈。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履行“一岗双责”以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提醒并予以改进的，可以对其进行工作约谈。

(二)信访约谈。在信访举报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可能存在违纪违法问题，需要采取谈话的方式予以调查核实或者进行警示提醒的，可以对其进行信访约谈。

(三)廉政约谈。在监督检查、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反作风建设、廉洁自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情节轻微，不需要立案查处的，可以对其进行廉政约谈。在问题线索调查和案件检查过程中的有关约谈或者谈话，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约谈人一般为学校纪委、监察室领导班子成员或学校纪委委员。特殊情形，学校党委书记可以直接约谈。进行约谈时，约谈人应当不少于两人。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实施约谈，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约谈须履行审批手续。凡须进行约谈的，由学校纪委提出，填写《约谈呈报审批表》，

并提交约谈提纲，报学校纪委书记审批；

(二)学校纪委书记审批后，由学校纪委向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告知约谈时间、地点，通知约谈对象做好约谈准备；

(三)由约谈人按照约谈提纲和要求对约谈对象进行谈话。

**第七条** 约谈应在学校纪委、监察室办公场所进行。学校纪委、监察室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约谈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实施约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约谈人向约谈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存在的问题或者需要核实了解的问题；

(二)约谈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对约谈对象提出相应要求。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应当告知其分管领导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应当制作约谈记录，经约谈对象签字确认后，一式三份，由学校纪委留存。

**第十一条** 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应当就约谈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委。约谈对象有需要整改的问题的，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上报的书面材料中予以说明。约谈对象应当根据对其实施约谈的学校纪委、监察室的要求就约谈情况在本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报告。采取约谈方式对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所涉问题属实，需要予以立案调查的，按照案件检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所涉问题不实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了结，并通知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约谈结束后，学校纪委、监察室应当将约谈对象基本情况及约谈事由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约谈对象存在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

(一)对于进行工作约谈的约谈对象，发现其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以及敷衍应付等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二)对于进行信访约谈和廉政约谈的约谈对象，发现其确实存在违纪违法问题，需要予以诫勉谈话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约谈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在约谈前做好谈话准备，并根据反映或者发现的问题列出谈话提纲；

(二)对约谈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借机包庇和袒护约谈对象或者为约谈对象通风报信；

(三)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不得利用约谈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约谈对象进行打击报复；

(四) 约谈人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约谈对象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

(二) 如实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周口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周口师范学院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院党发〔2016〕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更好地发挥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协调疏导的作用，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监察部《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信访举报工作职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依纪依法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发挥信访举报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为学校改革、稳定、发展服务。

**第三条** 信访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是为查办案件提供线索。二是接受并处理对党员、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行政部门对所受处分不服的申诉，使各种违法问题得到查处，不正之风得到纠正，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得到解决，信访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得到保障。三是维护社会和学校的稳定，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第四条** 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办理；
- (二) 以事实为依据；
- (三) 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坚持民主集中制或行政领导负责制；
- (四) 维护信访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五) 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 (六) 坚持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受理范围

(一) 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 对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 对其他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党风问题的来信来访，对行政作为中存在问题和不良现象的检举、控告。



(四)党员、党组织和行政部门及学校工作人员对所受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不服的申诉,要求进行复议、复查的来信来访。

(五)对贯彻执行校党委、行政的决策、决议和决定情况的意见。

(六)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反映有关问题的信访件。

(七)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办和交办的有关信访件。

(八)其他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信访件。

#### **第六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职责**

(一)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群众举报事项。

(二)受理涉及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其他重要的信访问题。

(三)根据举报的内容,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落实承办单位。

(四)调查群众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信访渠道为执纪办案提供案件线索。

(五)综合具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及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六)做好信访保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七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人员守则**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努力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服务,为建立和谐社会服务。

(二)认真及时地处理好党内外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做到接待热心,办理及时,讲求质量,发挥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信息、反馈、监督、保障”作用。

(三)严格按政策办事,按操作规程办事,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对信访人不得歧视、压制、刁难,确保信访人的民主权利。

(四)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办事,对涉及亲朋的控告申诉问题,本人应主动回避。

(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树立纪检监察信访人员的良好形象。

(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二章 信访处理办法**

### **第八条 信访受理**

#### **(一) 来信**

1. 设立群众信访举报箱,定期收取举报信件。

2. 对接到的群众来信应及时交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拆阅,认真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

3. 收到署名由领导亲收的信访件,应及时送交领导亲自拆封,并在领导阅批后由专职信访工作人员统一登记。

#### **(二) 来访**

1. 热情接待,耐心听取每一位来访者的陈述,认真完整地做好接待记录,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并及时报专职信访工作人员。

2.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做好上访人的思想工作，讲清道理，劝其返回。应由有关职能部门解决的问题，应转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三）举报电话、电子邮件

1. 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并通过纪检监察网站等途径，向全校师生及社会公布。
2. 受理举报电话要耐心细致，语言规范。要详细记录举报内容，尽量了解举报人的概况和联系方式，如实在“来信来访登记表”上做好登记，并及时报专职信访工作人员。
3. 受理网上举报，要下载举报邮件，并在“来信来访登记表”上做好登记后，一并报专职信访工作人员。

### （四）上级交办

对校领导或上级交办的信访件，收到后应由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按规定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

#### 第九条 信访批阅

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按规定填写“来信呈阅单”，按程序报分管领导批阅。

#### 第十条 信访调查

1. 确定2名或2名以上承办人员。
2. 制定调查方案，填写“信访承办表”。
3. 调查取证。
4. 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一般情况下，经纪委、监察室领导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调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报校党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审批。

#### 第十一条 转办、催办

1. 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需要转到有关单位或部门的信访件，将复印件随函转发，原件留存。对可能造成打击报复的信访件应只转摘抄件，并隐去暴露举报人身份的内容。
2. 对需要报结果的信访件，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核查及处理情况。对到期未报的信访件，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应及时催办。

#### 第十二条 审核、办结

信访件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办结。信访结案前，承办人员必须对信访件材料、调查材料、结论、处理及手续上是否符合规定等方面进行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信访件予以办结。

**第十三条** 对经初步调查，确实存在违纪事实，并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按有关规定程序转立案调查。

#### 第十四条 信息统计、反馈

1. 信访情况应每季度统计一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信访统计表。
2. 对校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3. 信访办结后，应将调查情况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馈，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以便加强教育和管理。

4. 对署名举报的，一般应在调查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 **第十五条 材料归档**

信访办结后，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一案一卷，统一保管，以便调阅、查询。

### **第三章 保护检举、控告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党员、工作人员以及各级组织违反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行为，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据实检举、控告，不得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不得随意扩大或歪曲事实。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举报人应热情接待，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场所和联系方式，保障其顺利地实施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一条** 不得擅自追查举报人，对匿名举报材料，不得擅自核对笔迹或进行文检。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信访调查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被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近亲属与被举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举报人提出要求其回避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举报问题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鼓励和提倡实名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向实名举报人通报，对查处案件有功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故意诬告陷害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加强保密知识的学习，增强保密意识，遵守学校的各项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信访举报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信访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扩散信访举报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举报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扣压、销毁。

**第二十九条** 信访举报材料，因查处工作需要必须出示的，要经过纪委办或监察处领导批准，并隐去信访举报人身份的内容。

**第三十条** 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一条** 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对泄漏信访举报情况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制定的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 附件：1.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登记表  
2.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呈阅表  
3.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呈办表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登记表

编号:

信访人	姓名		信访形式	
	电话		信访时间	
被反映人(部门)				
反映内容摘要				
接访(信、电)人				
处理意见(结果)				

附件 2: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呈阅表

编号:

信访人姓名		信访形式	
信访时间		被反映人	
反映内容摘要			
纪委办意见			
领导批示			

附件 3:

周口师范学院信访呈办表

编号:

信访人姓名		信访形式	
信访时间		被反映人	
承办人			
反映内容摘要			
领导批示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	签名:		
办结审核	签名:		
领导审批	签名:		

## 周口师范学院纪检委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4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善党内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 一、任职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作风正派，热爱教育事业和纪检工作。
-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全局观念。
- （三）工作勤奋，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责任意识。
- （四）原则上由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党龄在3年以上。

### 二、工作职责

- （一）协助党组织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监督本单位（部门）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检查党员干部勤政廉政的情况。
- （三）做好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廉洁教育。
- （四）协助领导班子抓好制度建设并督促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 （五）受理对本单位（部门）党组织、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申诉；对有关问题进行初步核实，根据需要协助上级纪检部门查处本单位（部门）违纪案件。
- （六）及时了解和掌握受处分党员的思想状况，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
- （七）认真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权利义务

- （一）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纪检委员职责。
- （二）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入党、晋职、评先等重大事项的决定应征求纪检委员意见。
- （三）积极宣传党的政策，维护党的纪律，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 （五）自觉维护纪检人员的形象，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纪检工作有关情况。



(六)对所在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须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 四、组织管理

(一)纪检委员实行本单位(部门)和上级纪检部门的双重管理。纪检委员的调整,须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二)学校纪委负责对纪检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

(三)学校纪委负责对纪检委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办法适用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领导干部 和党员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规定

院党办发〔2016〕2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努力在全校形成移风易俗、崇俭尚廉的良好风气，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省高校纪工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和党员，指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和全体中共党员，其他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指领导干部和党员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近亲属的婚丧嫁娶和乔迁、履新、出国、庆生、升学、开业庆典等事宜。

**第二条**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带头廉洁自律，严格控制规模，邀请对象一般仅限于亲友范围内，严禁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为在全校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庆事宜，至少提前10天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说明办事理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范围，填写《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签订廉政承诺，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学校纪委，存入领导干部廉洁档案；丧葬事宜应在丧事办结完毕10日内，及时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办理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丧葬事宜，应先口头向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负责人报告，并于事后10日内补填《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操办丧葬事宜报告表》，经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学校纪委备案。

**第五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要遵守以下要求：

- （一）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或与本职工作业务相关单位的人员；
- （二）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三）不得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 （四）不得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五）不得以单位、部门名义发布教职工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

(六) 不得使用学校各种信息平台名义发布教职工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

(七) 不得违规使用公车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

**第六条** 各单位对所属范围内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负有教育、管理、监督责任,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进行谈话提醒,防止违纪违规情况发生。

**第七条** 领导干部对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中未能按照规定谢绝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主动予以退还或上交组织处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评议。

**第九条** 学校纪委将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纪委给予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 不如实报告的;

(三) 隐瞒不报的;

(四) 违反规定大操大办,在群众中造成较坏影响的。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喜庆事宜报告表

2. 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丧葬事宜报告表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喜庆事宜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操办事项							
操办情况	宴请范围						
	宴请时间		宴请地点				
	宴请桌数		宴请标准	(元/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廉洁承诺	<p>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学校《领导干部和党员关于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规定》；严格控制活动规模，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违规动用公车、占用公共资源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学校纪委各留存一份。

周口师范学院党务规章制度汇编

附件 2:

周口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丧葬事宜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操办事项							
操办情况	参加人员						
	设宴时间		宴请地点				
	设宴桌数		宴请标准	(元/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廉洁承诺	<p>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学校《领导干部和党员关于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规定》；严格控制活动规模，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违规动用公车、占用公共资源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本人所在党总支（或单位）、学校纪委各留存一份。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 教职员工作日中午禁止饮酒的规定

院党办发〔2015〕21号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倡导厉行节约、健康文明新风，维护学校和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全校教职员工作日（含加班、调休期间）中午一律禁止饮酒或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任何情况下严禁酗酒；严禁酒后驾车。

二、按照“两个责任”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的违反禁止工作日中午饮酒规定的问题负领导责任，当事人负直接责任。

三、违反规定者，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理。

对第一次违反规定者，进行诫勉谈话，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纪委作出处理情况书面说明。

对第二次违反规定者，责成当事人在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作检查，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先选优资格；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作出书面检查。

对第三次违反规定者，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纪律、组织处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行政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当年综合性评先选优资格。

四、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本规定，同时对所管辖的干部负有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责任。本规定实行之日起，各单位、各部门工作日中午公务接待要从严控制，一律不上烟酒。

五、由纪委、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对全校禁止工作日中午饮酒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规定向全校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学校纪委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举报（举报电话：8178208）。

七、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在职教职员工作。

八、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起施行。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党发〔2016〕28号

群团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工会、共青团是学校党委领导的重要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对于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团结带领全校师生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发展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进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创新发展，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最广泛地把全校师生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团结起来，最大限度集中全校师生智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夯实学校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始终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使全校各级群团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使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变成师生的自觉行动；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动员全校广大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实践，更好地促进改革发展、维护校园稳定；始终坚持服务为先、维权为重，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自身影响力和感召力；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创造富有时代特征、群团特色的实践载体和服务品牌，使学校的群团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指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指导群团组织履行各自职能，促进群团事业全面发展。

（三）目标任务。群团组织联系广大师生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服务党的教育事业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成效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组织机制、工作方式不断创新，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党委

领导、行政支持、群团组织各负其责，各单位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全方位覆盖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

## 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学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发挥服务大局作用。群团组织要致力发挥团结动员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投身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把教师队伍主力军、青年学生生力军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转化为加快学校发展建设，提升办学层次、突出办学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强大动力。要紧紧结合自身职责，深入开展符合教职工特点的课堂教学比武、科研成果创新、服务技能竞赛等活动，积极开展模范教职工之家和巾帼建功立业创建等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和师德建设水平。

（五）发挥教育引导作用。群团组织要坚决拥护并广泛宣传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组织引导师生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正确认识 and 对待改革发展过程中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巩固和扩大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厚群众基础。深入研究各项改革对各类群众可能带来的影响，积极参与涉及师生群众利益的政策制定，及时反映师生群众愿望呼声，注意维护和保障师生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师生群众更多更公平分享改革发展成果。要不断推动群团文化事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群团文化阵地在活跃校园文化、引导群众思想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领全校崇德向善、敬业诚信、遵纪守法、互助友爱、文明和谐。

（六）发挥民主参与作用。群团组织要依据各自章程，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切实履行自身职能，积极发挥群团在办学中的民主参与作用。学校要定期向师生员工通报重要工作部署和相关重大举措，加强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协商。学校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和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涉及职工、青年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群团组织的意见。群团组织应该加强对学校改革发展等方面政策的研究，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 三、支持群团组织加强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权益工作

（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支持群团组织引导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和职业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师生文化体育活动，增强学校凝聚力和师生归属感，引导广大教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团日活动、“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活动，加强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帮助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奉献社会。推进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先进性别文化，引导广大女职工弘扬传统美德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培育良好家风，以好的家风支撑起良好的社会风气。支持开展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全校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持久内生动力。

（八）建立健全服务群众体系。群团组织要从广大师生需要出发开展工作，盯牢师生所急、党政所需、群团所能的领域，加强服务型基层组织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学生创业就业扶持、贫困生帮扶、助学支教、心理疏导、困难职工帮扶等服务，使群团组织真正成为师生信赖的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加强教育培训，完善组织管理，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九）参与学校管理和公共服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把更多的学校管理、师生服务和社会性事务交给群团组织办理。支持群团组织培育发展志愿者机构和社工队伍，引导和促进社团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群团组织要组织师生员工主动参与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生活园区网格化管理、平安创建，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联动机制，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诉求表达机制，引导各类群体依法维权、依法办事，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严格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学校群团组织与地方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健全权益保护机制，支持群团组织履行代表维护职能。推进党务、校务公开，支持群团组织依托学校资源建立群众权益维护平台，不断提升维权工作实效。

####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群团组织建设

（十一）创新群团工作机制。群团组织要淡化行政色彩，增强服务功能，发挥各自优势，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大力健全基层组织，加强职能部门与教学单位的群团组织建设，健全组织网络，形成全方位覆盖的工作格局，更好联系、引导、服务青年学生和教师。要完善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制度和委员会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代表和委员述职制度和直接联系师生、接受师生评议制度，严格按照群团组织章程进行换届，换届中选举产生的班子成员任职年限、年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

（十二）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学校党委要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健全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新进班子成员任职培训等制度，全面加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严格按照职数选优配强群团组织领导班子，群团组织班子成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尽快配齐。在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考察推荐中应当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结构要合理优化。尊重群团组织民主选举结果，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稳定。群团组织中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重大事项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十三）加强群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党委要把群团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

使用纳入干部工作的总体规划，严格执行群团干部选配条件，按照德才兼备原则，把政治素质好、群众公认、热心群团工作、善于做群团工作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群团组织领导岗位。推进群团干部多岗位交流，加强群团组织与党政部门及教学单位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支持群团组织定期开展干部队伍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通过培训、进修和内外交流等形式，加大对基层群团组织干部的培养力度，使其成为基层群团工作的主力军和骨干。

（十四）不断改进群团组织工作作风。各级群团组织要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做好群团工作的新要求，严格遵循“三严三实”要求，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密切联系师生作为根本的工作作风，健全依靠所联系师生推进工作制度，坚决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要综合运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网上引导和动员，努力打造“互联网+”群团工作新模式。

#### 五、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十五）健全群团工作领导机制。群团组织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的体制，分工会、团总支受同级党组织和各自上级组织双重领导。学校党委负责指导校级群团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问题，管理校级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协调群团组织同党政部门与教学单位的关系。上级群团组织依法依规领导或指导下级群团组织工作。建立和完善党委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在每届任期内应该召开专门的群团工作会议；党委会议应该定期听取各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都要专题研究群团工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抓群团工作，积极参加群团组织的重大活动。一般由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群团工作，具体分工根据实际确定。建立党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领导牵头每年至少召开2次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党委要把群团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把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充实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基层党群组织工作资源配置和使用，做到共建组织、队伍、阵地，实现群建与党建工作统一部署、检查、考评。

（十六）支持群团组织阵地建设。党委和行政要加大对群团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根据群团工作的实际需要，把群团组织所属群众活动、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规划建设、高效利用体育、文化场馆和教育资源，最大限度满足群团工作的需要。确保群众活动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学校现有文体活动设施（场馆）本着管理运行高效化、服务群众优质化的目标，纳入学校公共服务体系对师生开放，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活动场所和服务。

（十七）提供群团组织经费保障。加大对群团组织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专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实行单独核算，规范使用，用于全校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队伍、阵地建设及开展活动等。

（十八）强化群团工作法治保障。要大力支持群团工作，加大群团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把师德师风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和“教工之家”建设的重要指标和主要内容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联合协调地方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打击侵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九）营造群团工作良好环境。把党的群团工作纳入校内各单位党建工作的考核范围，列入党建述职内容；把群团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分管负责同志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督查，确保中央、省委关于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党委中心组应该把群团工作作为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要及时报道群团组织的工作成效，加大公益宣传支持力度。加强对群团组织所办报刊、网站的指导宣传，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定期选树一批群团工作先进典型并进行通报。

# 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规则

院党发〔2013〕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女教职工工作，团结和动员广大女教职工为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做出贡献，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依照河南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精神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依法代表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女职工组织。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校工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教职工组织，根据女教职工的特点和要求开展工作。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以下简称女工委)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引导女教职工树立自觉学习、终生学习的理念，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条** 女工委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制止一切歧视、虐待、摧残、侮辱、迫害女教职工的行为。

**第六条** 女工委依法组织女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凡涉及女教职工特殊利益的问题必须听取女教职工组织的意见。

**第七条** 女工委对女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女教职工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第八条** 发现和培养女教职工先进典型。在女教职工中开展“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文明家庭”及女工积极分子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女职工委员会要积极发现、培养女干部，并向有关部门推荐女干部。

**第九条** 为女职工排忧解难。为女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关心和帮助女教职工，改善生活状态，提高生活质量。帮助她们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

**第十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具有女职工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和活跃女教职工文化

生活。开展女教职工的保健知识讲座等知识性、趣味性的活动，促进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组织好纪念“三八”妇女节的活动，增强基层女教职工组织的活力。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女工委应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女工委接受校工会的领导，同时接受上级工会女工委指导。

**第十二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教代会中，女教职工代表的比例必须与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女工委由校工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校工会委员会通过而组成，也可召开女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女工委主任、副主任人选需征求上一级工会女工委意见。选举结果应报上一级工会女工委备案。

**第十四条** 女工委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五条** 女工委主任应由同级工会副主席担任。女工委换届应与本级工会换届同步进行。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提名，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组成。也可以召开女职工代表大会，由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女工委员会选举产生女工委主任，其任职期间享受校工会副主席待遇。新任职的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在任职一年内必须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女职工干部岗位培训。

**第十六条** 女工委委员任期与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相同（三至五年）。在任期内，当委员工作变动或离、退休需要调整时，由女工委提出相应增补、替补人选，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增补、替补。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女工委员会，在届中增补和免职的委员，需提请下次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第十七条** 女工委要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女教职工工作，深受女教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 第五章 工作制度和经费

**第十八条** 女工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由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女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制度，检查、总结工作，每年召开 1—2 次委员会议。遇有重大问题，由女工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条** 女工委要定期向校工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要确保女工委开展工作与活动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校工会的经费预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如有同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时，遵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 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院党发〔2013〕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大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学和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可以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校组织的学生社会调查、科技文化服务、勤工助学、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力求实效、安全第一的原则；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新机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以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总结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团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院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各学院应具体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的动员、部署、组织、总结和考核等工作。同时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课程化设计，列入教学计划，实施学分制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共青团干部、辅导员要亲自组织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广泛发动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章 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

####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社会调查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

(二) 科技服务活动：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活动；

(三) 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业，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活动；

(四)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引导大学生面向社会，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五) 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 技能实训：立足专业，参与技能实训、企事业实习等；

(七) 研究活动：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或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

**第十条** 学校重点扶持能解决地方实际问题的实践团队。实践团队成员可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人数控制在10-20人。实践团队开展活动须有老师带队。有实习任务的相关学院，应依托教学生产实习，推进社会实践与教学生产实习相结合，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有利条件。

**第十一条** 实践团队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联系有关单位。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经所在学院团总支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后，由学院团总支统一上报校团委。跨学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团总支负责项目的申报。校团委根据项目情况，可予以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做好总结，在学期开学初向校团委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

### 第四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

**第十三条** 组织社会实践团队的学院要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得力的老师带队。

**第十四条** 实践过程中，要确保安全，加强组织领导；要遵纪守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积极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五条** 学生寒暑假去校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签订《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学生在校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服从管理、确保安全。因个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一周并提



交一篇较高质量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或在校期间开展 80 个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大力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的宣传。校报、校广播站、校园网要及时宣传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学组织要利用墙报、板报、成果展览、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实践活动成果进行广泛宣传。每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校要专门成立通讯组，负责通讯报道和编写活动简报。各学院要安排通讯员报道本学院的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对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要大力表彰、宣传，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我校的社会实践活动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做到“四个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现场辅导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知识积累、能力锻炼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了解国情与民情，增强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与明确成才方向相结合。

##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采取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和社会等多方筹资的形式。学校每年拿出固定资金作为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给予支持，各学院应保证提供充足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重点社会实践项目，表彰奖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组织和个人，配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必需品。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经费使用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资助金额限度内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到财务处审核报销。

## 第六章 考核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由个人申报并填写《周口师范学院社会实践登记表》，经学院团总支初审、校团委审核，在其《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上如实记载。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考评一次，实践时间在 10 天以上或者累计不少于 80 个小时者，经校团委、教务处评定合格后，可获得相关学分。

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注册的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需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志愿者活动登记表》，经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汇总后，报校团委认定，每累计 80 小时可获得相关学分。

获得学分办法具体见《周口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调查报告，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教师指导社会实践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计算办法按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

## 统战工作暂行规定

院党发〔2016〕50号

为适应新形势下统一战线的新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部、教育部、河南省委统战部有关高校统战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统战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结合我校统战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统战工作暂行规定。

一、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原则开展工作，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支持民主党派建设。不断加强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帮助民主党派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推荐、培养、考察、选拔工作，为政治交接选好人才。

二、学校各民主党派要加强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走出去到各兄弟院校学习民主党派基层工作的经验，在校内加强党派基础组织之间的互相学习、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不断总结和探索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新方法、新经验。

三、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要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市委的联系，完成民主党派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争取他们在组织上和工作上的支持。

四、保持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密切联系，及时反映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与要求，进行走访，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重视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提拔。将德才兼备的人才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六、党代会、教代会和工代会以及全校性的政治活动和群众活动，应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无党派人士参加。

七、统战部不定期召开由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的情况通报会或座谈会，就学校发展的重大决定或涉及面广的重要举措的出台和调整，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逐步形成反馈机制。

八、为加强与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联系，转变工作作风，统战部要坚持开展各种形式的走访活动。

九、对统战成员要积极开展爱国、爱党教育。统战部不定期地组织他们进行考察红色根据地的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并不定期地举行各种文体活动。

十、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参观、学习、考察等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十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渗透、破坏、分裂活动，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十二、对于信教的教师和学生加强教育和引导，使其严格遵守党的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

# 周口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的意见

院党办发〔2015〕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试点单位的通知》和《周口师范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各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的重要意义

各教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是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下，由各教学院设置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机构。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建立可以使各教学院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充分调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加有效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心理辅导站可进一步深入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实际，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及时解决学生所遇到的心理问题和心理危机，将日常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密切结合；通过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工作，可以进一步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心由面向少数学生的障碍性咨询和危机干预转向面向全体学生的发展性辅导和健康教育，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学生心理素质，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个性，提高心理自助能力，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建立健全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机制

根据“面向全体，服务于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和谐发展与全面成才”的教育理念，遵循大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坚持学校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和强化学院及学生主体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地位和功能，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与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组成的二级心理辅导站管理工作模式，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到每一个学生，不留空档和死角。

### （一）建立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

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及学生骨干组成，一般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心理辅导站站长，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辅导员（一般应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学生心理协会会长担任心理辅导站副站长，其他辅导员为兼职心理辅导员，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二）选派班级心理委员

班级心理委员属于学生干部建制，接受年级辅导员和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双重领导，通过学生自愿报名、班级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心理委员岗位要求学生具备奉献精神与服务意识，为人热情，沟通能力强、与同学相处融洽，并具备一定的心理健康知识，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浓厚的兴趣。

### （三）确定宿舍心理信息员

宿舍心理信息员，由宿舍长兼任。宿舍是大学生集体生活和学习的主要空间，但由于交往的频繁，宿舍成员之间个性和阅历的差异，会出现各种摩擦和冲突，如果宿舍内矛盾不能得到及时解决，长期的心理压抑可能会酿成严重的后果。及时化解生活中的矛盾，建立良好的宿舍人际关系，对学生身心健康至关重要。因此，宿舍心理信息员，要关心宿舍成员心理健康，协调宿舍内人际关系，处理好生活中的各种矛盾。

### （四）成立学院心理协会

学院心理协会可根据工作实际，以班委会心理委员为主体，培养和造就一支积极活跃的学生朋辈心理咨询师队伍。各学院心理协会应由会长、副会长、协会成员组成，协会成员要求不少于10人。

## 三、明确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 （一）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职责

1. 二级心理辅导站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助人—自助—互助”的人文关怀氛围；组织、策划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深入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协助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对于心理普查中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进一步观察和追踪访谈，做好访谈记录。

3. 进行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的日常辅导，并及时做好辅导记录，对心理问题较严重的学生及时转介到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4. 做好学生心理档案、访谈及辅导记录的保密工作，保护学生隐私。

5. 建立重点关注人群动态心理档案、进行心理危机情况的排查、预警以及实时监控，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下实施有效干预和跟踪服务。

6. 指导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重点开展朋辈辅导、素质拓展、个别咨询和网络辅导等各类成长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7. 配合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完成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反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8. 组织心理辅导站工作人员，包括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培训，积极参加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活动。

9.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调查及研究工作，分析和研究新时期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 **（二）班级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1. 将学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及要求及时传达本班同学，在班级中组织有效的、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引导本班同学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

2. 关注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心理问题，配合心理辅导员帮助学生进行自我心理调适。

3. 与同学交心谈心，做好同学的心理疏导工作。

4. 定期组织本班宿舍心理信息员进行讨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5. 定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有关培训及专题学习和交流，提高心理辅导技能，不断注重个人成长。

### **（三）宿舍心理信息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协调宿舍人际关系问题，营造和谐、健康的宿舍氛围。

2. 与班级心理委员和学院心理辅导员保持联系，汇报宿舍成员心理动态。

3. 定期参加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注重个人成长。

### **（四）学院心理协会工作职责**

1. 协助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咨询、朋辈心理辅导等活动。

2.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

3. 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并与其他心理学组织进行交流。

4. 承担学生心理健康成长与发展方面的研究任务，为学院领导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四、加强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的管理与考核**

各学院要加强制度建设，对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工作职责、工作原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建立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坚持自评与他评、效果评估与过程评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原则，对实绩突出的心理辅导站成员进行表彰奖励。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级心理辅导站成

立后，要根据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保证机构健全，设施完备，落实二级心理辅导站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心理信息员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不断推动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建设和发展，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工作体系，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 周口师范学院

## 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院党发〔2014〕31号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 （一）辅导员的配备

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专职辅导员总体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岗位。每个学院的每个年级设专职辅导员。

学校新招聘的教师原则上要担任不少于2年的专职辅导员工作。确因工作需要须担任教学任务的，原则上每周教学任务不超过4个学时。担任辅导员工作2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教学岗位。

#### （二）辅导员的选聘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

兼职辅导员选聘在学生工作部的领导下，由各学院具体负责。选聘采取自愿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从各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专业教师中选聘；也可从职能部门中具有一定学生教育管理经验的行政干部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对班级学生事务负全责，须担任教学任务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4个学时，所负责学生应不少于200人。各学院每学年初将兼职辅导员配备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 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关的学科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

有较广博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和良好的文化素养。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三) 兼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具备所带专业班级的学科专业背景，能够切实负起指导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和就业以及学生日常管理的职责。

(四) 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品行端正。

### 三、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 组织、协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四)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五) 指导学生团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班级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建立学生班级管理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制定班级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学生干部会和班会，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班级氛围。

(六) 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确立牢固的专业思想，培养良好的学风，做好学业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增强主动学习的意识，激发学习的积极性。

(七) 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组织学生勤工助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八) 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 入住学生宿舍，做好学生在宿舍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学生处定期检查、通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辅导员须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做好学生在宿舍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十) 加强学生工作理论学习与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服务、教育与管理规律，每年完成 1 篇以上的工作研究文章。

(十一) 做好学校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辅导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

##### （一）辅导员的管理

辅导员的管理实行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各学院负责实施的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一起制定辅导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相关政策，负责辅导员的集中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领导。各学院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实施等工作。

##### （二）辅导员的考核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另定）对全校专兼职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每年对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优秀辅导员从辅导员考核优秀人员中产生。优秀辅导员的比例占全校辅导员总数的 15%。

##### （三）辅导员的培训

辅导员的培训由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共同承担。学生工作部制定全校辅导员学年培训方案，每学年培训 1-2 次，并将辅导员的岗位培训作为辅导员年度工作任务纳入辅导员考核，未完成学校培训任务的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每学期制定本学院辅导员岗位培训计划，定期对辅导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与指导，提升辅导员业务素质与爱岗敬业精神。所有辅导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

学生工作部认真完成上级部署的辅导员培训、学习任务。加强辅导员对外交流与学习。

#### 五、辅导员的待遇

（一）辅导员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第一线，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学校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设立辅导员特岗津贴，用于辅导员值班、电话、交通等补贴。经考核合格，专职辅导员每带 1 名学生，每月发放特岗津贴 1 元，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每人奖励奖金 2000 元；考核不合格者扣除其特岗津贴；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调离辅导员队伍，并由学校人事处按照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兼职辅导员经考核合格，其津贴按 300 元 / 月的标准发放，全年按 12 个月计算。

（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在专职辅导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三）为进一步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对于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职辅导员，且连续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4 年、6 年、8 年，按照一定比例经学校综合考核（考核办法另定）为优秀者，在办公条件、校内各类津贴等待遇上可分别比照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管理岗相应标准执行，享受相应的待遇，其中各类津贴补差部分由校内经费解决，不计入个人档案。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从转岗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原级别相应待遇。

专职辅导员是学校党政管理干部的重要来源和后备力量。在学校干部配备时，优先从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人员中选拔。

专职辅导员连续工作满4年，经组织考核优秀且工作需要的，可转向专业教学、科研等岗位。辅导员应安心本职工作，在规定的工作年限内不得随意调动。

（四）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并可担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五）人事代理辅导员按在编辅导员待遇落实。

（六）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本意见从下发之日施行，之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院党发〔201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4号令）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教社政〔2005〕375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四条** 辅导员的选拔、配备、管理、考核和奖惩、职务职级晋升、待遇等相关事宜依据本条例执行。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

- （一）认真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 （五）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构建新的工作载体，拓展新的工作途径，贴近实际、

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大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要熟练掌握网络应用技术，积极利用网络工具与学生沟通、交流，掌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

（五）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要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常识，配合学校心理咨询教师做好大学生个体咨询及团体辅导，积极参与校、学院、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

（六）做所在学院党总支的得力助手，认真抓好迎新、入学教育、学生军训、学生奖惩、毕业生教育、学生活动等各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七）协助学校和所在学院教务部门抓学风建设，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与任课教师积极配合抓学生的专业学习，帮助其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积极营造“乐学、向学”的良好氛围。

（八）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九）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对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工作能力，加强对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理念和创业能力的教育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十）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指导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一）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养成教育。及时报告和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教育引导大学生文明上课，文明交往，文明就餐，文明上网，做到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健康自律。

（十二）有计划地安排和组织学生的时事政治学习和团日活动；做好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

(十三) 关心学生生活, 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坚持在全面教育、正面疏导的方针下, 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

(十四) 指导学生广泛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十五) 记好辅导员工作日志, 建立学生管理档案, 积累有关资料, 积极开展学生教育与管理方面的研究。

(十六) 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其他各项任务。

### 第三章 辅导员工作制度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必须以主要精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未经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同意, 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应坚持以下工作制度:

(一) 班会制: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与政策教育, 总结安排工作, 做好有关材料的保存;

(二) 日志制: 建立健全学生信息工作队伍, 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成长、班级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并如实、完整地记入辅导员工作日志;

(三) 联系制: 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 及时通报学生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取得家长支持, 积极发挥家长对学生教育的作用, 形成教育合力;

(四) 听课制: 每月到所带班级听课一节以上, 加强与任课教师沟通和交流, 共同做好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培养工作;

(五) 档案制: 完整建立所带学生的基本情况档案, 包括学习情况、家庭情况、经济状况、心理变化、奖惩情况、就业创业情况等;

(六) 责任制: 辅导员对其所管理的学生负责, 当遇到重大和紧急事件时, 辅导员是报告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

(七) 谈心制: 辅导员每学期至少与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谈心一次, 对存在适应困难、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等问题的学生, 需经常谈心并给予及时的关心帮助, 当好学生的良师益友, 并做好谈话记录;

(八) 公寓值班制: 根据所在学院的统一部署, 在带班领导的指导和监督下,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 轮流入住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值班, 并做好值班记录;

(九) 安全信息汇报制: 辅导员在每月最后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一月以来所带班级学生在安全稳定、心理危机、重大家庭突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若属突发事件, 须随时上报), 学工办将本学院信息汇总后, 报学生工作部。

## 第四章 配备与选聘

**第九条** 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主，原则上保证每个学院的每个年级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辅导员。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应当坚持如下标准：

（一）政治信念坚定。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好、觉悟高，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思想品德优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敬业，情操高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奉献精神，讲求团结，顾全大局。

（三）组织观念强。服从领导，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纪律严明，作风正派。

（四）业务素质好。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咨询等有关基本素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语言表达、文字表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身心健康，具有作为教育者良好的气质和工作能力。

（六）辅导员从重点大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第一学历为本科的人员中招聘。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任职年限最低为4年。

**第十二条** 所在学院辅导员人员不足时，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对担任辅导员的青年教师，根据工作情况，减免部分或全部教学科研工作量，在晋升高一级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对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且所在学院有相应的工作需要但拒不担任辅导员工作的青年教师，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辅导员岗位设置情况，核定年度辅导员需求计划，并纳入全校人事计划。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纪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辅导员选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的聘任计划每年由学生工作部下达，人选由各学院党总支考察确定，报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学工办主任，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的设置情况优化专职辅导员的职务岗位结构。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



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七条** 适时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支持辅导员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辅导员骨干培训班，学校建立辅导员培训制度，根据具体情况举办岗前培训、新任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骨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适时安排辅导员脱产、半脱产或在职培训进修。培训主要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就业创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展开。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二十一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第二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且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继续担任辅导员工作，或从事其他工作。

（一）适合并愿意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可以继续留任专职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二）适合并愿意从事党政工团工作的，可申请竞聘学校党政工团部门管理工作岗位。

（三）辅导员任职期满方可报考博士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必须报告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学生工作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人事部门审批。

（四）适合并愿意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符合相关规定，经学校批准，可转为专业教师。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对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考核工作与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以本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评价，考评依据《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工作力求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实效。

## 第七章 待遇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按照全日制在校生人数设置学生管理补贴专项经费，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全体辅导员中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每年组织一次优秀辅导员评选，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任职期间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交由人事部门处理；对于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辅导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者直接解聘。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依据本条例，结合所在学院的工作实际，制定所在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辅导员的工作水平，促进辅导员成长，鼓励辅导员努力成为“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优秀辅导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部门考核与学生评议相结合、考核结果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标准，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评价，体现客观性、公正性、公开性和全面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兼职辅导员。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党总支共同组织实施。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分为辅导员自评、学生评议、学院测评和学校考核4个部分。考核最终结果实行百分制，4个部分所占分值比例分别为10%、30%、30%、3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第六条** 辅导员自评指辅导员本人对照工作职责，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成绩及不足，撰写述职报告，向所在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本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填写辅导员工作考核自评表，提供相关原始工作资料。

**第七条** 学生评议由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从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中抽取部分学生，并组织学生填写《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学生评议表）》。参与测评的学生人数应不少于该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的50%。

**第八条** 学院测评由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自评情况、实际工作表现及学生评议情况，结合《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学院测评表）》，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学院考核结果中优秀比例占参加考核辅导员总人数的15%，良好

比例占参加考核辅导员总人数的 25%，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所在学院辅导员的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九条** 学校考核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的实际工作表现，结合《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学校考核表）》，对全校辅导员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辅导员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本年度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和等级，报学校审核。

### 第三章 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名。优秀比例占全校参加考核辅导员总人数的 15%，良好比例占参加考核辅导员总人数的 25%，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学生管理工作补贴的依据。凡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均享受学校规定的工作补贴。具体为：合格、良好、优秀者，分别按照 12 元/年/生、15 元/年/生、18 元/年/生标准计发工作补贴。凡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兼职辅导员，按每月 300 元、每年 12 个月计发工作补贴。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扣发工作补贴。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学校将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省级优秀辅导员”的推荐人选从校级优秀辅导员中产生。

**第十四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落实辅导员相关职务职级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专兼职辅导员由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方案，且当年不得提拔使用或晋升高一级职称、职务。

**第十六条** 辅导员任职期间考核结果有 2 次为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队伍，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聘任合同，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辅导员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被确定为优秀：

- （一）无故不参加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 （二）未取得辅导员培训合格证者；
- （三）无特殊原因，所带学生人数未达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带班人数 60% 者；
- （四）未向学院主管领导请假，无故不上班累计 5 个工作日者。

**第十八条** 辅导员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工作失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理想信念动摇、职业道德差，严重违背师德规范者；
- （二）因工作不到位，所带学生出现重伤、死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 （三）无特殊原因，所带学生人数达不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带班人数 50% 者；

- (四) 未向学院主管领导请假，无故不上班累计 10 个工作日者；
- (五) 所带班级的学生失踪、失联达 3 天，不知情、不上报者；
- (六) 在学生评优、表先、资助、入党等问题上有营私舞弊行为者；
- (七) 不按学校要求，对事关学生利益等方面的事项拖延不办，且造成不良后果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考核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周口师范学院

## 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院党发〔2016〕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文件精神，参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周口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优化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渠道，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组织保障。

### 二、适用对象

我校在岗的一线专职辅导员。

### 三、辅导员职务职级岗位设置

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实行职务职级制，设立副科级辅导员、正科级辅导员、副处级辅导员等职务职级。具有职务职级的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期间，在办公条件、各类津贴、绩效工资等方面，享受相应的职务职级待遇。

### 四、晋升原则

（一）注重业务素质和工作实绩，职务职级晋升中，选拔对象优先从省级优秀辅导员、校级优秀辅导员中产生。

（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学院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原则上须从一线专职辅导员中选拔。

（三）在各学院及管理部門的管理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具有相应职级的辅导员中选拔。已具备行政级别的辅导员，可按照本办法晋升更高一级行政职务。

## 五、基本要求

(一)立场坚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为人师表,敬业爱岗,严于律己,甘于奉献,工作得到学校、学生工作部、所在学院和学生的普遍好评。

(三)关心热爱学生。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能深入细致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育人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方面成绩突出。

(四)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工作有思路,善于思考,注重研究,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努力开拓多种教育形式,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

## 六、任职条件

申请职务职级晋升的辅导员,除满足周口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文件和《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副科级辅导员

#### 1. 工作年限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4年以上。

#### 2. 职称

具有辅导员工作相关专业技术序列助教及以上职称。

#### 3. 学历学位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

#### 4. 工作业绩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顺利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任现职期间:

(1)原则上每年所带学生人数不低于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带班人数的80%。

(2)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校级优秀1次以上(其余均为合格,以下同),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1次以上。获得河南省优秀辅导员、全国优秀辅导员者优先晋升。

(3)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如火灾、聚众斗殴、群体事件、辅导员负有管理责任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等事件,以下同)。

#### 5. 职业能力

在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入围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者优先晋升。

#### 6. 理论与实践研究

(1) 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论文 2 篇以上,或获省级以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2) 课题。主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厅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省级项目 2 项(限前 7 名)以上。

## (二) 正科级辅导员

任副科级以上,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作年限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 2. 职称

具有辅导员工作相关专业技术序列讲师及以上职称。

### 3. 学历学位

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

### 4. 工作业绩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任现职期间:

(1) 原则上每年所带学生人数不低于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带班人数的 70%。

(2) 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校级优秀 2 次以上,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次以上。获得河南省优秀辅导员、全国优秀辅导员优先晋升。

(3) 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

### 5. 职业能力

(1) 创立校级学生工作特色品牌 1 个以上。

(2) 在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在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入围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者优先晋升。

### 6. 理论与实践研究

(1) 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论文 3 篇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2) 课题。主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厅级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省级项目 3 项(限前 5 名)以上。

## (三) 副处级辅导员

任正科级以上,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作年限

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 2. 职称

具有辅导员工作相关专业技术序列讲师及以上职称。

### 3. 学历学位



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

#### 4. 工作业绩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任现职期间：

(1) 原则上每年所带学生人数不低于所在学院辅导员平均带班人数的 60%。

(2) 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获得校级优秀 3 次以上，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3 次以上。获得全国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者优先晋升。

(3) 所带学生未发生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

#### 5. 职业能力

(1) 创立校级学生工作特色品牌 2 个以上，或在省级学生工作创特色创品牌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2) 在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1 次以上。在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者优先晋升。

#### 6. 理论与实践研究

(1) 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2 篇以上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 课题。主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省级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省级项目 2 项（限前 3 名）以上。

### 七、选聘程序

(一) 公开报名。采取自我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意愿的辅导员填写《公开选聘报名表》，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

(二) 资格审查。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布的任职条件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个人及其所在学院。

(三) 民主推荐与测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民主推荐与测评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和测评。

(四) 面试。副科级、正科级辅导员由学校进行研究后，择优选聘。副处级辅导员的选聘，由学校根据民主推荐与测评情况进行笔试和面试。其中，面试包括竞聘演讲和答辩两个环节。

(五) 确定考察对象。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推荐、测评及面试情况，提出考察人选，提交校党委研究。

(六) 公示、任职。公示拟任用人选基本情况，办理聘任手续。

### 八、组织领导和要求

(一) 学校成立以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以学生工作部长、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为成员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二) 所有参与选聘的辅导员，要端正动机，严禁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如有以上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选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三) 其他未尽事宜，《周口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作用实施细则（试行）》和《周口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有规定的，遵照执行；无规定的，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